

Ta

Tung

大

同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西歷千九百廿六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每月一册

編輯所 上海北四

川路一百四十

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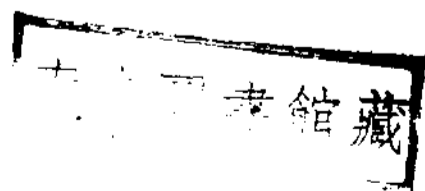
號二第卷二第



619571

本報自甲辰年發刊以來十有餘載久蒙社會獎許去年正月改組按月刊行銷售之廣視前倍蓰本報同人曷勝榮幸今年報務仍用莫安仁先生主任編輯擴充門類增加字數一切材料務極新穎豐富藉副愛讀本報諸君之厚望每月十五日發行全年十二册定價大洋二元半年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郵費在內倘蒙訂閱請先惠示空函恕不奉覆專此佈告諸惟公鑒

發行所在上海河南路四百四十四號
編輯所上海北四川路一百四十三號



上海

滙豐銀行

及虹口分行廣告



啓者本行收足資本洋一千五百萬元
 公積英金值洋一千五百萬元又銀洋
 一千八百萬元共合洋三千三百萬元
 另議定備用股本洋一千五百萬元總
 行開設在香港分行在倫敦廈門暹羅
 包帶維亞孟買加拉吉打古隆北廣東
 福州德國漢口愛巴軸化神戶古喇喇
 伯長崎意陸伊羅法國買拉夾呂宋紐
 約檳榔晏貢西貢舊金山新加坡蘇拉
 巴亞天津青島北京橫濱其上海行與
 各商往來暫存本行之銀及定期存款
 等均請至本行面議代付本埠匯票並
 辦理銀行一切應辦事宜匯票可以匯
 至倫敦歐洲印度新舊金山美國中國
 東洋等處大通商碼頭特此佈聞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252

聖經辭典出版之預告

聖經辭典一書中國教界最爲缺乏之需用亦甚急以前雖有類此之書然亦屬西國前五十年之舊本今已難適用西國神學進步迅速辭典亦日新月異其中尤以英國海丁氏辭典爲近世最新最優之本原書經多數名人編輯內容至爲豐富凡關係聖經中地理天文人物事蹟等等無不一一搜羅盡致考究詳明價值之高亦可想見本會特選譯是書以享中華人士二三年來工本之巨是書實居第一主任參譯者季理斐瑞思義兩大道學家一主任譯新約一主任譯舊約第因斯工浩大非數人之力所能成功故復邀請各省著名教士三十餘人分類譯著荷蒙熱心襄贊俾得同力合作今是書已完全脫稿即付印刷一年之內便可出書試先述是書所有之大特色如左以便樂購者知所採擇焉

一是書由西文逐譯但無一毫拘滯惟以活潑處之凡譯出者皆極有利益極有關係之題 二在今日中國所不可缺少之題而爲原書所未有者則由譯者自行著述一併列入例如拜祀祖先教會自立自養等均爲研究之重要問題 三佛回各教俱令人所欲者欲知者是書特將各該教皆獨立一題博引旁搜足爲考查之明鏡 四無論譯著各題皆根據聖經立論絕不憑空獨撰 五體例或簡單說明或長篇申論與中國辭典祇取簡單體例者不同 六門類繁多無美不備 七中西目錄俱全備極便檢 八附有精美輿圖詳列聖經所載各地 九文理特取淺顯期於普通 十印字大小合中可省目力 十一卷帙巨厚全書共八百餘大頁 十二裝訂精雅洋式二冊紙章潔白尤爲美觀 十三工本雖巨價目從廉 十四發行預約在預約期內訂購者猶可省費

據以上種種大特色觀之誠中國教界中之傑作亦今日基督徒急需之要書也出版已近試一購讀之是書出版後牧師讀之爲傳道之助手爲說教之資料教友讀之爲明道之教師爲查經之津梁各界人讀之爲信道之媒介爲入教之導線利益之普實難罄述且近來中國官紳各界問道者不乏其人儒釋各教辯難者實繁有徒是書於談道解惑亦實具有莫大之助力則是書一出其有功於中國教會前途可預卜也再本會創立至今三十餘年印行各書專爲中國謀進化爲教會求益助起見絕非營利者可比今出是書亦惟望暢銷海內藉以闡明正道灌輸真識於五色國幟燦爛之中土是則本會之志願也

預約規則

一預約期至本年陽歷年底截止 二預約價每部洋二元五角 三合購十部者減收二十二元五角 四合購二十部者減收四十四元 五郵費在內不另取給 六書費皆以實洋匯兌郵票不收 七訂購須先付費空函訂者無效 八書費收到後隨即發給預約券爲日後取書之據 九印有樣張函索即寄 十准於明年秋間出版 十一書一出版即登各教會報(如通問報進步雜誌等報)聲明通知 十二過期不再展限 十三匯款通信均由河南路四百四十五號廣學會雷先生經理

Ta Tung Pao

Vol. XXII. No. 2.

February 15th, 1916.

Third Series

Principal Contents

Illustrations:—

Wounded Soldiers Saluting General Marchand
Shell bursting

Leading Articles:—

Ministers

Editorial

Constitutionalism (cont'd)

”

World Topics:—

Britain's Financial Ability

Sir G. Paish

Russia's Friends and Foes

G. Mason

Monitors, New Types of Warships

The Times

Militarism: Its origin and fruits

I. Mason

Malnutrition of children in towns

Sir G. Newman

Museum for children (concl'd)

Outlook

Critique:—

The study of the classics in schools.

Summary of News.

Politics:—

Sidgwick's Elements of Politics. Chap. II. The Fundamental Conception of Politics.

British Problems in India. Peasant and Proprietor. J. Chailley

Religion: Dr. C. Morgan's The Analysed Bible. Mark's Gospel

The War: The diary of a bombing officer

British and German Generosity.—A Comparison

General Knowledge:—

Cotton growing.....Nanking University

Talks on History

Talks on writing Chinese character

Talks on writing poetry

Poems.

Famous Essays

PUBLISHED BY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43 North Szechuen Road, Shanghai.

Address all communications to the editor, EVAN MORGAN.

Price \$2 per annum; 20 cents per copy. Payment to be prepaid by cheque or postal order
not in postage stamps.

大同月報丙辰年第二冊目錄

第三卷第二號即第十期
第二百五十九期

圖畫

法國馬爾森將軍受傷回營圖
大礮彈之炸裂圖

社論

說臣
憲法獨議

審 審
訥 愈

外論

論英國之財力
俄羅斯之友邦與敵國
新式之戰艦
軍國主義之前因後果
論都會生活與兒童之營養
說兒童博物院

莫安仁
君義譯
公哲譯
梅益盛
公潔譯
王調生

時評

學校讀經問題

平 亭

中國大事記

十二月十三日元首訓示
○民國四年海關收入之減少

外國大事記

歐戰近信
○各國新聞

命令

文牘

沈雲沛賀摺
○楊度孫毓筠請速登極摺
○國務卿請改年號

法政

政治學要義
英國治印問題

王官鼎譯
莫安仁譯

宗教

新約述要

莫安仁 周雲路

歐戰叢談

軍官戰壕一日記
英政府對於美國童子間牒之有怨

君 義
君 義

智叢

勸種棉花說

芮思婁著 鄒應憲譯

五代史鈔

觀 滄

傅青主論書

王澗菴錄

養一齋詩話

潘德輿

文苑

一誠齋詩存
送鍾賢甫先生自尋鄆移駐篁鄉

許傳需
劉

仰亭攀柏居筆記

許傳需

法國馬爾孫將軍受傷回營圖



藏
館
書
圖
京
南

法國馬爾孫將軍。昔在非洲。夙著勛名。自戰事起。供職軍前。忠勇之氣。感及內外。前受重傷。遠近聞之。同聲憂念。幸將軍入醫院診治三月。逐漸痊可。有人勸其住居醫院。再加休養。而將軍對人云。『今值危急之秋。凡屬國民。祇應盡忠報國。不應安居自利。』竟扶病復入營中。斯亦可知其忠勇矣。本圖乃將軍受傷回營時受衆人接待之圖也。

大 炮 彈 之 炸 裂 圖



現。時。交。戰。無。論。何。事。何。物。皆。較。往。日。爲。大。例。如。大。礮。十。年。前。之。最。大。者。現。均。歸。入。最。小。之。列。炸。彈。之。猛。較。諸。往。日。亦。不。祇。倍。蓰。本。圖。爲。一。大。礮。彈。炸。發。時。之。景。象。觀。者。可。知。其。力。量。之。偉。大。矣。

社論

說臣

謇 謇

謇。謇。向。述。陳。言。作。君。之。五。誠。夫。與。君。共。理。國。事。者。臣。也。臣。之。說。如。何。乎。請。再。述。昔。人。論。臣。之。言。
晏。子。曰。君。正。臣。從。謂。之。順。君。僻。臣。從。謂。之。逆。景。公。問。晏。子。曰。忠。臣。之。事。君。也。何。若。晏。子。對。曰。一。有。難。不。死。出。亡。不。送。一。公。不。說。曰。君。裂。地。而。封。之。疏。爵。而。貴。之。君。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可。謂。忠。乎。對。曰。一。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奚。死。焉。謀。而。見。從。終。身。不。出。臣。奚。送。焉。若。言。不。用。有。難。而。死。之。是。妄。死。也。謀。而。不。從。出。亡。而。送。之。是。詐。僞。也。故。忠。臣。也。者。能。納。善。於。君。不。能。與。君。陷。於。難。一。又。問。佞。人。事。君。如。何。對。曰。一。意。難。難。不。至。也。明。言。行。之。以。飾。身。僞。言。無。欲。以。說。人。嚴。其。交。以。見。其。愛。觀。上。之。所。欲。而。微。爲。之。偶。求。君。偏。邇。而。陰。爲。之。與。內。重。爵。祿。而。外。輕。之。以。誣。行。下。事。左。右。而。面。示。正。公。以。僞。廉。求。上。采。聽。而。幸。以。求。進。傲。祿。以。求。多。辭。任。以。求。重。工。乎。取。鄙。乎。予。歡。乎。新。慢。乎。故。恡。乎。財。薄。乎。施。覩。貧。窮。若。不。識。趨。利。若。不。及。外。交。以。自。揚。背。親。以。自。厚。積。豐。義。之。養。而。聲。矜。恤。之。義。非。譽。乎。情。而。言。不。行。身。涉。時。所。議。而。好。論。賢。不。肖。有。之。己。不。難。非。之。人。無。之。己。不。難。求。之。人。其。言。彊。梁。而。信。其。進。敏。遜。而。順。此。佞。人。之。行。也。明。君。之。所。誅。愚。君。之。所。信。也。一

又。問。治。國。何。患。對。曰。一。患。夫。社。鼠。夫。社。束。木。而。塗。之。鼠。因。往。託。焉。熏。之。則。恐。燒。其。木。灌。之。則。恐。敗。其。塗。此。鼠。所。以。不。可。得。殺。者。以。社。故。也。夫。國。亦。有。焉。人。主。左。右。是。也。內。則。蔽。善。惡。於。君。上。外。則。賣。權。重。於。百。姓。不。誅。之。則。亂。誅。之。則。爲。人。主。所。案。據。腹。而。有。之。此。亦。國。之。社。鼠。也。人。有。酤。酒。者。爲。器。甚。潔。清。置。表。甚。長。而。

酒。酸。不。售。問。之。里。人。其。故。里。人。云。公。狗。之。猛。人。挈。器。而。入。且。酤。公。酒。狗。迎。而。噬。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夫。國。亦。有。猛。狗。用。事。者。是。也。有。道。術。之。士。欲。干。萬。乘。之。主。而。用。事。者。迎。而。齧。之。此。亦。國。之。猛。狗。也。左。右。爲。社。鼠。用。事。者。爲。猛。狗。主。安。得。無。壅。國。安。得。無。患。乎。』 又。問。治。國。之。患。亦。有。常。乎。對。曰。『佞。人。讒。夫。之。在。君。側。者。好。惡。良。臣。而。行。與。小。人。此。國。之。常。患。也。』 公。曰。『讒。佞。之。人。則。誠。不。善。矣。雖。然。則。奚。曾。爲。國。常。患。乎。』 晏。子。曰。『君。以。爲。耳。目。而。好。繆。事。則。是。君。之。耳。目。繆。也。夫。上。亂。君。之。耳。目。下。使。羣。臣。皆。失。其。職。豈。不。誠。足。患。哉。』 公。曰。『如。是。乎。寡。人。將。去。之。』 晏。子。曰。『公。不。能。去。也。』 公。忿。然。作。色。不。說。曰。『夫。子。何。小。寡。人。甚。也。』 對。曰。『臣。何。敢。稿。也。夫。能。自。周。於。君。者。才。能。皆。非。常。也。夫。藏。大。不。誠。於。中。者。必。謹。小。誠。於。外。以。成。其。大。不。誠。入。則。求。君。之。嗜。欲。能。順。之。公。怨。良。臣。則。具。其。往。失。而。益。之。出。則。行。威。以。取。富。夫。何。密。近。不。爲。大。利。變。而。務。與。君。至。義。者。也。此。難。得。其。知。也。』 公。曰。『然。則。先。聖。奈。何。』 對。曰。『先。聖。之。治。也。審。見。賓。客。聽。治。不。留。羣。臣。皆。得。舉。其。誠。讒。諛。安。得。容。其。私。』 公。曰。『然。則。夫。子。助。寡。人。止。之。寡。人。亦。事。勿。用。』 對。曰。『讒。夫。佞。人。之。在。君。側。者。若。社。之。有。鼠。也。諺。言。有。之。曰。社。鼠。不。可。熏。去。讒。佞。之。人。隱。君。之。威。以。自。守。也。是。難。去。焉。』 景。公。飲。酒。夜。移。於。晏。子。前。驅。款。門。曰。『君。至。』 晏。子。被。元。端。立。於。門。曰。『諸。侯。得。微。有。故。乎。』 國。家。得。微。有。事。乎。君。何。爲。非。時。而。夜。辱。』 公。曰。『酒。醴。之。味。金。石。之。聲。願。與。夫。子。樂。之。』 晏。子。對。曰。『夫。布。薦。席。陳。簠。簋。者。有。人。臣。不。敢。與。焉。』 公。曰。『移。於。司。馬。穰。苴。之。家。』 前。驅。款。門。曰。『君。至。』 穰。苴。介。冑。操。戟。立。於。門。曰。『諸。侯。得。微。有。兵。乎。』 大。臣。得。微。有。叛。者。乎。君。何。爲。非。時。而。夜。辱。』 公。曰。『酒。醴。之。味。金。石。之。聲。願。與。將。軍。樂。之。』 穰。苴。對。曰。『夫。布。薦。席。陳。簠。簋。者。有。人。』

臣不敢與焉。」公曰：「移於梁邱據之家。」前驅款門曰：「君至。」梁邱據左操瑟，右挈竽，行歌而出。公曰：「樂哉！今夕吾飲也。」微此二子者，何以治吾國？微此一臣者，何以樂吾身？君子曰：「聖賢之君，皆有益友，無儻樂之臣。景公弗能及，故兩用之，僅得不忘。」晏子侍於景公，朝寒，公曰：「請進暖食。」晏子對曰：「嬰非君奉餽之臣也，敢辭。」公曰：「請進服裘。」對曰：「嬰非君茵席之臣也，敢辭。」公曰：「然，夫子之於寡人，何爲者也？」對曰：「嬰社稷之臣也。」公曰：「何爲社稷之臣？」對曰：「夫社稷之臣，能立社稷，別上下之義，使當其理，制百官之序，使得其宜，作爲辭令，可分布於四方。」自是之後，君不以禮不見晏子。

荀子曰：「人臣之論，有態臣者，有篡臣者，有功臣者，有聖臣者。內不足使一民，外不足使距難，百姓不親，諸侯不信，然而巧敏佞說，善取寵乎上，是態臣者也。上不忠乎君，下善取譽乎民，不卹公道，通義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是篡臣者也。內足使以一民，外足使以距難，民親之士，信之上，忠乎君，下愛百姓，而不倦，是功臣者也。上則能尊君，下則能愛民，政令教化，刑下如影，應卒遇變，齊給如響，推類接譽，以待無方，曲成制象，是聖臣者也。故用聖臣者，王用功臣者，彊用篡臣者，危用態臣者。亡從命而利君，謂之順從；命而不利君，謂之詔逆；命而利君，謂之忠逆；命而不利君，謂之篡不卹；君之榮辱，不卹國之臧否，儻合苟容，以持祿養交而已耳，謂之國賊。君有過謀，過事將危，國家殞社稷之懼也。大臣父兄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去，謂之諫；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死，謂之爭；有能比知同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彊君，橋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有能抗君之命，竊君

之重。反君之事。以安國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拂。故諫爭。輔拂之人。社稷之臣。國君之寶也。明君所尊厚也。而闇主惑君。以爲己賊也。故明君之所賞。闇君之所罰也。闇君之所賞。明君之所殺也。伊尹箕子。可謂諫矣。比干子胥。可謂爭矣。平原君之於趙。可謂輔矣。信陵君之於魏。可謂拂矣。傳曰。從道不從君。此之謂也。故正義之臣。設則朝廷不頗。諫爭。輔拂之人。信則君過不遠。爪牙之士。施則仇讎不作。邊境之臣。處則疆垂不喪。故明主好同而闇主好獨。明主尙賢。使能而饗其盛。闇主妬賢。畏能而滅其功。罰其忠。賞其賊。夫是之謂至闇。桀紂所以滅也。

劉向曰。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何謂六正。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昭然獨見存亡之幾。得失之要。預禁乎不然之前。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天下稱孝焉。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虛心白意。進善通道。勉主以禮。誼諭主以長策。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功成事立。歸善於君。不敢獨伐其勞。如此者。良臣也。三曰卑身賤體。夙興夜寐。進賢不辭。數稱於古之德。行事以厲主意。庶幾有益。以安國家。社稷宗廟。如此者。忠臣也。四曰明察幽見。成敗早防。而救之引而復之。塞其間。絕其源。轉禍以爲福。使君終以無憂。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職。事辭祿。讓賜不受。贈遺衣服。端齊飲食。節儉如此者。貞臣也。六曰國家昏亂。所爲不道。然而敢犯主之顏面。言主之過失。不辭其誅。身死國安。不悔所行。如此者。直臣也。是爲六正也。何謂六邪。一曰安官貪祿。營於私家。不務公事。懷其智藏其能。主饑於論。渴於策。猶不肯盡節。容容乎與世沈浮。上下左右。觀望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爲皆曰可。隱而求主之所好。卽進之以快主耳。

目。儉。合。苟。容。與。主。爲。樂。不。顧。其。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三。曰。中。實。頗。險。外。容。貌。小。謹。巧。言。令。色。又。心。嫉。賢。所。欲。進。則。明。其。美。而。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而。匿。其。美。使。主。妄。行。過。任。賞。罰。不。當。號。令。不。行。如。此。者。姦。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以。行。說。反。言。易。辭。而。成。文。章。內。離。骨。肉。之。親。外。妬。亂。朝。廷。如。此。者。讒。臣。也。五。曰。專。權。擅。勢。持。招。國。事。以。爲。輕。重。於。私。門。成。黨。以。富。其。家。又。復。增。加。威。勢。擅。矯。主。命。以。自。貴。顯。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言。以。邪。墜。主。不。義。朋。黨。比。周。以。蔽。主。明。入。則。辯。言。好。辭。出。則。更。復。異。其。言。語。使。白。黑。無。別。是。非。無。間。伺。候。可。推。而。因。附。然。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隣。如。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治。生。則。見。樂。死。則。見。思。此。人。臣。之。術。也。

黃梨洲曰。有人焉。視於無形。聽於無聲。以事其君。可謂之臣乎。曰。否。殺其身。以事其君。可謂之臣乎。曰。否。夫。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資。於。事。父。也。殺。其。身。者。無。私。之。極。則。也。而。猶。不。足。以。當。之。則。臣。道。如。何。而。後。可。曰。緣。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羣。工。故。我。之。出。而。仕。也。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吾。以。天。下。萬。民。起。見。非。其。道。卽。君。以。形。聲。強。我。未。之。敢。從。也。况。於。無。形。無。聲。乎。非。其。道。卽。立。身。於。其。朝。未。之。敢。許。也。况。於。殺。其。身。乎。不。然。而。以。君。之。一。身。一。姓。起。見。君。有。無。形。無。聲。之。嗜。慾。吾。從。而。視。之。聽。之。此。宦。官。宮。妾。之。心。也。君。爲。已。死。而。爲。已。亡。吾。從。而。死。之。亡。之。此。其。私。嗜。者。之。事。也。是。乃。臣。不。臣。之。辨。也。世。之。爲。臣。者。昧。於。此。義。以。謂。臣。爲。君。而。設。者。也。君。分。吾。以。天。下。而。後。治。之。君。授。吾。以。人。民。而。後。牧。之。視。天。下。人。民。爲。人。君。橐。中。之。私。物。今。以。四。方。之。勞。擾。民。生。之。憔悴。足。以。危。吾。君。也。不。得。不。講。治。之。牧。之。之。術。苟。無。

係於社稷之存亡。則四方之勞擾。民生之憔悴。雖有誠臣。亦以爲纖芥之疾也。夫古之爲臣者。於此乎。於彼乎。蓋天下之治亂。不在一姓之興亡。而在萬民之憂樂。是故桀紂之亡。乃所以爲治也。秦政蒙古之興。乃所以爲亂也。晉宋齊梁之興亡。無與於治亂者也。爲臣者。輕視斯民之水火。卽能輔君而興。從君而亡。其於臣道。固未嘗不肯也。夫治天下。猶曳大木。然前者唱邪。後者唱許。君與臣共曳木之人也。若手不執。縛足不履地。曳木者。唯嬉笑於曳木者之前。從曳木者以爲良。而曳木之職荒矣。嗟乎。後世驕君自恣。不以天下萬民爲事。其所求乎草野者。不過欲得奔走服役之人。乃使草野之應於上者。亦不出夫奔走服役一時。免於寒餓。遂感在上之知遇。不復計其禮之備與不備。躋之僕妾之間。而以爲當然。萬歷初。神宗之待張居正。其禮稍優。此於古之師傅。未能百一。當時論者駭然居正之受無人臣禮。夫居正之罪。正坐不能以師傅自待。聽指使於僕妾。而責之反。是何也。是則耳目浸淫於流俗之所謂臣者。以爲鵠矣。又豈知臣之與君。名異而實同耶。或曰。臣不與子並稱乎。曰。非也。父子一氣。子分父之身。而爲身故。孝子雖異身。而能日近其氣。久之無不通矣。不孝之子。分身而後。日遠日疎。久之而氣不相似矣。君臣之名。從天下而有之者也。吾無天下之責。則吾在君爲路人。出而仕於君也。不以天下爲事。則君之僕妾也。以天下爲事。則君之師友也。夫然。謂之臣。其名累變。夫父子固不可變者也。原臣有明之無善治。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原夫作君之意。所以治天下也。天下不能一人而治。則設官以治之。是官者分身之君也。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

下士一位。凡六等。蓋自外而言之。天子之去公。猶公侯伯子男之遞相去。自內而言之。君之去卿。猶卿大夫士之遞相去。非獨至於天子。遂截然無等級也。昔者伊尹周公之攝政。以宰相而攝天子。亦不殊於大夫之攝卿士之攝大夫耳。後世君驕臣諂。天子之位始不列於卿大夫士之間。而小儒遂河漢其攝位之事。以至君崩子立。忘哭泣衰絰之哀。講禮樂征伐之治。君臣之義。未必全父子之恩。已先絕矣。不幸國無君。長委之。母后爲宰相者。方避嫌而處。使其決裂敗壞貽笑千古。無乃視天子之位。過高所致乎。古者君之待臣也。臣拜君必答拜。秦漢以後廢而不講。然丞相進天子御座爲起。在輿爲下。宰相旣罷。天子更無與爲禮者矣。遂謂百官之設。所以事我。能事我者。我賢之。不能事我者。我否之。設官之意。旣訛。尙能得作君之意乎。古者不傳子而傳賢。其視天子之位。去留猶夫宰相也。其後天子傳子。宰相不傳子。天子之子不皆賢。尙賴宰相傳賢。足相補救。則天子亦不失傳賢之意。宰相旣罷。天子之子一不賢。更無與爲賢者矣。不亦并傳子之意而失者乎。或謂後之入閣辦事。無宰相之名。有宰相之實也。曰不然。入閣辦事者。職在批答。猶開府之書記也。其事旣輕。而批答之意。又必自內授之。而後擬之。可謂有其實乎。吾以謂有宰相之實者。今之宮奴也。蓋大權不能無所寄。彼宮奴者。見宰相之政事墜地不收。從而設爲科條。增其職掌。生殺予奪。出自宰相者。次第而盡歸焉。有明之閣下賢者。貸其殘膏賸馥。不賢者。假其喜笑怒罵。道路傳之。國史書之。則以爲其人之相業矣。故使宮奴有宰相之職者。則罷丞相之過也。閣下之賢者。盡其能事。則曰法祖亦非爲祖宗之必足法也。其事位旣輕。不得不假祖宗以壓後王。以塞宮奴祖宗之所行。未

必皆當宮奴之黠者。又復條舉其疵行。亦曰法祖而法祖之論荒矣。使宰相不罷自得。以古聖哲王之行。摩切其主。其主亦有所畏。而不敢不從也。(置相) 且夫人主之有奄宦奴婢也。其有廷臣師友也。所求乎奴婢者。使令所求乎師友者。道德故奴婢以伺喜怒。爲賢師友而喜怒。其喜怒則爲容悅矣。師友以規過失。爲賢奴婢而過失。其過失則爲悖逆矣。自夫奄人以爲內臣。士大夫以爲外臣。奄人既以奴婢之道事其主。其主之妄喜妄怒。外臣從而違之者。奄人曰。夫非盡人之臣與。奈之何。其不敬也。人主亦即以奴婢之道爲人臣之道。以其喜怒加之於奄人。而受加之於士大夫。士大夫而不受。則曰。夫非盡人之臣與。奈之何。有敬有不敬也。蓋內臣愛我者也。外臣自愛者也。於是天下之爲人臣者。見夫上之所賢所否者。在是亦遂舍其師友之道。而相趨於奴顏婢膝之一途。習之既久。小儒不通大義。又從而附會之。曰。君父天也。故有明奏疏。吾見其是非甚明也。而不敢明言。其是非或舉其小過而遺其大惡。或勉以近事而闕於古則。以爲事君之道。當然。豈知一世之人心學術。爲奴婢之歸者。皆奄宦爲之也。(奄宦上)

綜上各說可知。一臣者同君共理國事。而與効奔走供服役之奴僕迥焉。各異者也。準斯定義。乃得十例。

(一) 臣與君之異點。惟在君統總綱。臣執分目。君理全部。臣理一部。至於所理同爲國事。則君與臣無殊。

(二) 臣之職在分理國事。倘其所爲無關國事。則雖有利於君。亦不爲盡臣職。

(三) 君因國事而得命。臣倘君所命無關國事。則臣有不奉命之權。君不得強迫之。

(四) 臣因國事與君同處。倘君所爲有害於國。則臣應竭其能力以盡匡正之責。

(五) 君有過舉。臣阿諛順從。助君遂過。或雖未助君。而顧全祿位。不直。

言。匡。正。者。均。謂。之。國。賊。(六)君。臣。之。間。有。公。義。無。私。情。有。國。家。無。個。人。(七)君。臣。相。處。以。誠。以。禮。不。以。權。謀。勢。利。(八)君。不。得。以。主。之。待。奴。者。待。臣。臣。不。得。以。奴。之。事。主。者。事。君。(九)臣。未。違。法。君。不。得。以。私。怨。去。之。臣。已。違。法。君。不。得。以。私。恩。宥。之。(十)臣。與。君。不。合。臣。辭。職。君。不。得。強。留。之。循。茲。十。例。無。論。何。國。莫。不。有。臣。而。惟。暴。君。闇。主。之。朝。臣。必。不。多。暴。君。闇。主。平。日。親。近。而。信。任。者。惟。有。効。奔。走。供。服。役。之。僕。妾。更。無。人。足。副。臣。之。實。也。

憲法芻議 (續)

訥齋初稿

第二十條 書信電報及各種郵件之秘密與寄遞不得侵犯或扣留 (說明)書信秘密郵件寄遞爲人民自由權之一非確認其人犯罪或在宣告戒嚴之地方不得將往來郵件檢閱或扣留 普魯士憲法第三十三條 比利時憲法第二十二條 奧大利憲法第十條 丹麥憲法第八十一條 智利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哥倫比亞憲法第四十三條 巴西憲法第十一條第十八項 葡萄牙憲法第三條第二十八項 祕魯憲法第二十二條 海地憲法第二十九條 烏拉圭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古巴憲法第二十二條 希臘憲法第二十條 荷蘭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羅馬尼亞憲法第二十五條 日本憲法第二十六條 規定同 西班牙憲法第七條 云由郵局寄遞之書信政府官吏不得檢閱或扣留之 第二十一條 搜索或封鎖家宅之時機方法程序以法律定之 (說明)家宅之搜索或封鎖對何案於何時以何方法具何形式乃可行之一以法律規定所以防官吏濫用職權違法害民也 美國憲

法追加第四條。普魯士憲法第六條。比利時憲法第十條。意大利憲法第二十七條。西班牙憲法第六條。奧大利憲法第九條。丹麥憲法第八十一條。羅馬尼亞憲法第十五條。那威憲法第一百零二條。祕魯憲法第三十一條。智利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巴西憲法第七十一條。葡萄牙憲法第三條。第五項。哥倫比亞憲法第二十三條。古巴憲法第二十三條。希臘憲法第十二條。土耳其憲法第二十二條。日本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同。烏拉圭憲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云。人民之家。宅。神聖。不可侵犯。夜間。非經家主。允許。不得擅入。日間。非有該管法官之搜查票。及按照法律所訂程序。亦不得擅入。

第二十二條 遷徙。游歷。及移居外國。除關係法律上徵兵義務外。不得加以限制。 (說明) 遷徙。游歷。移居外國。爲人民自由權之一。除關係徵兵義務。不能加以限制外。其餘概不受絲毫之干涉。 普魯士憲法第十一條。智利憲法第十條。第四項。奧大利憲法第四條。規定同。

第二十三條 室內。不帶武器之集會。絕對自由。不得加以限制。其他集會。範圍。以法律定之。 (說明) 室內。不帶武器之集會。爲人民自由權之一。不得加以限制。此外。如帶武器之集會。或在室外。公共場所。之集會。皆以法律定其範圍。俾免騷擾。而保治安。 普魯士憲法第二十九條。比利時憲法第十九條。意大利憲法第三十二條。西班牙憲法第十三條。希臘憲法第十條。丹麥憲法第八十八條。智利憲法第十條。第六項。巴西憲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葡萄牙憲法第三條。第十四項。哥倫比亞憲法第四十六條。古巴憲法第二十八條。海地憲法第二十六條。祕魯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同。

下期續登

外論

論英國之財力

莫安仁 王子溥

英國裴詩侯爵 G. Paish 著名經濟家也。任 Statist 報主筆兼充政府財政顧問。近著一文論英國之財力徵引詳實足以表明英國經濟之真相。茲特譯之以廣其傳。文曰：

英自開戰國家支出之款多矣。然無論戰至何時英之財力俱足支持。而有以應付。蓋英之商業一律照舊通商口岸未經封鎖。收入如常。國家財政即無不足之虞也。

一國之國債應以達何程度為合宜。易言之即向人借債應以達何地位。自己乃難擔負此問題者不獨一國。注重世界各國無不視為重要問題。吾人研究斯事不得託諸空談。應以國家歷來之財政狀況為論斷之根本。就英國言之。當百年前與拿破崙戰爭時。軍用浩繁。募集公債至八億九千五百萬金鎊。每年利息計三千三百萬金鎊。其時全國人民祇二千萬。全國資產祇二十五億金鎊。歲入祇三億金鎊。是為百年前之財政狀況。

當日征收租稅貧民收入少而納稅多。富戶收入多而納稅少。不公不平。不必諱言。惟此不公不平與國家之貧富截然分為兩事。彼皮相者見民之納稅煩重。致謂國家支出太鉅。將有破產之虞者。是實不知財政者之言也。當日政府稅則不良。是不必論。其時公債利息祇占總支出百分之十一。債之全額祇占全國資產三分之一。所以無人敢言國家有不能支持之虞。至千八百十六年。所有公債大都用於不能

生財之事。然每年付利。并無困難。其時政府年用六千五百萬金鎊。約占全收入百分之二十二。弱。吾人就往日情形與現時財政比較觀之。今茲大戰。迥非百年前戰事之比。用款之多。較之往日。亦極懸殊。惟執現時用數。衡論國家負擔之力量。則今日猶為輕易者也。以下請詳說之。

現時英民共四千七百萬。全國資產共一百七十億金鎊。每年收入共二十四億金鎊。未開戰前。國債計七億零六百萬金鎊。利息一千七百三十四萬一千金鎊。占總支出二百分之一。合計政府各種支出共一億六千五百萬金鎊。占全國收入總額祇百分之七。比較百年前占百分之二十五者。孰多孰少。不待智者而知矣。且總支出中。又有教育、養老、衛生、保險、Health Insurance等項費用。故知百年前之財政。猶未覺有困難者。今茲更可無懼也。試將千九百一三、四、五年財政支出之用途列表以明之。

公債利息	一六八九四〇〇〇
鐵路	一三九五〇〇〇
償還各地方政費	九七三四〇〇〇
公債外之利息	一六九四〇〇〇
陸軍	二八三六四〇〇〇
海軍	四八八三三〇〇〇
教育	一九四五〇〇〇〇
保險	七〇六六〇〇〇
養老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官俸	一四七八五〇〇〇
稅務	四四八三〇〇〇
右共	一六五二八〇〇〇〇
每年應還之債款	七六〇六〇〇〇
郵政	二四六〇七〇〇〇
以上總計	一九七四九三〇〇〇

由右表開戰前數年間政府每年支出視三四十年前負擔較輕蓋支出多而收入亦較往日為大也就個人論之今之國民每年納稅視百年前尤為減輕因各人收入視往日多若干倍納稅額雖鉅亦不致覺費力英自千八百四十三年實行所得稅內有免稅一項凡不足某數者概不納稅例如免稅額為一百五十金鎊則收入不足一百五十金鎊者固不納所得稅即其數逾一百五十金鎊亦必扣除免稅之數如收入二百金鎊祇照五十金鎊納稅收入三百金鎊祇照一百五十金鎊納稅以下將數十年來所得稅之免稅率及每年所得稅總收入列表明之

年	免稅率	所得稅總收數
一八四三	一五〇	二四三八三〇〇〇
一八五三	一〇〇	二八六八八五〇〇
一八六三	一〇〇	三七一一〇三〇〇
一八七三	一〇〇	五四三〇二六〇〇
一八八三	一五〇	六二八五一〇〇〇
一八九三	一五〇	六七三七一二〇〇
一九〇三	一六〇	九〇二七五九〇〇
一九一三	一六〇	一一六七一八四〇〇

由右表免稅者多而所得稅收入額轉益增加足知英國財力之富厚矣至於在免稅額範圍內各人之

所得合計總數千八百四十三年為二億三千五百萬金鎊千九百十三年為十四億金鎊全國之收入千八百四十三年為四億六千萬金鎊千九百十三年為二十四億金鎊比較二者增加之數約占原數五倍今將千九百十三年之收入比較千八百十五年及五十九年之收入以百萬為單位列表於下

年	民數	全國人民之收入	政府徵收之租稅	收入多於租稅之數
一八一五	二〇〇 <small>單位以百萬為同</small>	三〇〇	六二	二三八
一八五九	二九	七〇〇	六六	六三四
一九一三	四六	二四〇〇	一六三	二二三七

由右表可知近年各人較之往日負擔輕多蓋至千九百十三年人民納稅雖較往日為鉅而各人之財力亦較往日增加也今再以表明之

年	平均每人收入	平均每人納稅	平均每人純收入
一八一五	一五 <small>以一金鎊為單位</small>	三一	一一九
一八五九	二四	二二	二一九
一九一三	五二	三五	四八六

統觀右二表足知英人納稅之負擔逐漸減輕確無疑義矣當百年前平民負擔間接稅在收入多者尙不為難而收入少者則皆以為苦例如糧食進口徵收重稅雖赤貧者亦須間接負擔故往日人民生計

甚苦。至近十數年。進口稅種類日少。現今進口貨物除茶煙等奢侈品外。幾於概不收稅。世界各國人民納稅之負擔。除美國外。以英爲最輕。是可知英國每年財政之充裕矣。

就所得稅言之。千九百十三年。全國人民之收入爲四千七百二十四萬九千金鎊。照章每金鎊少者納稅十一辨士。二百四十辨士多者爲十四辨士。除收入在一百六十金鎊以下免稅外。計收所得稅九億七千七百萬金鎊。嗣訂章程。收入逾五千金鎊者。每一鎊於十四辨士加稅六辨士。計一萬三千五百人收入總額一億六千五百三十萬金鎊。收所得稅三百二十二萬金鎊。統計一年內共收所得稅四千七百零二萬二千金鎊。故按納稅人言之。每年納稅之數占百分之五。而按全國入款言之。則祇百分之二耳。又如遺產稅。千九百十三年收稅二千七百三十五萬九千金鎊。資產共二億九千六百四十三萬二千金鎊。約占百分之九。九即千分之九是年全國收入總額爲二十四億金鎊。以與右列稅額相比。祇占百分之二。二即千分之二即與資產總數相較。亦祇百分之二。二即千分之二千九百十三年之總收入爲一億六千三百零二萬九千金鎊。皆從有資力者直接或間接徵收。而得其勞動家每年收入在一百六十鎊以下者。除茶煙等外。每百鎊約應納稅半鎊。即二百分之一。收入達八百鎊以上者。除茶煙等外。每百鎊約應納稅九鎊。至將茶煙等稅算入。則收入在一百六十鎊以下者。其數爲百分之四。且此等人受國家之教養。例如國民教育、養老及衛生保險等。均由國家負擔。合計此等費用約居稅之收入額三分之一。故其所納每百鎊祇一鎊八十辨士而已。

總之當開戰前英人入款歲有增加三十年間幾多一倍千九百十三年總資產二十四億金鎊循茲累進再二十年又將加倍自開戰後用度浩繁收入未多於前所有入款將皆用於軍事就國債言之未開戰前公債總數爲七億零六百萬開戰後募集二次合前共十三億至本年^{五即十年}冬公債總數將達十九億由美所借之一億猶不在內數目之鉅誠足驚人惟於此有應說明者此十九億概出自英人與向外國借之者其關係大不同也吾人從此以定英國之財力言公債今之全額不及一年之全收入而千八百十六年公債已及全收入三倍也言納稅今祇百分之十軍用亦在其內而千八百十六年納稅已至百分之二十五也往日進口稅多人民困於間接之負擔今除茶煙外糧食衣料進口自由故英國之財力實較千八百十六年爲大無論何時英之財力俱足支持而有以應付此吾人所敢斷言者也

俄羅斯之友邦與敵國干涉 譯紐約世界週刊

君義

俄羅斯之官吏有向之探詢政事者輒以訕訕之聲音顏色相拒然或有意於言談時亦能畢宣底蘊不假激勵俄國自議會命令停會國民盡望其重行召集羣情不無憤激薩沙洛夫俄國之外交總長也以爲戰時之擔負既全由國民肩任對於國民代議制政府之要求誠宜予以承諾斯意既經發表外交總長遷動之流言隨之而興然未幾其言自息薩氏仍握政權紐約世界週刊記者馬孫氏因謁見之接談之言於俄國之所友好及其所仇敵者可以徵明其言如左

薩氏先發言曰余必於四十分時間前赴大本營與皇帝相見茲君所欲言者何歟(馬)巴爾幹言未畢

(薩)巴爾幹問題戰爭中附屬之事而非其主要效果也。特戰事之和議當自巴爾幹始耳。(馬)戰爭之結局苟遺波蘭或比利時或其二者入於德意志掌握不亦危歟。(薩)比利時關係英法波蘭關係俄國此三國者必力戰以脫比國波蘭於德人之掌握也。(馬)俄人視巴爾幹爲附屬之事然則其遺棄塞維亞兄弟之邦而聽諸天命歟。(薩)否擊德軍於波蘭使之歸於德境者正俄人助塞之切要方法也。(馬)對於希臘羅馬尼亞外交權術有勝利之希望否。(薩)巴爾幹問題現蓋爲軍事學上一重要問題也余不敢言軍事學但能言俄國及同盟國於此頗能滿意而已。(馬)同盟國尙思他之國家加入戰爭否。(薩)否但亦不願其傾向德國也。(馬)德皇之關係能令希臘羅馬尼亞助德否。(薩)是殊無慮德國雖肆其奸詐布國雖行其詭計余信羅馬尼亞仍必能守信羅國人民不過五兆安能與一百八十兆人民之俄國抗羅國之所最希望者爲倍沙那比亞其處有羅人六十萬然此必不可得因俄人必不欲捨此也。但若羅國與俄人合則可取得布克威納及特蘭塞發立亞該處有羅人五兆焉如是則羅馬尼亞可以建成較大之合衆國是在羅人自擇之也。(馬)從君之意羅馬尼亞將活動補助同盟國歟抑繼續守其中立歟。(薩)信其將維持中立。(馬)君信巴爾幹問題於戰後和議之時將無關重要歟。(薩)否波蘭比利時皆頗關重要也。

馬孫氏繼言及亞米尼亞人之劫難略道美人之憤激不平。(薩)人類從無遭受劫難如今日亞米尼亞人者雖比利時人波蘭人及古昔尼羅帝所殘殺之數千人皆非其比數月之間五十萬之亞米尼亞人

因德人欲滅絕土國之耶教徒之故。悉被殘殺。是以德意志人之殘暴。較諸尼羅之殘暴。土耳其人之殘暴。猶有甚焉。尼羅雖殘暴。而無甚實力。土耳其雖殘暴。而號稱野蠻。惟德意志之殘暴。則較有實力。而又有命爲文明者也。(馬)若同盟國能佔領布加利亞。劃斷柏林君士但丁之交通。是非逼令土國單獨媾和。良好之機會歟。(薩)德人何能直達君士但丁。達達納爾海峽。既被封鎖。彼與土國之交通。自難得有。利便德人之在巴爾幹者。猶其在波蘭之軍隊。及其海軍之潛艇。困獸之鬪。自必勇猛。俄軍前在波蘭之退。蓋全由於軍械之缺乏。茲軍械已經全備。行見德軍之被有重創也。馬孫氏見薩氏答詞。不甚簡直。乃復以土國單獨媾和之機會爲問。薩氏乃直言答曰。是之機會。殊少。戰事之畢。亞洲之土耳其。雖未必能於盡滅。然歐洲之土耳其。其國則必成爲歷史上之往事也。

言及此。薩氏視其時計。謂時限將至。馬孫氏遂轉以俄國內部之情勢爲問。詢及各種人民之忠義心。結合力爲何如焉。(薩)俄人今日之結合。乃從來所未有。國民之志。全在克服德人。德人者。俄國公共之大仇敵也。茲各省議會。互相聯合。補助政府。籌備軍需。醫治傷兵。卽俄國人民精神聯合之一大證據也。(馬)俄屬之猶太人。爲何如歟。薩氏對斯發問。聲色之間。稍異常情。答言。猶太人向守忠義。俄人亦頗信任之。賜與權利。亦復不少。最重大者。如入居都會之自由。是待至戰畢。必更有所許與也。次又言。波蘭人甚忠於俄。俄人頗爲嘉許。戰爭以後。當賦與以至大之權利焉。(馬)俄國賦與各種人民以權利。猶太人之權利。波蘭人之權利。得無有相衝突歟。薩氏一躍而起。曰。君知波蘭人者。乃猶太人之仇敵也。波蘭之

親俄實勝其親猶太人波蘭人誠勇武忠義之人民也。

(馬)英法俄意四同盟國相距既有遠近合力以戰一敵其間得無必要發生之困難歟(薩)是乃實情今日同盟國結合之不便正與拒斥拿破侖之同盟軍同德國於此殊有至大之便利德人於其軍部可任意指揮奧土布三國而奧斯馬加直不可復謂之國蓋以其一切國政皆奉守柏林之訓令也在同盟國一方決無一國願奉權他國如奧之於德者而參謀部要亦常相接洽現各國又遣派代表駐在法國商榷同力合作之方聯合之勢當較強固彼此情狀當可互知也(馬)是在同盟各國合力作戰之時想仍有所困難(薩)誠然敵國方面亦未嘗能全然和協奧土布人頗有發生嫌隙之事至同盟國間因戰事之生關係益加密切雖至和議既定其團結或仍維持蓋戰爭之後列國仍有相須之勢也繼又言戰爭之後俄國需用英法之資本其數必多君歸語美人是誠良好之機會也德國在戰事以前與俄貿易歲得七百兆盧布今俄深惡德之姦詐德人當勿復能得此利益是誠英美之時機也但美人欲與俄人相交亦須效俄人之信用習俗斯爲得耳前十年間英俄兩邦互相誤會而懷猜忌惟僕居英甚久則愛英甚至不作此想耳今英國已知俄國無圖其印度及其他英國土地之心俄亦知英無圖俄之志猜疑渙釋交誼自親現英俄承認德意志爲二國之真正公敵二國應協同防禦戒備蓋德意志人暴亂之事不必與此次大戰同時而停止也。

(馬)美人如何而能予同盟國一方以至善之輔助歟薩氏既聞斯語驟起立進至馬氏之前指畫而言

曰。美人直接輔助同盟國之時。會今已經過。茲美國置身戰局之外。曉然於俄國及他同盟國之性質。精神。明乎人言之誣。詆俄國者之非。按同盟國之需要。供給美國農田工廠過剩之產物。是即美人對於同盟國最良之輔助也。但尤爲重要之一事。所以輔助同盟各邦。兼所以保全美人利益。即滅除德人在美謀煽內亂之事。是也。德意志者誠美國所遇有之最大威迫者也。德人勿論在於何處。偏善作表裏相反之事。自開戰以來。其外交事務。舍詐欺不正之行爲。外更無所事。對於俄國。既以讒誹。姦詐之手段。煽動內亂。對於同盟各國。則造謠行詐。肆其離間之謀。而其重要之命意。則在運動俄國。單獨媾和。無如俄國旨意堅定。同盟各邦亦皆洞悉其事。而德之狡謀。因莫能遂焉。馬。德國此項運動。今已停止否。薩。否。德人之運動。何嘗稍止。惟於俄國。則益無所動。俄國各階級之人民。今皆洞悉維持戰事關係。至要億兆一心。期於必勝。德人之運動。亦徒然耳。

言至此。薩氏環顧窗外。有俄軍營在軍容整肅。薩氏謂馬氏曰。此勇武之軍人。實可謂歐洲之強矣。俄國今擁有數百萬。養精蓄銳。磨礪以須。最後之勝利。舍俄其誰歟。談話遂畢。

馬孫氏曰。俄國政治上社會上缺點甚多。斯固確而可徵。惟俄國亦自有其實力。足以競勝。此項缺點而於大戰中。獲有勝利。此固余所謂然觀於此談話。其益信也。

新式之戰艦

英國泰晤士報海軍訪員著

公哲

戰爭之實驗。每能促進軍械之改良。是爲一定之理。歐洲大戰業經年餘。鐵血相競。靡有寧日。海戰之法。

亦大見新異。今日海上之戰爭。對於來日海軍之編製船械之構造。具有如何之效力。現時尙難確計。但對於某某條目戰爭雙方之專門顧問。已得有精確之經驗。其事固甚顯明也。因欲免除海戰之危險。事故而供應乎戰爭之情勢。卓著之新需要。於是發生而經驗所得之結果。其効力亦足以創立謀畫。籌定其物之性質狀態。使對於預期之點。著有重大之利益焉。蓋戰爭之經驗及其情勢。所需要具有強制之力。以導誘新式軍器之製成。或就舊式軍器施以改良。是乃自古常有之事。在海軍戰爭之歷史上。攻擊守禦之新方法。復遇有新危險者。前例甚多。英國之海軍本部。對於計畫構造之船艦及實際破敵軍目的之方略。向持敏銳沈默之態度。無所宣示。但從他之方面。有種種證據。足以表示戰術之進步者。已經明示而爲國人及敵軍所共知也。

在去年之秋季。英國海軍中有猛力突爾 *Monsieur* 新式戰船三艘。供戰爭之實用。初意亦不過於佛蘭德爾境之運河中任攻守之事而已。嗣海軍與比利時海岸之德軍有礮擊之戰。事是項戰船亦被召用。於是猛力突爾新式戰船之利益。初次發現。是新式戰船之特別擅長之點。蓋在喫水之度。微淺又附有充分之保護力。且能裝置中等口徑之戰礮。焉當是時。德軍於岸上列舉大礮。是固亦必以大礮向之。答射。依十一月十一日海軍上將荷德氏公文中所陳述。戰艦維尼那伯爾號。裝有十二寸口徑之大礮者。因是原因。曾奉命出戰。但其究竟適用此種形態之戰船於作戰方術上。轉而有所障礙。蓋此種形態之船。既必須附以附屬之保護力。以防禦海底潛行艇之攻擊。喫水度數亦深。又無回轉礮塔。凡足以防護。

水底戰爭攻擊之利益皆行缺乏故也。

從德國無線電之報告從荷蘭觀戰員之報告猛力突爾新式戰艦現在比利時海岸作戰雖裝有較重之戰礮仍能保持其固有之利便就其對於危險之獲免足以徵明惟具斯特色塞文號及瑪爾塞號所以能溯盧斐基江追逐考立格思堡敵艦且擊沈之此敵艦者固裝有鉅重之礮械而其容量較此兩船併合爲猶多者也又據達達尼爾官報猛力突爾式之戰艦在現時戰爭之進行對於加里波里半島之軍隊亦頗能與以助力也。

一礮之戰艦 依泰晤士報記者所陳述開戰以來英國海軍於戰爭中用以制勝者尙有他式之戰艦協約國於轟擊密太尼里海峽以各海戰礮安置於特製之戰艦而向海峽雙方攻擊者卽其一例也。

在他之方面欲破敗敵軍之潛艇固亦特別之需要英國海軍對於潛艇之威力如何而能致勝迄今未全顯示但法美之記者特許參觀大艦隊者皆謂U艇常能利用網具戰礮爆裂之炸彈及他之方法以搜除潛艇焉最近蘭孫君對於航海快汽船之製造反對其停止其意亦在供給協約國防禦潛艇之用據云此項汽船現在製造中者約有五百艘其長約八十英尺航行之速且逾五十海里船身附有撞擊敵艇之大鐵角焉有此防禦潛艇之新船對於武裝網船快艇據報告現任巡邏偵探之役者以及滅魚雷艇現任掃除潛艇之毒害者自又增有多助矣。

未經實驗之潛艇 因潛艇實用之利益而前述防禦潛艇之船於是發生茲美國又特議改良潛艇使

對於攻擊之者能相敵抗理想固至豐富但尚須海軍官吏判斷其實用何如耳德國之潛艇其成爲水底之礮艇也甚爲捷速我軍之潛艇固曾見其礮之利用也雖水雷一物前爲危害之原茲於衆多方面足以徵明戰礮尤具銳利之武力也在於現時潛行艇固可爲滅魚雷艇及輕巡洋艦之敵而就其第二步言之或將有海底之戰鬪此固英國多數精練遠識之軍官意料所在而未來將成爲事實者也敵軍前此豫備海軍事業有年因自信用而今則船艇之重加武裝以及淺水船艇具有特別之速力及猛烈之戰鬪力者附有特殊之裝置以利用重大之戰礮者皆經聞見據云德國之潛艇皆與儲蓄物品之船舶偕行以供給其軍械如此而潛艇始可作戰於遠地之海內而今之新式無畏戰艦亦可任敷設水雷之用戰爭進行而機械之勢力足以制勝於敵軍者亦將與之俱進在於陸地德國曾宣言彼軍優勝之點即在利用器械之方法但在於海上恐不盡然蓋以此方之充分才智固可以保其無斯事也

軍國主義之前因後果

英國梅益盛 中國哈志道

歐戰之局一開而違背公理殘刻陰險之事時有發現爲世界文明人所憎惡德之破壞前約以海底潛行艇轟擊交戰國無戰鬪力之商船又以飛行艇拋擲炸彈於非戰鬪域之城鎮以及殺戮比利時之人民此等行爲已經派人調查徵實并非虛僞者可比按德人於未開戰之前與世界各國人無特異之性情彼此會晤其意見亦與吾人無殊且愛家愛子女維持教化之心亦富知其國中亦有行爲慈善之人何一旦至今日而竟有此憎惡於人之舉調查所得者全世界認爲違公法違公理違人道違道德更違

基督教旨此其故可推想而知。查德國軍制向以軍國民主義爲務。此次英法俄聯軍之希望。卽以掃除軍國主義爲任。但吾人須自審軍國主義爲如何之主義乎。抑此主義由何原因而起乎。蓋德人驕蹇性成。每自誇爲通國皆兵。凡屬男子無貴無賤。皆有充當陸海軍人之義務。以扶助國家。故童年預爲將來當兵計。其所受之教育。皆引導好戰之心。輕視人命。對他國。人不如本國人之親愛。且視他國人將來必爲我國人之敵。則加以疑忌。至成人後。男子皆侈談兵事。對於本國軍隊。則多方誇耀。雖處和平時代。而心中悉抱一戰鬪之思想。德人充兵時。其所受之苦。頗多。卽教練員加以凌辱。亦不得有所爭辯。自由之權。暫被剝奪。人各爲軍人。故國成爲軍國。無一非維持軍權之主義。大凡目的之所注。悉以軍權而求。達其目的。可憎孰甚。德軍之操練法。頗難。吾人第許其有益於衛生。俾身體健強。無羸弱之患。而又能服從命令。故國家政治。有整齊。畫一。嚴肅。秩序之觀。此得益於操練法者也。然損亦不少。英國亦有一派主張強迫充兵之制。以鼓吹今人之心。而不知德人之心。志被挾制於其教練員之手。以致麻木如沈睡。卽國家之靈魂。竟束縛於其教練員之手。以致冥頑而少活動。此服從強權亦不得已也。且德國不獨軍政一端。表明教練員與有關係。卽如政治。如教會。如學校。如鐵道。如法律。如國際交涉。無一不受教練員之影響。或問曰。強迫充兵之制。他國亦有之。何無不善之結果乎。吾得而應之曰。強迫充兵之制。由普魯士人民發起。已久。他國人不過效法於後。故後法者。害未萌。先行者。害已覩。况德之外。有法法踵行之。其害已不可隱乎。近五十年來。德國亦有多人反對普魯士軍國主義。但以與丹戰。與奧戰。與法戰。三戰。

而勝。故反對者亦漸取消。通國軍人遂忍受軍官之挾制與教練員之苛待。身體上腦質上均受其困。全國人民如飲軍權之迷藥。德國軍國主義之前因即強迫充兵其軍國主義之後果即今日殘酷之行。爲吾人亦信德人中仍有不贊成此殘酷戰局者。惟均在軍權鐵履踐踏之足下。又爲軍政紀律所束縛。而成習慣。自不能聲言反對。以速其禍。況現在戰雲已開。凡屬德人皆兢兢焉。恐其國有滅亡之禍。故樂聞政府之條教與政府所頒陣前之虛捷特贊成軍政一切之進行。蓋在強迫軍制之下不能詬怨官府也。倘以世界文明國之眼光觀之。斟酌乎強迫充兵之利害。并鑒戒於今日戰局之現象。可決定其爲有害。雖然吾衆人之心決定強迫當兵之後果爲不善。試問吾衆人之心孰能決定強迫當兵之前因爲不善乎。德民性情原係常人。至強迫主義盛行數十年內完全變易其初性爲酷嗜強權之國民。德國既有今日如是之後果。若他國效法。豈不亦有如是之後果乎。德國憲法有宜變更之處。該國人早存是心。但握軍政權者以爲不用強迫法。恐民政隆隆日盛。是以力加阻止。而卒不能達變更之目的。倘德國民苟有權。則其國內已速行取消強迫之軍制。無論何國有是制。其阻礙自由與公理之進行。可斷言也。據現在之結果。其強迫充兵之主義已移易全國道德之主義。豈不大可惜乎。吾人實信後日之勝利在義不在力也。現在世界文明各國與有教化各國皆有最重大之責任。即取消世界強權主義。德之軍國主義既不能以武力取消。而英法俄聯軍或後日制勝更不能以強權管轄。德奧一百數十兆人民。今有人云。此次戰局非鎗礮所能止息。而其所以止息者必在兩交戰團經濟缺乏之關係。又有人云。將來

必因死亡枕藉而止息。此二說皆不能決定。但予所敢決定者。此禍寢後必產出一新造之社會。世界人民皆如兄弟。不僅虛語。必有實事。蓋世人罹於殘害之殃。特甚。益服基督耶穌之訓。旨抑或世人處於憂患之中。已久。愈明仁愛慈心之價值。且此價值為永遠之價值。彼重軍權思想者。為謬妄思想。今已顯現。其實象。吾人欲壓制欲驅逐者。非壓制驅逐德國之人民。亦非貪圖德國之土地。管理德國之人民。其所以期望取消者。即德國之軍制。因其軍制以強迫充兵為根據。故吾人當極力反對。世界人民乃享和平幸福。最妙之法。務戒彼此忿恨。以致紛爭。無論何國人。皆當決定宗旨。取消強迫軍制。即遇國際違言。亦不難磋商而緩戰。鬪務求世界各國終歸和平而後已。

論都會生活與兒童之營養 譯英國公論報

公 潔

英國教育部醫官長紐門喬治氏近著文論歐洲大戰關於救濟嬰孩生活之事業。養育生存兒童之事業。更令之有建立擴張之必要。蓋國家之生存強固。全然依賴乎生存之兒童。及其體力腦力之健康也。氏指陳育兒法之疏忽。及其對於學校教育之阻礙。頗足發人深省。其言如後：

英國之英格蘭韋爾斯在一九一四年有大都市九十有七。倫敦即在其中。小都市百四十有五。總計有都市二百四十有二。此外則鄉野也。國民總數三七·三零二·九八三人。誕生者有八七八·八二二人。亡故者有五·一六七·七八人。內在一歲以下者九二·一六六人。十五歲以下之幼童計有九兆。在學校者計及六兆。試研究近世之都市生活對於幼童之體質發生如何效果。其答案如下：(一)疾病亡故

跛傷損弱之事都市之兒童較在鄉野者爲多(一)社會壓迫影響於兒童體質者在都市爲較大(二)幼童勞動太早之問題在都市之間尤爲眞確也

試就登記所長之報告研究人民亡故之率都市間及鄉野間人類之亡故總率二歲以下幼孩瀉病之亡故率一歲以下幼童之亡故率皆可知以萬人論亡故之率在英格蘭韋爾斯一三七九十七大都市一五零一四五之小都市一三一鄉野之英格蘭韋爾斯一二四就誕生幼孩萬人中二歲下瀉病之亡故率英格蘭韋爾斯二零四九十七大都市二六一一四五小都市一九八鄉野之英格蘭韋爾斯一二六就誕生幼孩千人中病故之率英格蘭韋爾斯二零五九十七大都市一一四一四五小都市一零四鄉野之英格蘭九三成年人類之亡故率頗見衰減但鄉野生活之利益仍屬實在二歲下幼孩因瀉病之亡故率比較仍覺其高但在鄉野間者較之在九十七大都市者則減少二分之一耳至一歲下幼孩病故之率大見減退深堪慶幸十載以前數爲一三二今則爲一零五每誕生千人中多得救濟二十七人之生命每歲救濟者卽有二萬人之生命也但鄉野地方之利益仍屬實在焉

凡一歲之下之幼孩在繁盛之都城者亡故之率頗見其高在鄉野之英格蘭者亡故之率則頗見其減就倫敦都會而言於人民亡故總數六四·九九四中內幼孩竟佔一一·三九五之數而在極繁盛之區域修爾的期一四一倍突納格林一三七倍爾蒙塞一二五司太普萊一二四芬斯布萊一二三其率亦益見其高在繁盛稍亞之區域如支爾息六十七紐益罕七十四罕普司太德八十此亡故之率

比較上固頗見其減小矣。

大抵繁盛城市都會之住居戶口之衆多。房屋之轉賃。婦女之任用。家庭生活之不適。衛生直接間接皆足損害兒童之健康。然其亡故之數固非悉由於此。據登記所長之報告。在於倫敦十五歲以下幼童之亡故。其主要原因可得而知也。

幼孩亡故之主要原因計有三項。一呼吸病。由於裸露所致。二腸炎病。由於飲食之不良。三身體發育不完全。由於身體發育之缺點。僅此三原因。一九一四年倫敦幼孩因此亡故者。於一一三九五之總數中。即占七八二六之數也。而此三項原因。固全然屬於可以防免者。組成此原因之分子。皆隸於吾人之掌管。惟在吾人選擇其所行之事而已。

將欲除去前項之原因。顯然必要者有四條件。(一)謹慎看護扶育小兒之事。勿令裸露而受寒涼。(二)改良其食物。(三)健全其體格。(四)改進周近之衛生。尤注意於家庭之清潔。此數事項。若國家認爲重要。指令施行。自必便易。蓋此諸事均屬直接可以實行之事也。

茲更就城市兒童之疾病言之。最近之研究斯事者。斯爲一九一四年所調查兒童退出初等學校之身體原因。此項調查所包含者。計有十萬之兒童。四十處之地方。或爲工業繁盛之場。或爲普通住居之所。或爲鄉野之區。斯四十教育區。學校醫士發見兒童離去學校之病原。概如左述。

衣服之不適宜及不充足。十四工業區中每百分(以下皆按百分計算)有七十六。十五住居區中有三

八十一。鄉野區中有一。四。頭部不清潔工業區有二。一。二。住居區有一。三。七。鄉野區有八。三。身體不清潔工業區七。八。住居區四。一。鄉野區三。八。營養不善工業區一。三。二。住居區一。一。七。鄉野區八。九。鼻腔及喉嚨病工業區一。八。一。住居區一。七。三。鄉野區一。五。七。眼之外病工業區一。九。住居區二。鄉野區一。九。眼之瞭望病工業區三。〇。五。住居區二。九。一。鄉野區一。九。二。耳病工業區二。二。住居區二。四。鄉野區一。四。耳聾工業區二。八。住居區四。二。鄉野區一。九。齒病工業區七。九。七。住居區六。七。六。鄉野區六。六。五。心臟及循環病工業區八。住居區五。九。鄉野區二。六。肺病工業區三。八。住居區一。六。鄉野區則僅一也。

右所述者乃就退出學校之兒童考究其身體上之原因精密而且完備誠學者所宜加以注意者也吾人就此可知所須要改良者是爲何事及其所取之方向何所在焉兒童疾病之事在城市都會之區域者恆較鄉野之區域爲重而工業繁興之區域則尤屬巨重概言之鄉野兒童所得之便利大抵在於衣服適宜身體清潔營養適度而於心臟肺部之疾視線牙齒之病亦多所利益反而言之城市都會兒童不利益之點深切著明者是在爲母者於其職務之忽略與夫家庭衛生之不能適宜二者所發生之瑕疵也從經歷之所得兒童之身體因賃屋居住於工業都會之中央所受損害實甚鉅重蓋居住生活愈趣於都市繁盛其身體發達之程度乃愈卑下而疾病亡故之率遂因而愈高也兒童生活最不適宜之條件有二即不能清潔與失其營養是也而此二事在城市者恆較在鄉野者爲

甚。又事之顯然者。也。在一九一四年間。鄉野之學校。兒童百人中。常有九人或十人。頭部有不潔而易生微蟲之象。三人之全體。具有此象焉。更就倫敦言之。則學校兒童頭部或全身不潔而易於生蟲者。每百人中。竟有二十一人。則身體之不潔。都市較鄉野爲甚。可知也。至營養之失當。城市與鄉野利害亦相懸殊。如都會區域之司威西亞。每百分中有四十一分。而鄉野區域之東蘇夫爾克。則百分中僅有三分餘。那夫克。則百分中僅有八分餘。是其明徵。至兒童之所以失其營養其原因。多在食物之不充。食物之不當。缺乏運動。肺癆及他項都市流行病。睡眠之不足。家室之不潔。新鮮空氣及皎潔日光之缺乏。以及工作太早之諸事也。

大抵疾病亡故之率。與損弱跛傷之率。每屬相同。如肺癆。軟骨等症。在鄉野者。亦恆較都市爲少。蓋鄉野生活之兒童。普通體質。比諸都市兒童。無不較強。若高度重量。若營養視線。皆屬如是。總而言之。兒童疾病亡故之率。在都市者。必較鄉野爲高。此固可斷言也。

社會壓迫之力。在於都市之兒童者。亦頗增重。是有二類。第一。空氣日光之限制。家庭衛生之失宜。是也。第二。則爲貧乏。貧乏之事。雖各地之所有。亦惟都市爲尤多。兒童生活於貧乏之家庭。亦頗感受窘迫之苦。欲解決是諸問題。惟在增進社會之情狀。改良兒童及其母之真實自由教育。在前一二十年間。已曾注意於此。而在今日。則尤重要。蓋兒童之養育。在今日之重要。較英國向來爲尤甚也。

關於小兒誕生及產婆之法。令衛生官廳。已植其基。而學校之教習。爲母育嬰之事者。亦最足貫徹教育。

之目的。此即哲學家柏拉圖氏主張。聚女子於學校。教以家事。幼兒之幸福。即於此預植。其基之意旨也。至學校衛生。亦屬重要之事。如飲食清潔。體操衛生。諸項計畫。皆有救濟學校兒童生命之關係。教育家誠宜加以注意也。

說兒童博物院 (續)

王調生

院中花卉之陳列品。亦最足奪人心目。自初春起。迄冬季止。皆有各項鮮花果實。陳設其中。各花卉果實。上皆附有標籤。說明名類。且附載其採集少年之名氏焉。院中之經理。鼓舞兒童於鄉野之中。採集野花。且不僅教其採集之方。并教以摘取及保持之法也。

禽類之考究。亦為院中最愉快之事。自四月中。浣迄六月杪。禽類飛鳴之時。每日清晨。兒童博物之經理。每率領幼童。諦聽鶯聲鳥語。并研究鳥類構造。其巢伏翼。其卵。以及幼雛之出生。幼鳥之學飛。各項情狀。其興趣自足多也。

斯維爾蒙特所著之成效。未幾乃復現於波斯頓。名都蓋兩地。兒童博物院之經理。原係一人。而波斯頓之博物院。得公園辦事部之助。設置於公園中之大廈。規模既甚宏敞。成效斯益卓著。院中講演之功。最為衆所欽服。公私學校相率而來聽講。就最近之一季。論講演計。達二百五十五次。皆為參觀團而行之者。普通講演之事。尚不在內。到場之人。至多時。日達二千人。星期日。兒童之來院者。平均約有八百人。而年報中紀錄之參觀人數。則有六萬六千人在美國最大之完成博物院。亦不過三倍於斯耳。

城邑之欲創兒童博物院者若以波斯頓爲師則自有希望矣波地創始之時幾無如何之陳列物自私家捐入之昆蟲甲殼標本大抵皆少年所搜集者博物又加贈以物品波斯頓博物歷史會贈多數之飛禽標本又獸類標本七十五具就中白鹿紅狐及偉大褐色之熊皆兒童之尤愛重者也亞加錫司博物院又贈以鑛石標本雖非完全然在幼童視之自足珍異也

嗣後愛重博物院者爲發明人類學更以各地寶物相贈如斐律賓日本及南海各地之珍物雖在成年亦加重視院中又有一印度女子操印度言日本學者操日本語言焉

博物院之經理因欲鼓舞兒童之興趣隨時圖謀改良增加新穎設置就中最得歡迎者卽冬夜觀星台是也勿論童子成年在於夜間皆愛蒞臨斯台以觀察星象焉又有博物學會每星期集會於斯討論博物之學哈佛大學之教授爲之提倡其事業之成效固亦未可限量也

此外各地如芝加哥則格致書院召集各校幼年生徒講演博物之學每班一人復使其歸而授諸同班學生成效甚著如費納得爾費亞則陳列物品以顯明外國人民之生活外國貿易之情狀以及世界農產商品之生產方法斯皆能助益兒童之智識者也

加勒普女士曰在今日博物院之爲幼童利益而設置者誠極發達十年以後各博物院皆將有專爲兒童而設之分部焉而余之所期望者是在兒童博物院當注意教育庶於教育計畫中佔有一位置也

時評

學校讀經問題

平亭

教育部核議葉德輝請變讀經辦法摺。近議駁云。『查核葉德輝等原詳。均係陳述讀經關係。其重要節目。並具教育綱要之內。此外無所發明。亦未據將讀經程序教授系統。詳晰陳述。所請飭部於教育綱要第三條內。略事變通。初等小學校讀論語孝經高等小學校讀大學孟子中學讀尚書左傳等語。意在增加讀經門類。核與本年一月六日奉批。令初等小學將孟子列入科目。高等小學將論語列入科目等因。及教育綱要內類第二條讀經之規定。顯有更張。查綱要內開辦法。以講讀孟子列在國民學校第三四年。誠恐小學生徒在七八歲時。不易理解。今該會長等請除去孟子。而易義理較深之論語。又加孝經一門。並不計其講讀年期如何分配。按之讀經程序教授系統。窒礙殊多。再查綱要說明第二條。中學校有節讀禮記及左氏春秋之規定。大學中庸並在禮記內。必須選讀之列。又第三條於中小學校國文教科。有選讀國語國策尚書之規定。綜該會長等所請增加之尚書左氏傳及大學各經。均經備列綱要之內。似未便加入專科講授之列。致於兒童心理教材。排列諸多困難。總之小學時期。稽之於古。則有內則少

儀之所載。弟子職之所傳。即朱子當時亦云。八歲入小學。十五而入大學。未嘗強人所難。致蹈欲速不達之弊。至六經大義。尤不在章句記誦。而在實踐躬行。故小學修身一科。實為蒙養作聖之本。似未可徒於泛濫務廣。而荒所請變通各節。擬即毋庸置議。』教育部維持學務。實事求是。至足欽佩。惟記者意。以自廢科舉立學堂。中守舊頑固者之忌。十數年來。百出其法。以圖破壞學務。復科舉之舊制。其所振振有詞者。大抵謂學堂立。則經書廢。欲挽回風氣。轉移人心。非多讀經書不可。記者於近世專門科學。非經書所能包舉。此等義理。不暇與頑固學究。多為辯論。惟欲問彼尊崇讀經。號為一世大儒者。平日於經書義理。果皆心領神會。一言一行。奉為圭臬。果皆確知經書大義。足為立國行政之法。則否遠者。不論請言論。孟任舉一二條。若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若遠佞人。若省刑罰。薄稅斂。若不嗜殺人。保民而王。不知提倡讀經者。果知之否。更不必遠論。即就寥寥數章之大學。所謂聚斂之臣。不如盜臣者。不知提倡讀經者。果知之否。教育部云。六經大義。不在章句記誦。而在實踐躬行。記者欲更益數語。六經大義。不在用於文字。而在施諸政事。以此告彼。借口讀經。意圖破壞學務者。果將何詞以解之耶。記者按。意圖破壞學務者。主張注重讀經。與反對新律者。主張維持禮教。用意相同。其實皆藉端以事攻擊耳。

中國大事記

十二月十三日 元首訓示

政府公報近載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內有十二月十三日 袁大總統在居仁堂訓示百官一則解釋皇帝僅爲國家元首一種尊號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謹錄於次

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爲君主此爲人民心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爲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爲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國國勢積弱險象四伏如求轉弱爲強殊非易事國家建造之始即當爲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困難大位在身永無息肩之日故皇帝實爲一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鮮有良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職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爲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敢避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爲力幾何所望大衆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足匡予不逮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刪削繁文不僅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過爲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若予視皇帝

爲尊榮則國家必不保即大衆如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視爲臥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爲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行不僅予無以對我國民即庶職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

民國四年海關收入減少二百十六萬五千兩

一千九百十五年份中國海關稅減收關平銀二百十六萬五千兩之多收入全數計爲關平銀三千六百七十四萬二千兩每兩平均折合英金二先令七辨士又八分之一計爲英金四百七十六萬四千九百七十八鎊一九一四年收入數爲三千八百九十九萬七千兩每兩平均折合英金二先令八辨士又四分之三計爲英金五百三十萬九千一百八十四鎊茲將主要各口收入之數略列於下 哈爾濱海關收入一百二十二萬四千兩比去年增收八萬四千兩 大連海關收入一百七十四萬兩比去年增收十五萬四千兩 天津及秦皇島海關收入四百七十三萬兩比去年減收二十九萬一千兩 漢口海關收入三百八十六萬七千兩比去年減收十七萬七千兩 上海海關收入一千一百四十一萬兩比去年減收六十五萬一千兩 廣東海關收入二百三十九萬八千兩比去年減收四十五萬八千兩

命令

申令以予薄德。奚足。君人。遭時多難。無從息肩。而臨深履薄。無時去懷。近見各處文電。紛紛稱臣。在人以為盡禮。在予實有難安。况今之文武要職。多予舊日之同僚。眷念故侶。情尤難堪。雖四岳五人。曾無異代之成見。而聖帝賢王。萬非予所可企及。凡我舊侶及耆碩。故人均勿稱臣。時艱方殷。要在協力謀國。無取儀文末節也。此令。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申令現在國體業經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決定君主立憲。所有滿蒙回藏待遇條件。載在約法。將來制定憲法時。自應一併列入憲法。繼續有效。此令。

申令前以武義親王黎元洪。盛德昭彰。策勳封爵。式符名實。衆論翕然。乃王猶懷謙抑。懇切辭封。既見冲襟。益思往績。王當辛癸多事之秋。坐鎮鄂疆。功在全局。凡所建議。悉出真誠。謀國之忠。苦心無比。功懋。豈惟予一人之私。王其祇承前命。毋許固辭。此令。申令立憲國首重法治。所謂法治者。並非務為空文塗飾耳目。一法既立。期在必行。苟其未行。不如無法。法之大要。一在因民之利。以適合國情。一在禁民為非。以矯正國俗。善制法者。詳究事勢。執簡馭繁。適能用法。而神明於法。反是則法令滋多。不求實踐。積玩

既久。綱紀蕩然。及其末流。徒為胥吏舞文之具。以言法治。去之遠矣。近年制定法令。頗有未見施行者。推原其故。由於立法之始。或出諸理想。而未嘗調查其實際。或泥於畫一。而不知事變之無窮。以致可行之法。亦視為具文。寢失效力。古人有言。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可引為戒。著政事堂飭法制局。將民國元年以來法令。分別存留廢止。悉心修正。呈請施行。各部院及各省區長官。遇法令中實有窒礙難行者。亦可敘明理由。咨明政事堂發局彙核。修改其各部院各省區自訂規章。亦須刪繁就簡。總期慎始圖終。循名核實。行之以約。持之以恆。令全國人民受治於法律之下。以人從法。不以法從人。庶幾政治更新。同遵正軌。予有厚望焉。此令。十九日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向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掾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勵國民嚮學之志。

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各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掾屬。爲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爲地方掾屬及普通考試之豫備。文官高等考試。昨已令定於明年六月舉行。則文官普通考試之期。應即在明年十二月以前。至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各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爲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事關獎勵學風。振飭吏術。自通令以後。各該主管官署。務各按照條例。切實奉行。以副國家殷殷求才之至意。此令。

申令。自古創業之主。類皆眷懷故舊。略分言情。布衣昆季之歡。太史客星之奏。流傳簡冊。異代同符。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皆以德行勳猷。久負重望。在當代爲人倫之表。在藐躬爲道義之交。雖高躅大年。不復勞以朝請。而國有大政。當就諮詢。既望敷陳。尤資資難匡。予不逮卽。所以保我黎民。元老壯猷。關係至大。茲特頒嵩山照影各一名。曰嵩山。四友用堅白首之盟。同寶墨華之壽。以尊國者。其喻予懷。應如何優禮之處。並著政事堂具議以聞。此令。

申令。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立國之道。必先求人民之樂利。方有政事之可言。辛亥改革。非無熱心愛國之人。而誠不敵奸民受其禍。秩序紊亂。土匪暴民。乘機肆虐。非假託政治。卽附會名義。冀遂其貪殘。爭奪之私。擾攘紛紜。莫可究詰。而人民受其荼毒。遭其蹂躪者。不知凡幾。言之痛心。今之漸就安定。全賴文武將吏。深明大義。保國衛民。或屢建殊勳。或力戡變亂。或防守邊塞。或保護地方。使國家得以安全。人民得以蘇息。予甚嘉之。允宜特沛恩施。論功行賞。除先將各長官。另令分別錫爵外。其尚有確建功績人員。著由該管長官。查明擇尤。彙列詳敘事實。呈候榮施。該將吏等。功在國家。同膺懋賞。休戚與共。責任彌專。應各益勵公忠。保我黎庶。期不負爲國爲民之初志。予有厚望焉。此令。二十一日。

策令。前直隸都督上卿趙秉鈞。智略過人。才堪應變。京津創辦警察。賴其經營。成績昭然。模範全國。改革以後。在內務總長任內。當興廢之際。因應咸宜。深知大體。尤爲時論所稱。嗣任國務總理。直隸都督。躬經艱困。神志不撓。排難安邦。軍民翕服。舊勳回念。實愴予懷。趙秉鈞。着加恩。追封一等忠襄公。以彰良弼。而示來茲。此令。策令。前第二軍軍長上將銜中將徐寶山。志氣豪邁。勇略冠時。保障江淮。商民愛戴。猝殞非命。道路同悲。思猛士之守四方。論前功。

而。躋。五。等。徐。寶。山。着。加。恩。追。封。一。等。昭。勇。伯。以。昭。往。績。而。慰。忠。魂。此。令。 二十二日

申。令。歷。代。宮。禁。沿。用。闖。人。因。供。內。廷。使。令。俾。千。百。無。辜。之。民。自。處。以。久。廢。之。宮。刑。永。絕。似。續。授。諸。尊。重。人。道。主。義。豈。忍。出。此。所。有。從。前。太。監。等。名。目。著。即。永。遠。革。除。懸。為。厲。禁。內。廷。供。役。酌。量。改。用。女。官。應。如。何。規。定。之。處。着。政。事。堂。審。議。以。聞。此。令。 二十二日

策。令。癸。丑。之。役。長。江。流。域。獨。立。三。省。海。軍。總。長。劉。冠。雄。次。長。湯。鄉。銘。親。率。各。艦。由。上。海。以。達。湖。口。節。節。攻。剿。江。面。肅。清。南。北。不。至。阻。隔。大。局。因。得。保。全。其。援。應。各。省。巡。緝。洋。面。亦。卓。著。勤。勞。予。深。嘉。尚。除。湯。鄉。銘。已。予。加。封。外。劉。冠。雄。特。封。為。二。等。公。司。林。葆。懌。饒。懷。文。特。封。為。一。等。男。艦。長。曾。兆。麟。林。永。謨。杜。錫。珪。湯。廷。光。特。予。一。等。輕。車。都。尉。世。職。以。彰。勞。勩。此。令。 二十三日

策。令。特。封。陳。光。遠。米。振。標。張。文。生。馬。繼。增。張。敬。堯。為。一。等。子。倪。毓。葵。張。作。霖。蕭。良。臣。為。二。等。子。吳。金。彪。王。金。鏡。鮑。貴。卿。寶。德。全。馬。聯。甲。馬。安。良。白。寶。山。崑。源。施。從。濱。黎。天。才。杜。錫。鈞。王。廷。楨。楊。飛。霞。江。朝。宗。徐。邦。傑。李。進。才。呂。公。望。馬。龍。標。吳。炳。湘。為。一。等。男。吳。俊。陞。王。懷。慶。吳。慶。桐。馮。德。麟。王。純。良。李。耀。漢。馬。春。發。胡。令。宣。莫。榮。新。譚。浩。明。周。駿。劉。存。厚。葉。頌。清。張。載。陽。張。子。貞。劉。祖。武。石。星。川。為。二。等。男。

石。振。聲。何。豐。林。臧。致。平。吳。鴻。昌。王。懋。賞。唐。國。謨。方。更。生。張。仁。奎。陳。德。修。殷。恭。先。周。金。城。李。紹。臣。康。永。勝。常。德。盛。張。殿。如。馬。福。祥。張。樹。元。李。長。泰。許。蘭。洲。朱。熙。孔。庚。方。玉。普。馬。龍。潭。裴。其。勤。朱。福。全。隆。世。儲。方。有。田。陳。樹。藩。陸。裕。光。楊。以。德。為。三。等。男。此。令。 二十三日

申。令。中。央。各。該。官。署。為。承。流。宣。化。之。源。目。前。設。官。分。職。雖。有。現。行。制。度。可。循。而。為。整。理。行。政。起。見。考。成。之。法。既。不。可。不。嚴。任。用。之。方。即。不。可。不。重。各。部。院。局。署。參。事。司。長。廳。長。各。職。職。務。均。屬。重。要。其。任。用。程。序。應。宜。特。別。審。慎。以。重。職。守。而。專。責。成。所。有。政。事。堂。各。局。各。部。蒙。藏。院。贖。務。署。參。事。司。長。廳。長。各。職。均。著。改。為。簡。任。職。由。政。事。堂。飭。銓。敘。局。發。給。簡。任。狀。嗣。後。遇。有。缺。出。仍。由。各。該。直。轄。長。官。請。簡。一。面。遵。照。文。官。任。職。令。所。定。資。格。慎。選。得。力。人。員。加。倍。預。保。並。著。政。事。堂。飭。法。制。局。於。依。令。修。正。現。行。法。令。案。內。查。照。分。別。彙。案。修。正。此。次。改。定。各。職。應。支。職。俸。等。級。均。仍。照。原。給。俸。額。辦。理。此。令。 申。令。中。國。歷。朝。舊。制。採。選。宮。女。以。供。使。令。雖。或。明。定。年。限。及。時。婚。配。而。未。流。之。失。每。至。永。閉。掖。庭。幾。同。幽。禁。有。明。中。葉。以。後。每。屆。采。選。秀。女。民。間。婚。嫁。為。一。空。擾。累。閭。閻。可。為。殷。鑒。從。前。挑。選。宮。女。之。例。著。即。永。遠。革。除。以。祛。秕。政。而。重。人。權。此。令。 二十五日 申。令。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以。藐。藐。之。躬。舉。數。萬。萬。人。之。生。

命財產賴一人以保護之數萬萬人之知識能力賴一人以發育之此人所謂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者責任何等重大古稱神農樵悴大禹胼胝憂勞過於平民誠非虛語矧在今日爲競存時代爲君之難百倍於古倘視南面爲尊榮之地元首爲權利所歸是於立君本意及君之責任全未體會卽此一念必致誤國殃民災及其身而後已民國成立以來暴亂之衆狂妄之徒各趨於權利之極端爲非分之希望或逞強力或飾巧言百計經營務債厥志幾若朝持魁柄夕正首邱亦所心願其次卽暫據一隅猶足慰情聊勝至以何以撫輯人民何以統治軍旅何以因應國交概不之思其暴烈分子行同盜賊惟利是圖固無論矣卽號爲有政治思想者但憑心理之偏倚不顧事實之利害鑿空嚮壁大言炎炎按之毫無實際夫美錦尙不可以不學製履可以億萬生靈供其野心試驗乎回溯已往四年此輩多入政界底蘊畢宣絕少表見一誤再誤害中於國推原其故由於此輩但知居高之尊貴而不知應事之艱難權利是爭責任不負鼎折覆餗勢所必然予昔養痾涸上無心問世不幸全國崩解環球震動遂毅然以救國救民爲已任支持四載困苦備嘗真不知尊位之有何榮無如國民仰望甚切責備甚嚴同爲國民敢自暇逸責任所在盡力以爲不惜一身

祇知愛國皇天后土實鑒此心明知暴亂之衆狂妄之徒斷不可以謀國然果使中有傑出之才可以治國保民爲人民所信仰極願聽其爲之予得釋此艱巨之仔肩詎非幸事然能安大局環顧何人爲智愚所共見人民無罪未可舉全國之重任人試驗實逼處此無從諉卸國民深悉暴民狂徒之心理終必慘烈相爭倘有墨葡之變必爲越韓之續故謀改國體冀可長治久安文電交馳情詞迫切無非出於愛國之真誠乃有蔡鐸之流權利薰心造謠煽亂非不知人民之狀況時局之艱危但思僥倖一逞償其大欲卽塗炭生靈傾覆祖國亦所不顧抑知國之不存權利何有此等舉動早爲國民所預料幸而發覺尙早不難隨時消滅各省官民僉謂國體既經全國人民代表開會決定一致贊成君憲並同戴一尊根本大計豈可朝夕改斷無再事討論之餘地籲請早登大位速戡反側同深義憤萬口一談予以薄德旣受國民之推戴將吏之尊親何敢再事游移貽禍全國苟爲逆首惟有執法從事以謝國民着各省文武長官剴切出示曉諭人民分別順逆各愛身家勿受煽惑自貽伊戚各省長官皆能力保治安軍人尤深明大義均任守衛地方之責務望各以愛國勸勉恪盡厥職用副予視民如傷諄諄誥誡之至意此令 一月初五日

文牘

全國請願聯合會會長沈雲沛暨全體職員會員等奏爲天

位既定人心懽欣敬摺賀忱恭摺仰祈聖鑒摺

奏爲天位既定人心懽欣敬摺賀忱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聞

膺符受籙漢憑赤伏以開基秉鉞麾旄周拜丹書而啓運式

日角龍章之度人識天顏搜石渠虎觀之藏書修治譜

體元立極稽古同天惟聖爲能與民更始徇畢雨箕風之

好臚軒鑿鼓舞之驩信聖人之有真亦民情之可見在昔辛亥

之際逮於癸丑以還海水羣飛地維欲缺江淮楚漢事起於東南

皖贛滬寧寇張於門戶商旅困於盜賊閭閻擾以干戈封豕爲災

哀鴻集澤人僕我后世盼真王迨夫和議告成天兵迅掃

指揮若定失蕭曹於坐論之餘七粵無驚策李郭於成功之

日廟謨遠寰海又安總總羣生喁喁望治然而松扉雲棟

堯舜卻而不居下澤上天冠履蕩而誰守大位未臻奠定小醜

猶恐跳梁雖聖德之謙冲益民心之疑懼今也天下推袁人

心思漢奉璽書於天子四海一心受朝賀於明堂三呼萬

歲河山帶礪錫諸侯鐵券之銘織緯荒唐卻文舉金雄之記

喜君王之有道欣覆冒之無私臣等咫尺天威胥忘帝

力經火熱水深之後遊含哺鼓腹之天歡樂實屬非常愛戴尤爲

親切敷玉檢金泥盛蹟遠過七十二代之君釋皇煌帝誦宏文

永垂億萬斯年之統伏乞皇帝聖鑒謹奏

憲政協進會理事楊度孫毓筠等恭謝聖恩環懇登極摺

奏爲表伸慶祝恭謝聖恩環懇登極以慰民望事竊維繼天立

極端賴首出之聖人正位定名允爲開基之盛軌故舜禹發於畝

畝湯武起自侯封爰逮漢唐宋明君臨區夏凡創一代承平之業

胥順兆民望治之心史冊昭垂班班可考今當萬國交通之際將

基億載有道之長尤賴聖主當陽克悅近而來遠庶幾四民和

會永荷衢以提釐恭維我皇上聰明天覽濬哲淵涵抱經天緯

地之宏猷出處皆關乎時局負神武聖文之偉略詭思久繫乎人

心當夫南北統一之時卽膺正式總統之選招攜懷遠邊陲輸向

化之忱飭紀整綱大局收澄清之效德澤涵乎五族而尉候宜稜

威信孚於列強而梯航效款豐功偉烈民無能名今者全國國民

代表決定改民國爲帝國恭戴我皇上爲中華帝國皇帝我

皇上本福民利國之仁心降應天順人之明詔綸音大沛普海同

歡出庶物以寧萬邦勳華遙追二帝錫範疇而建皇極德業遠冠

託在臣等尤為鼓舞以暨軒惟是居正履尊乃能慰民情以定民志乘乾御宇以先辨天澤而凜天威故漢高即位於戎衣方卸之時明祖登極於兵事未平之日臨朝受賀丕開王會之圖定分正名益見天心之眷蓋欲昭南面垂裳之治當速行北辰居所之儀苟天位尙虛懸而不定恐人情轉疑懼而難安庶治既無由刷新憲政更何由成立今舉國咸切就日瞻雲之志臣等更深衆星拱極之情伏願我皇上早布綸音速就尊位以立民極以迓天庥闡法治之精神富強比隆於歐美播憲章之芳烈典謨媲美乎唐虞合四百兆神明之胃肇建宏謨奠億萬年不拔之基首隆景運臣等向日心誠戴天志切所有恭謝天恩環懇正位各情謹奉表以陳不勝屏營悚惶之至謹 奏

國務卿陸徵祥等奏請改建年號以昭聖治摺

奏為願請改建年號以昭盛治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五始履端春秋之令典三元肇紀欽若之恆經改元創自周文而建號始於漢武凡屬握符闡珍之世咸有披元紹極之徵或則元壽永康揆張夫邽治或則黃龍神爵闡述夫頽符蓋所以濬發弘圖永彰邦紀也至於楊堯歲月表次後先既徵願朔之常尤著便民之實故字唐政要尤崇貞觀之書劉宋官儀首創元嘉之簿沿為定制非

一日矣共和告成革除舊制國號年號併為一談師泰西先進之規紀民國肇興之迹然而往代矩法既委於埃蕪當宁絃綱莫昭其典重且國號所以揚敦槃之績年號所以垂方策之光用本殊途義難混一伏思體元居正王者所以乘乾創制顯庸天心於焉觀復方今三靈肇旦五運協期鴻鈞轉一氣之初風紀受萬年之籙聖人作而萬物覩成與維新天地革而四時成有孚改命遐稽往牒下採民搖宜有 同天稽古之功用昭率土嚮風之象庶虞璣調歲審帝歷之有歸魯筆書春紀王正之建始用以潤色鴻業舖藻隆平甚盛事也擬請 明沛綸音特渙大號即以明年為元年以肅舊章而新民聽將見殊方會軌聿彰武德之休風薄海銷兵重觀建隆之盛業臣等無任跂仰屏營之至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葉德輝等詳請湘巡按代表變通讀經辦法摺

竊維中國四千年之習尚五倫首在立君尼山七十子之支流羣言必先衷聖有堯舜文武之治統而後人紀底於修明有顏曾思孟之心源而後士風歸於純正觀於七國楊墨之徒盛至於禽獸無君六朝釋老之教行因而蠻夷猾夏乃知漢武之黜百家與六藝非獨秦燼之覆亡唐文之置學士疏五經不惟救隋綱之紊

亂故自宋元明清以降。雖用武不廢經。抑有君臣父子以來。即易姓無異教。整齊廿二史之人表。惟有褒貶。陽秋扶持。四百兆之民。葬全在綱常名教。慨自辛亥革命。南北休兵。襲法美共和之虛名。變天地尊卑之成局。神州板蕩。坐視淪胥。滄海橫流。驟難收拾。伏讀今上本年一月一日頒布教育綱要於中小兩學。加科讀經。於論孟二書。分期勻配。如綸如綍。大哉今日之王言。似元似春。赫矣新朝之帝訓。天之斯文。未喪民固無德。而稱然德輝等。猶有說者。環球萬國。欲同風一道。莫不尊重其教宗。列席五州。將覺世牖民。無非藉資於學說。是故耶蘇以慈善救人。為福歐羅巴城。歷世成高尚之風。謨罕以猛勇戰死。為榮土耳其人。至今稱強悍之族。日本所崇拜者。武士道。故舉國多義俠之行。德相所傳授者。鐵血名。故聯邦富戰鬪之力。吾國向以忠孝大節。納民於軌。物故男以致身許國。女以守貞殉夫。為美談。聖人嘗以兵食立信。執政之綱維。故上以不教民戰。下以戰陣無勇。為失德。方輿輻輳。如此之廣。列強耽逐。如此之多。而猶擁亞州大國之名。稱來友邦。碩儒之傾慕者。道固有其本。信久孚於人也。今之言教育者。不曰尊孔為首。學無專門。不能研求。即曰讀經傷腦。筋非幼童所宜。諷誦試思。高材畢業之後。非師非範。誰為希聖之人。中年善忘之時。為士為商。

安有讀經之暇。是文明先進。皆有萬能之經。約灌既人心。廣大中華。迺無至善之學。程作新民族。吾恐人皆非聖。何有於經。君不知忠何愛於國。非聖必至於無教化。不忠則極於廢倫。常不為七國之瓜分。即蹈六朝之鼎沸。殷鑒不遠。漢族奚強。今幸國體更新。聖人首出。我皇上欽明濬哲。為天下之一人。我孔子祖述憲章。久師表於萬世。倡明經術。即在此時。模楷人倫。期之元首。德輝等於本年八月在省城乾元宮麗澤中學校舊址。創立經學會。訂有簡章。呈由前兼巡按使嚴批。行立案。為此公懇代表。飭下教育部。於教育綱要第三條內。略事變通。初等小學讀論語。孝經。取其易於記誦。高等小學讀大學。孟子。引其近於文章。中學必讀尚書。使知行政大綱。兼充其自治之能力。更讀左傳。使知外交。專對兼暢其作文之筆機。五經去周易。四書去中庸。以其精深。非畢生不能探討。三禮略官儀。三傳略公穀。以其典奧。非初學所能潛研。毛詩列於自修。爾雅附之。博物科舉。可廢。典籍常新。保存國家固有之精神。主張人民中心。所誠服。以孝悌忠信。樹百世之儀型。以禮樂詩書。備四時之絃誦。行見星躔。北拱奠萬年有道之丕基。聖蹟西行。昭六合同倫之盛軌。

參政院院長溥倫奏恭謝鴻恩摺

本月十六日。恭奉 策令。特任溥倫為參政院院長。同日奉 諭。溥倫著特給食親王足俸等因。聞 命之下。欽悚莫名。竊臣備員參政。紀歲一周。未效涓埃。徒糜廩餼。方慚短絆。復荷 溫綸。超擢右職。俾領四岳之疇咨。渥沛仁施。實支萬戶之食采。伏思院長實為總論議之官。重祿所以勸忠信之士。如臣樛昧深懼。弗勝惟有勉策綿薄。益矢堅貞。期盡言以事善人。懷素餐而思君子。嘉謨競獻。冀據內告。外順之忠。每飯不忘。敢忘敬事後食之訓。

江西財政廳長羅述稷奏陳謝忱摺

伏念臣嶺表小儒。蜀中羈宦。心盟白水。慕萬石之傳家。身廁黃堂。歌一麾而出守。忽逢嘉運。迭荷 殊施。羽檄飛書。簪筆侍戎輅之帳。繡衣持節。乘軺揚分道之鐮。矧復除王覽為大夫。班隨卿月。引張華於內省。光近台星。方當開創之隆。新恩未報。更拜度支之命。舊治重來。念 寵錫之便。蕃覺神魂之慚。悸查贛省。迭遭兵燹。已非昔日之揚州。財政關係國家。須得今時之劉晏。驚駘雖竭。報稱何從。惟有勉矢清廉。豫謀遠大。隨時稟承。部省長官。悉心整頓。考周官月要。歲成之法。開源尤輔。以節流。仿禹貢。則壤成賦之經。厚生必勦於利用。藉以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

陸軍軍需監阮忠桓奉給三等嘉禾章陳謝文

伏念忠桓。淮甸散材。將門胄裔。戎旃濫廁。曾無提戈躍馬之功。軍實忝蒐。並乏輓粟飛芻之績。乃以梭槍迅掃。混蒙綸綍。特頒論賞。下逮於飽騰。推恩不遺於饋餼。囊拜虎符之錫。夙仰威稜。今膺華黍之章。重霑膏澤。甫匝歲而沛駢蕃之寵。疑非薄植所能堪。以軍人而膺文秩之褒。尤屬殊榮之逾格。觀此丹黃。並耀身增服佩之華。益當精白一心。努力報生成之德。

李經羲致政事堂電

政事堂相國鈞鑒。頃由京寓。賚到上賜貂皮外套一件。光彩非常。裁量恰合。舉家驚寵。望闕感惶。伏念經羲。頻年以來。疊蒙珍賚。憐其疾病。藥石用起。膏肓隆以儀文。几席特先。寶從絺袍之愛。誠為至厚。敝屣之謂。何以自明。惜衰朽之難隨。撫餘溫而彌愧。本謂長安日近。可任疎閒。不圖東郭春多。復勞披拂。製之已就。辭則奚安。惟是野服垂綸。嚴光色黯。白衣屬目。李泌心枯。以此被於一夫。則豐粲殊為不稱。本是推諸九宇。則寒沍罔不回蘇。方今膏澤待溥。藻几更新。願拓萬里長裘。合鳩鵲以安登。衽席佇聽三邊挾纜。舉蠻貊而歡溢。豈慮獻頌無文。貢愚有赤。謹先具謝。伏乞上聞。李經羲叩。

外國大事記

總說 本月歐西戰域。雖無大戰。然戰事固日日有之。礮臺發礮。飛機擲彈。晝夜無間。法英各軍所守之全戰線。皆有攻擊及襲奪。戰壕礮臺之事。法英之礮擊。及飛機攻擊。常獲勝利。其能力顯較德軍爲高強。現以戰壕積有泥水甚深。遂未能有巨大之戰。預料積水既乾。或將有決戰之事。有英國海軍若干。至戰壕相助。謂海軍在於北海。雖甚苦寒。然其困難。不逮陸軍戰壕百分之一。足見戰壕爭戰之苦焉。東歐則俄軍軍械補足。氣勢復盛。在北者稍退。中部各守位置。而南部加里夏。俄軍則大獲勝利。巴爾幹塞爾維亞。雖鼓勇戰禦。因敵兵太多。而英法援軍。道遠遲至。遂爲敵佔。孟國拒絕奧國議和。地亦爲奧佔。塞孟之軍。大概住柯夫島。塞皇孟皇及王族。皆往意法。英法軍因君士但丁。未易攻取。調軍他往。未損一人。足見謀略之高。俄軍在波斯國滅除祖德黨。德軍官逃。波皇與聯盟國和善。美索波太米亞英軍前因戰線太長稍退。今因兵多。又復前進。斐洲之喀麥隆。德軍已將不守。德軍官逃往西班牙屬地。英軍開將佔有其地焉。英國強迫兵役之制已定。自十九歲起四十歲止。雖間有反對者。然全國多數主張。工人會亦頗贊成政府之主義。法國霞飛將

軍。已任爲法國全軍總帥。而各戰域皆另任統帥。此命意在使法國陸軍在各地者。得有團結之力。此次戰爭軍戰之外。尚有經濟戰爭。英國已有定法。足以扼德國商業之吭。而破滅其經濟力。英國莫樂德君。本報主任莫安仁君之第三公子。歸國從戎。任隊長於歐西戰域。近有信達莫君。謂自十一月二十日啓行。十二月十六日。至前敵戰壕。自問忠勇之心雖盛。然氣候既惡。泥水及腰。礮雨橫飛。其苦實甚。留此四日。二十日退至營帳。路事休息。而德軍又開礮轟擊。二十四小時間。彈落逾二百枚。克君及同輩皆得獲免。深堪慶幸。惟此礮擊。令休息者又莫得而安息。精力上自多困苦。足徵此次戰爭。實爲一困惡之事也。

歐戰要聞

東歐戰信 俄國軍隊。已過斯蒂爾河。在克斐爾撤索鐵路。及嘉脫立斯克間。占有地位。并擊退回攻二次。俄國軍隊進至奧索克之北。於斯德利巴河岸。占敵軍戰壕二道。俄京一日電。聞敵國軍隊。已棄成洛維資。俄軍既經獲有此項勝利。將使敵軍不能利用成洛維資至柴萊斯齊基鐵路。俄軍且可進逼成洛維資至柯洛加之鐵道路線。以期進步云。俄京一月四日電。公報宣稱。俄軍續在成洛維資獲有勝利。戰事仍在劇烈進行。敵

軍雖屢次回攻。俄軍仍逐漸得有進步。且加重創於敵。俘獲八百人。戰地且棄有受傷敵兵甚多。俄軍在羅馬尼亞附近。近日曾與敵國軍隊戰鬪甚烈。且持續多時。俄軍方面。獲有勝利。

俄軍於成洛維資東北。占有重要之高地。并俘敵八百七十人。

俄軍在斯德利巴河域前敵地方。獲有敵軍之戰壕。是之結果。殊甚重要。敵軍新陣線。遂退至約德羅維資北七英里。俄京電

奧人現已全棄成洛維資。俄軍并占據控制該城之高地。德人

欲過特文納河。爲俄軍礮火擊退。俄軍并在薩爾格拉德地方。將來攻戰壕之敵軍。身著白色外衣者。擊之使敗退。俄京電

德軍在道里斐基鐵道地方。向俄軍戰壕。擲放毒氣之榴霰彈。

俄軍占據恰士里斯古塋地。且固守成洛維資東北所占之地。

俄國之軍隊。現沿前敵地方。三十五英里之長。對於敵國軍隊之在斯德利巴東岸者。加以掃除。現在已經清淨。俄京電

俄京電稱。俄軍已由泊里貝河。至羅國邊界。取總攻勢。本月十日。

斯蒂爾河德奧軍鞏固之陣線。曾爲俄軍轟擊。斯德利巴河之東岸。現在已告肅清。德國兩國軍隊。曾經集有大軍。圖獲勝利。但未逞志。陣地結凍。忽然融解。戰壕今已成爲溝渠。巴黎電

德國陸軍參謀所定之策略。因由法國與巴爾幹戰地。調赴東歐

戰域。奧德軍隊太多。已經失其效用。俄軍之牽制運動。現已影響羅馬尼亞及巴爾幹戰地。英法駐達達納爾之大軍。今日已調往巴爾幹。該處日內必將成爲戰爭之中心點也。俄京電

高加索俄軍。強襲土軍固守之陣地。土軍大敗。幾全被滅。

俄國義勇軍。猛攻里巴至羅美鐵道。殺德哨兵。拆斷鐵軌十碼。又設法使載兵駛來之火車出軌。該車翻落。傷敵軍數百人之多。

西歐戰信。法境英國大本營傳來消息。英國飛機多架。曾經駛往克母恩斯車站。及赫斐奈愛羅德維母等處。擲放炸彈。曾經著

有效果。各飛機均安然馳回。倫敦十二月三十日電

英國大本營消息。敵軍於盧思北面。安置地雷。有地雷五具。昨日炸裂。英軍戰壕。因之稍受微損。士卒亦稍受損傷。惟敵軍方面。并未乘勢進攻。戰壕之損破。業經修繕完全。倫敦三十一日電

法軍在亞貢之戰壕。對於敵軍工作。礮擊甚有效力。敵軍有逃走者。我軍以礮火追擊。擒獲多人。巴黎一月三日電

公報宣稱。比利時及松未河南部各地。礮戰接續活動。法軍近於香巴業地方。遇一敵軍短兵來攻戰壕者。業經擊退。伏斯巨地方。

地雷攻擊之事。現在頗爲猛烈。巴黎一月三日電

英國大本營宣稱。我軍在前敵之南部。昨夜曾爲地雷攻擊。頗得

勝利。今日我軍砲擊敵軍戰線。頗有效力。敵軍之砲擊。在盧斯之東北。伊泊爾之東。各項地方。亦頗活動。倫敦一月三日電

敵軍攻擊瑪立果耳突附近之我軍地位。為我軍來復槍擊退。

有飛機若干艘。衝擊敵國飛機。頗有效果。德國飛機一艘。於伯

羅勒地方。擲下炸彈若干。但未發生絲毫之損害。倫敦電

香巴業法軍砲隊。仍頗活動。聖沙泊萊德運送兵一隊。為法軍擊

散。伏柯瓦炸毀德哨兵小營一座。法軍以長距離射程之砲。擊散

愛臺恩北面敵兵一縱隊。且使一村中彈起火。法軍排砲。又使聖

米葉爾北面敵軍防禦工程。起大炸聲三次。巴黎七日電

香巴業德軍。以毒氣砲彈猛轟。且乘機進攻。德軍於一晝夜之間。

在美斯尼爾廣八基洛適當之陣。進攻四次。均為法軍砲火所

阻。未能逞志。法軍奮勇反攻。逐走德兵。巴黎十日電

香巴業全陣線均有砲戰。惡戰現尚未止。法軍雖曾失地。然已奪

回。此次德軍進攻者。人數既多。計畫亦奇。果使獲勝。關係匪細。然

以法軍能於勇猛抵禦。遂使未能逞志。又有德國軍隊一旅。在廣

闊陣線之某地方。曾為法國軍隊所摧敗。巴黎十日電

法公報謂海面飛機二架。擲炸彈八枚。擊登扣克。損傷甚微。法軍

排砲。毀香巴業及愛恩河北德軍戰壕及防禦工程。德軍在亞貢

二八五山。炸地雷一枚。成一巨穴。兩軍繼在該處。終日交戰。法軍固守該穴之南隅。法砲隊重損末斯河高地之德軍陣地。

德軍在福巨施用煤氣。因風忽轉。乃復吹回敵軍戰壕。法軍之

排砲。又於該處轟擊德軍。甚為劇烈。巴黎十三日電

十七日英飛機十六架。攻勒薩斯敵國軍需庫。加以毀傷。本日空

中戰事十九起。敵失五機。英失二機。德飛機夜間擲炸彈四枚

於南錫。法飛機隨擲炸彈二十四枚於美的。損屋數所。

伊塞爾尼昂漢爾境敵軍。發砲猛擊。計發二千彈。為法軍砲火所

阻。蘇瓦松法軍排砲。攻毀一二九山德軍之戰壕。巴黎電

法英在比境波愛司格之砲隊。砲攻敵軍之工作。加以重大損破。

巴爾幹戰信。布國政黨集會時。首相宣言。布國國境。將視布國

軍隊所至之地。而為擴張。摩拉斯蒂爾亦將為布國之所有。

孟國消息。奧國砲臺及艦隊。攻擊孟國地位。歷有十五小時。發射

大彈二千枚。又以軍隊猛攻。皆被擊退。孟軍陣亡二人。傷二人。

泰晤士報薩洛尼加訪員電稱。德國與國土國布國之領事及其

職員。與夫領事之家屬。均為同盟國將官薩列爾所捕拿。現置諸

法國軍艦。領事館現為同盟軍隊所占領。倫敦電

孟國現頗得有勝利。於那斐巴撒。擊殺敵人進攻者多名。并獲有

俘虜數名。於盧斐青山擊退回攻之敵軍。加以重大損失。奧軍於數方面。被逼皆經後退。巴黎一月一日電

塞皇比得。近乘法國之軍輪。行抵薩洛尼加。相從者有大臣數人。

希臘國軍隊。曾經列隊。歡迎其同盟國之君主。雅典二日電

君士但丁帝之創傷。經專家調治。現已漸就痊愈。雅典電

有中立國領事某。在薩洛尼加。因受間諜之嫌疑。為同盟國軍隊之所捕。英法聯軍。現正捕拿德奧土布之嫌疑人。

薩洛尼加電稱。同盟國捕拿敵國人民之事。現仍決計進行。

公文聲稱。英法在薩洛尼加拘捕之敵國領事。將給以赴瑞士之護照。法政府因布政府違法妄拘布京法使署管理文書之法領事。因命拘捕法京布使署管理文書之布領事。以作報復之舉。惟

該布領事現正患病。尚未痊愈。許其留居寢室。巴黎四日電

里派那司地方。曾有激烈之戰事。我軍曾經失其地位。但隨又克復之。我軍損失頗輕微。現固守里司立撒河左岸。巴黎電

奧軍猛攻洛夫成山數日。軍艦及砲臺發砲。現因毒氣彈之助。已占領庫克。及那司太司。戰爭現仍在進行之中。倫敦電

俄國軍界之意。謂英法軍退出加里波里半島。用意實在由巴爾幹進攻。可以早達攻抵君士但丁之目的。而使戰局便利云。

英法及同盟國公使。照會希臘政府。謂聯軍以從速移送阿爾巴尼亞之塞軍。以免其滅亡之事。為其責任。且以此為人道。上所應行之舉動。查各地最利運送。最宜休養者。莫如柯夫島。今同盟國擬令塞軍暫駐該島。想希臘自不反對云云。雅典十二日電

薩拉伊將軍。今已接英法軍總司令之任。英法各界。對於統一兵權。甚為歡迎。將軍曾敗德太子。戰功甚偉。與白利安將軍相契。奧國向孟國議和。孟已拒絕。孟皇父子。現仍在孟國戰域督戰。德國及布國軍隊。在馬其頓乏食。頗為狼狽。現將開赴俄境。德人要求塞國退任大臣數人。召集選舉團體。德皇意在開一新國會。立其一子。或一奧親王。為塞皇。塞大臣拒絕。事尚未定。雅典電稱。奧國軍隊。已占斯庫太里。孟國王避往桑吉斐立時。飛機航空擲彈開鎗於上。潛艇攻其乘船於下。意艦禦退之。

意大利戰信。奧國飛機二艘。意欲飛過維羅納。但為意國防禦飛機所阻止。向北退去。在克爾里亞之克羅斯地方。有重大之砲戰數次。皆係意軍得有勝利。敵軍攻擊三密塞爾山之意軍。但為意軍迎擊。加以重創。使之退走。羅馬五日電

海軍戰信。雅典消息。俄國之分艦隊。曾發砲攻擊布國瓦納王宮之所在。及特拉加地方。繼即駛去。不知去向。雅典電

海軍部宣稱。裝甲巡洋艦那太爾號。昨日在港內自行炸裂。其艦之炸裂原因。係因內部爆裂之故。那太爾號艦內軍官士卒。原係七百人。現在生存者。共約四百人。倫敦十二月三十一日電

地中海中。近有郵船爲敵軍擊沈之事。波斯號七九七四噸。於三十號被擊而沈。該船乃由英國倫敦開往印度孟買者。船客大半被害。又格倫基里號。九八九五噸。日本郵船某號。三二一七噸。皆被擊沈。格倫基里號船客。生存者約有一百人云。倫敦電

郵船基朗號。載重七千九百五十一噸。在地中海被擊而沈。據官中宣稱。戰艦愛德華第七號。載重一六三五零噸。有軍官士卒八百二十五人。裝十二寸口徑之砲四尊。九寸二分口徑之砲四尊。六寸口徑之砲十尊。該艦係一九零四年造成。近因觸一水雷。而其時適有巨大之風浪。遂不得不棄之。既而該艦沈沒。艦中之軍官士卒。皆經遇救。傷者僅二人耳。倫敦九日電

法軍已在希臘柯夫島登岸。暫時占有之。有英法海軍巡洋艦十二艘在柯夫島之周圍。遊弋巡視。雅典十二日電

瑞典商船斯託克和姆號。由紐約開出。爲英艦拘入利勿浦口岸。詳細檢視。所載貨物。大半食物。聞郵包沈重。內多裝橡皮云。

各國近信

大同月報 第二卷 第二號 外國大事記

布國國會。已通過二十一兆鎊之信用案。惟社會黨未肯贊成。英國本季國稅等收入。總數計爲六十四兆三十九萬零五百一十六鎊。增多之數。計爲二十一兆六萬七千一百四十一鎊。坎拿大首相。近日發一諭令。謂坎拿大人。補入軍隊者。至於十二月十五日止。共計爲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人。近尙應有增加。增加之數。當爲五萬人云。哇太華一月一日電

希臘國之政府。現在地位。頗屬困難。因德國現在主張。謂薩洛尼加德與土布領事。爲英法軍所捕。希臘應負其責任。雅典電

泰晤士報訪員稱。西境德軍約有二百萬人。東境約一百萬人。交通線內防兵。約二百五十萬人。德國在五月與十月之間。將不能維持其兵力。在五月以前。必當在一地決戰云。該報巴黎訪事云。法國動員之人數。總計已有七百萬人之多。倫敦七日電

德國馬克之匯兌價。現在銳減。聞其減落之原因。係因德國政府之債券。散在立國者。現在轉售者甚爲衆多。倫敦八日電

德國之蘇克突報。現爲政府所禁。不准出版。亞母斯丹電

美國克爾奈司達突地方。德朋軍械廠。有巨大之爆裂。傷有六人。聞其原因。由於外部所來。但電信未通。詳情尙未知。美國電

有人行刺日本首相大隈伯。但未得中。半夜大隈伯從皇宮出。乘

汽車同行。近早稻田住宅時。有人擲炸彈擊之。車夫瞥見人影。即行猛加摩托速率。以相避免。第一炸彈。遂炸於汽車之後。該刺客又擲第二彈。復未炸裂。汽車遂毫未受損害。東京十三日電。墨西哥緝華華之英領事電稱。墨國盜匪。擄火車中搭客十七人。剝其衣服。掠奪而又鎗斃之。信被害者皆為美國之人民云。德國外部代表斯特母氏。近在國會。答覆社會黨議員李伯克里克特之質問。謂土政府因敵人之陰謀。不得不將某境內之亞美尼亞人移住他處。予以居留之新地。今此事已發生反動力。德土政府。關於此事。現正交換意見。從事商榷云云。觀乎德政府此言。是知德人對於各國所主持之正論。已經承認懷慚。法國戰債之總數。據報告現在已達六百兆金鎊。巴黎電。官場宣稱。蔡母斯福貴族。已被任命為印度總督。倫敦電。有亞美尼亞人一千五百人。已抵薩森。據云有若干人因飢寒向墨虛地方官乞憐。該總督殺男子。而溺其婦孺於幼發拉的河。普魯士國會集會。財政大臣建議增發證券二百五十兆鎊。謂國民擔負非真不能增加。擬將國民及公司之所得稅大加增多。馬克發萊號船。在地中海。為潛艇擊沈。其狀至慘。船員七十四人登小艇。多遭海水衝擊及餓斃。僅念四人。忍飢八日。遇救得生。

美國聞得有書件證據。足證明德使武隨員馮派平。於美國各軍械廠炸毀。有賄通嫌疑。又德人私運橡皮。聯邦法官。判為違法。普魯士國會討論預算案時。社會黨要求改革選舉權。且有要求恢復比國獨立者。保守黨議員發言反對。勸人注重戰事。登言時屢為人所阻。并有謂其不宣言戰事實情。流血將及於其身者。有五德人及橡皮公司。因私運橡皮。美國法庭。已判處罰金。歐洲新聞訪員。確計德國運動中立國賄款。有七十二兆餘鎊。英國以英金十兆鎊。在羅馬尼亞。購米糧八萬貨車。已定議。俄國大公爵使日。賀日皇加冕。酬酢數日。陛辭日皇。離去東京。日本皇族及首相大隈伯爵。皆至車站送行。東京二十二日電。荷蘭國洪水為災。英皇發電慰問。荷女皇現正親巡各地災區。德將以誣陷加富爾者被殺。科罰比京期布克人民百萬馬克。荷蘭水災。英政府贈二千鎊。比王贈二百鎊。荷國國民甚感謝。英軍械大臣喬治。在議院報告。謂軍械日富。足以供給大軍。而製械機器。戰爭停止。用以振興工業。益足致國家之財富云。英國對於私運鴉片之美國商人。科以五百鎊或一百鎊罰金。每日郵報訪員。謂德皇現髮白顏衰。頗現老况。現聞進食甚少。英國棉花殖會社長。謂印度頗能植棉。現設法提倡。以期進步。英國強迫兵役案。已開二讀會。工人開會。大多數贊助政府。

政治學要義

(續前)

英國大學教授錫德威克著 江蘇王官鼎譯

吾人非明徹詳悉於其後者則所謂真理者亦莫得而確定也是於論列各項政治原則時當爲解明茲所說明者固在吾人所當遵由之理論方法之普通性質也從著者之意此項方法固爲實用所不可或缺然常時存其重要之制限及缺點於心意中者亦著者所認爲重要也最應注意者是爲國家之構成分子全無僅具少數簡單普通之性質而爲吾人政治推理所論及之文明人類所能包舉無遺者也凡一國家多數之國民除普通性質而外每有泛定之複雜特別性質如吾人所謂爲英國人之國民性質法國人之國民性質者在焉思想動作之感情習慣於此最占重要之位置而審度此特別性質常能正當限制普通理論所得之決斷使合於重要之範圍也夫就抽象理論言吾人可論斷選取明理者十二人閉諸一室以俟其同意者是乃刑事審判執行上之迂拙組織然國中人民依數百年之沿襲既深信陪審制度爲保護人權之要事則斯弊憾固不足言矣又如文明人類新建國家組織二院制之國會萬無建議下院議員當子孫世襲視如私產者焉然在國家行世襲貴族政治已數百年者則國會之一院若是組成恆足防止民意激動之危險而爲難能可貴之議院組織法也

右列之問題後當詳論茲特舉爲引例使學者得知此類問題苟視爲某時代某國家應爲解決之實在問題則僅賴乎後章所論之方法尙不足爲絕對最後解決惟學者果知其如此則其說亦未嘗無用蓋普通之觀察與特別之觀察是須相輔而行在討論實在之政治問題時此項普通之觀察亦常爲一重

要之事也。

第四節 政治之學。首要關涉者是爲本諸心理學。前題文明社會關係制度之構造。申言之。卽治人者。間及治人者。與治於人者。間應有之關係。當如何建立是也。著者於實在法律及政治制度所徵引者。必非少數。大抵皆舉爲引例。或以徵實論斷。使免於空乏之弊耳。是其考究有二大別。一則關於政府之動作。職權。一則關於政府之憲綱組織。著者嘗以爲後者於政府人民間所存在之道德法律關係。以及國家對於政治要事之自由結合之關係。最便於包舉論究也。至決定此二者孰當居先。吾人最初寧取夫雙關論法焉。一方就論理學上之程序言。前者當先。後者蓋研究至善之憲綱。吾人乃視政府爲一機關。而考究其動作之便利。在此考究中。吾人必於政府前此之事業。力求明徹。而後其組織之應爲如何。方得而論究也。他方又可言政府之事。同於家事。吾人欲知行事之何者爲善。必先知本意行其所事之手段。爲如何也。就實際言。此二部分之論究。蓋全不能相離。而特立但就大體言。此難題之最良解決。似在以考究政府動作。應爲如何爲研究之發軔。而最後之目的。則在考究得一種政府。信其爲最能施行。吾人所願望之事者焉。職是之故。著者擬以考究政府之動作爲始。就此內部與外部之職權。卽政府對於自國被治人民之動作。與夫關於外國人民之動作。更當孰爲在先。又爲一問題焉。政府之必要。原始於戰爭。因其主動之力。此需要遂益發達。斯爲不可辯駁之事。但就文明之政治言。則政府之內部作用。似又居先。蓋以其在吾人政治社會之普通意想中。較爲重要。而吾人理想上方思以人類受治於人之

國會或則思捐除疆界而成一大同之政治社會則所謂對外關係者亦何所重要哉更宜注意者政府之外部動作常有與內部之動作相關係者如軍隊之設立最初之目的原在與外國之仇敵戰鬥而近世國家在創立訓練此項軍隊之動作中政府關於人民之職權之特要運用亦事之所必須也

著者茲當從政府之內部動作開始立論法律之成立及執行在此最爲重要洵吾人所最應注意者也英儒胡母氏嘗言曰「吾人觀察政府之一切設置舍傳布正直而外蓋別無他項目的易言之謂其爲十二陪審官之輔助可也皇帝國會海軍陸軍財政官司法官大使大臣樞密院官就最後目的言蓋皆附麗於此部分之行政者也」斯之言論誠不能盡免夫浮夸舉例言之普法之役法國某省爲德人占領遂致割讓而有所妨阻者是豈盡由恐懼德國裁判官之不能執行正直使之云然抑爲國民感情寧願留爲法國邦域之一部之所致也然胡氏之言於吾人對諸政府動作之觀察適足導入正軌而使吾人於法律良善制度之成立執行首先加之意也但在考究法律政府當爲若何之前是於政府法律普通思想所包含之性質尙須先爲研究茲於次章論列之

第二章 政治學之根本概念

第一節 著作家班恩氏論及政治學論法嘗爲之立一開端分支從彼之意勿論研究原理者注重實用者皆當以爲重要之豫備也此開端之研究依氏之說論及政府之組織職權非視爲其當然者直視

爲其必然者申言之卽解釋在政治政府之意念中何者最關重要并說明政府之重要設置及方法如法律及其制定行政命令司法判決及權利義務之成立等是也是其宗旨蓋在將普通意念論定明徹以便進入政治社會之複雜概念而於特種法律命令之作用主義特定司法機關政府設置之作用構造以及法律制度何者較何者爲善則非所論究也彼於君主政治貴族政治民主政治說明其意義而不言何者爲至善之制彼解明刑罰之性質而不言何項刑罰最有力彼說明屬國之性質而不議論其事如殖民是否應有分別之政府之問題卽非所問也

班恩氏開端論究之區分其價值固著者所認許也勿論研究何類科學於其著要名詞之定義講求明徹均屬重要之事且常非便易之事而於政治學科則尤特別重要惟在多數情勢就現時之論文言吾人於重要名詞意義之論述與夫此名詞所由用之實在問題之討論似宜勿爲區分較爲便利職是之故著者擬將考察所有物契約等類名詞定義之事留以俟諸吾人考究何項所有物及契約之權利應維持於良善社會之時再爲論定且將確切區分立法行政職權之困難留以待諸吾人考究行使此種職權之機關應當如何組織之時再爲論斷但根本概念之開端討論如所謂『政府』『法律』『權利』『義務』云者是固必先爲論究然後吾人於各項普通原則其爲政府立法權於人民間及強迫其履行義務所應爲遵由者方得開始而討論也且於此項討論進行之中凡政府內部著要職權之性質及關係亦自可爲簡要之說明矣

第二節 吾人欲求意想之明徹首當使吾人之意想限於近世具有秩序國家之政治情勢由此反應吾人即得知政府觀念與法律觀念二者固近相連接也政府之特要性質從吾人普通意想所及即為對於國家之被治分子發布普通或特別命令是也命令之意義即為指揮作為或勿作為某行為或某類行為而附以明示或默示之宣言凡有不遵此指揮者將被科某項之刑罰是也政府之從屬機關者即其發布命令之權應受高級機關命令之限制而高級政府者即無如此制限者也他方更就法律之特質言之勿論在何國家法律者蓋為國民行為之普通指揮也凡有不遵依者政府之權力當然科以某種之懲罰焉是之懲罰其唯一主旨固非在激勵通常國民服從法律且非以此為主要意旨但在求得法律之充分一致斯固為不可或免之事耳凡國家提議之法律達於完全成立其所必要者非僅在法律之應為確定議決宣布而遇有違犯之者以公平之審察於其違法之事實及重要之程度既經確知對其違法之人科以相當之刑罰者亦事之所必要也由此觀之吾人可知是諸職權一為制定法律之職權二為審察斷定違法案案件之權二者彼此自有區別於此而外三為實行科加刑罰及執行實施法律所必要之他種行為之職權如組織指揮國家之軍隊以破滅反抗政府之行為者則又別立於前二者之外也此三項之職權就政治上主要之區分言即所謂「立法權司法權與夫行政權者是也」吾人於後章當見是諸職權分配於各特立機關之理由且當審察是諸機關間所發生之牴觸異意應如何以處理焉但在現時吾人之審察者寧為其所行之事而非其行事之法因之吾人得假定政府之

各種機關所謂立法司法行政所謂高級從屬所謂中央地方概皆合而成爲一體而吾人對其全體或一部皆可簡稱之爲政府也。

吾人由是可知法律觀念與夫政府觀念就吾人現所論述者言固屬互相維繫惟此兩觀念之互相融會亦僅沿政治社會之發達逐漸而及於成就歷史言上古時代法律初生其形式原爲習慣治人者治於人者同受約束人民之服從之也大要亦由於習俗與其謂之畏懼政府之懲罰毋寧謂其畏懼公衆之厭惡也嗣後政府以干涉強行法律既爲通常著要之事歷時甚久實際上法律之改正仍常不依明確之立法方式作成由是以觀苟謂國家現行法律之全部全爲立法機關所製成者尙不可謂非錯誤也在具有成文法典之國家誠屬如是然其真實亦僅在於形式蓋今日新法典之實質多半屬於前日之法律也其在英國雖論形式已不盡然英國大部分之法律斯爲習慣法則依裁判官之判決而更改增附者裁判官或則公言解釋前日法則加以擴張限制或與以精確定義或則依其所認許公平正直之高等原則命其廢止斯高等法則之概念全能離人類立法而特立雖在最近文明程度亦復如是英儒伯蘭斯頓氏作法律之定義謂法律者人民行爲之規則而爲國家最高權力之所制定者也氏於所謂自然法者蓋猶承認依自然法氏謂人類有自然之權利如生命權財產權等國法雖宣言其不可侵犯而斯固無俟其力舍人民犯有罪行應爲剝奪權利者外無人類立法能有權減縮或破壞此項權利者也此非伯氏一家之言十八世紀時此項學說盛行於法學者間而在今日則不無陳宿蓋其於法律

爲如何與法律當爲如何二者之間頗著重大之困惑也。本法律當爲如何之意念公定之法律應受審查。有時且應糾正此項意念。若果爲正確者自與善惡之永久不易法律相符。此善惡之定律固造物之所遵循。亦人類之所共見。卽伯蘭斯頓氏所謂自然法者是也。惟英國人民若謂此項意念今日在於英國確然成爲法律而與國會制定之法律及依裁判程序所解釋之法律相峙而立。斯實嚴重之錯誤。而言論激動人民謂權利不自本國確定法律取得亦可云爲危險之革命也。

然則近世國家政府建立新法之權在義理上全無制限。歟。解答此問題是固必經慎重之審察也。吾人首當知法律屬茲所論及之政治意義中者僅爲一部中之一類耳。就廣義言法律之一名詞可適用於各項普通法則。指揮人類作爲或不作爲某種之事。凡違背之者恆受相當懲罰者也。因之就『衛生法』言是爲一種行爲法則。苟有違犯之者疾病之機會輒較多焉。更如道德上之法則理想所擬爲天道者也。斯道德上之神聖法則又每與社會公同意見所補充之法則顯相對立。卽所公定道德是也。公定之道德與理想之道德其與國家法律牴觸者事所恆有而就經驗言強行之法律社會分子之少數常怨其壓制無理焉。此少數之意見雖一旦成爲多數公同意見其法律固不因之而卽時廢止。惟在民主政治之國家廢止之期當甚近耳。當此項牴觸發生時從道德上義務言法律雖惡人民則必服從。惟在人民握有最高之立法權時施以改正亦道德上之義務耳。但公定法律有時或以道德宗教之所禁止者爲其命令。斯時道德上之義務則在不服從其法律也。由此觀之現世之政府固僅有一極制限之權力。

以更改人民之道德觀念。因之立法權在公定道德上。遂有二種之制限。一則效力較爲完全。但廣泛而少實用。一則較爲狹小。而具有彈力。政府之命令有決然爲民衆所不服從。遂致不能實施者。又有其命令施行社會多數甚願遵從。但謂政府有權廢止其法。則極端表示反對者。前者之限制可推定爲任何政治社會皆具有之。但常難決定其確在何所。蓋因政府有避免民意反抗之願望。通常遂不致與之相近接也。後之狹小而有彈力之制限。則具有實效。而其效力之範圍。又每因政府之體制以及社會分子間政治關係發達之限度而有所差異也。

是知政府之權力在於近世國家。其被制限也不僅在於自己之道德。卽所謂天道者。是且在於社會上流行之道德觀念。而於政府強制力之正確性質範圍之意見。根據於風俗習慣者。則尤其然也。

吾人謂政府之權力爲公定法律所制限。是可謂之爲正確歟。英國領袖公法家對斯問題。其解答常屬反對。就理性言。斯反對之解答。常可謂之眞確。但有時則爲十分特別之意思。而需要審慎之說明。與限制也。

顯然易見者。高級之政府似不能受制於嚴格之法律制限也。蓋法律之實力制限。卽對諸政府所得科之懲罰。恐懼之念是也。而高級政府固萬無被其自己之懲罰所恐嚇者。此在專制君主政制及最高主治者任期終身之政府尤顯而易見也。主治者實際上常受憲法之制限。憲法常能限制主治者立法。

英國治印問題乙編 (續)

莫安仁 徐惟岱

第三章 地主與佃農

旁遮之特別情形。以有回教與印度教人民相與競爭故也。且其兩族之磁力足吸引他族人民。如西克種之度人民族。雖較他族最少。然自英國到後。其權最大。蓋西克本印度族。而其族與他部分人。則究有特別者。且其性情堅忍。能耐勞苦。以其氣候較冷。且或受有他族血脈相混合故也。說者謂係其王之嚴格教育。故如此。亦以其向來政府苦待。正所以磨厲其志氣。歷練其身心也。他族苟如此。即軟弱者亦強壯矣。故一八四五至四九年間。英人到後。其族略有反對者。英國政府極意聯絡。以冀取消其罅隙焉。西克前政府。以地產農利。悉歸政府主持。其不平孰甚焉。英自佔領之後。遂將應有地利。奪於政府之手。而歸諸民。方達好司爲印督時。各省行政官。皆選擇最優等者用之。如老倫恩昆仲三人。愛德華士。尼可爾遜。諸人。其尤表表者也。皆由軍人出身。體貌魁梧。一望而知爲大偉人焉。尤善政治。死後遺愛在民。立功不朽。印人封之爲神。以表敬慕。以留紀念。至今猶人人崇拜之。不能忘。其道德可知。才力亦可知。生時行政心。甚精。意甚細。不肯草率從事。故政治極完善。民到於今受其賜。治民如治家。然視之極親切。此更其特長也。

旁遮大概爲農人之地。均自行種植。大小各戶皆然。相安無事。絕少紛爭。全地四分之三。均係自產自種。雖其間各自爲地主。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有古井田風。方五十七年大亂時。彼亦獨能鎮靜。故英政府

坦然信任。每喜調用其兵。惟後來各農人轉陷入於債主之手。以致全省人民金融支絀。生計衰頹者。則何也。其原因有二。一因英政府將地址逐段劃清。無所逃稅。稅率雖較前減輕。以紓民困。然年年有稅。不問水旱。不計豐凶。仍須一例徵取之。故卒蒙莫大之害也。一因旁遮人民生活程度太低。平時浪擲金錢。祇有消費之途。並無貯蓄之道。迨至囊空金盡。內迫於私用。外迫於正供。不得不告貸他人。而以田產爲債權之擔保。有錢者遂得壟斷居奇。厚利盤放。以爲後日吸收其地之奸謀。人民多墮其計中而不覺。卒之生命自由權。與財產自由權。都爲債主所左右。所剝奪也。此亦一因也。英政府不得已於一八六〇年。遂創一新律。專爲債務關係而設也。按舊律。凡錢債經過廿二年度者。向例不還。所謂時效也。今政府定三年不還者。卽不得取還其款。有預先登記注入官冊者。則有六年尙能索還之效力。如債主不能出庭。則應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向時索債甚易。今則大難。而債主乃稍稍斂迹。不至如舊之橫行矣。故一八六六年。政府特於旁遮設一高等裁判所。爲司法總機關。推及各縣治地。均有法庭法官。或以單獨制組織之。或以合議制組織之。悉受制於高等裁判所。時以債務在民事中佔大多數。遂專受理事。其取扱方以貸借利子大小之片務契約。爲判決主文。律師在法庭上。以當事人俱在。證明物俱全。故亦頗有不沉靜之態度。無可以非理辯護也。故斷獄甚爲平允。時地價方昂。求者極多。而地價亦因此繼長增高。陡增十倍之數。故放債者咸據此爲利藪也。

然其初政府以放債者雖欲取田。並無危險情狀。以旁遮地方有小團體。均聚族而居。其產業則共同組

合。或合以資。或合以力。有互相維持保衛之責任。而放債之個人。不畏其來奪取田產也。惟各裁判所。則以此等債務案件。不容有第三者與參加人插入中間。應仍歸各人自理。故債主咸受制於債主之手中。一八七〇年。有英官調查該地司法狀況。若照現行法律審判。不問公衆。只問個人。未免有所窒礙。長此不變。必至窮乏。其小農而後已。英官之明達者。遂提出意見書。呈請政府改良其辦法。政府不從。未幾以下級初審裁判所。積案如山。無從清理。而人民遂上訴於高等裁判所。高等裁判所。亦無終結之決定。以了此一重公案。而小農乃益受債主之害於不已。當地司法官。竟終久無能爲力。思得一解救倒懸之法。以蘇民困。且以本地官紳子孫。多不體諒小農。肆行威嚇。故流弊日增。至一八八〇年。英國某顯宦有言曰。大矣哉。印度之危險也。今印度地主。無論大小。債務纍纍。然或有力可償。惟其中三分之一。則竟陷入悲境。無力可以償還。如旁遮地方。有英官士爾勃爾。上書政府。言多激烈。謂再不改良。則危險更大。及一八九四年。政府遂責成士氏從事研究。實地考察。以報告於政府知之。其報告書直陳危險之象。甚大。謂一八九二至九六年。小農損失不少。典賣之地更多。故旁遮與印度政府調查久之。然不實行改良。而民苦愈甚。民心不靖。此爲地方一大魔障。方借債時。實不知債務一端。關係如此之重大。結果如此之利害。如一人有錢。借與七千五百畝之地主。錢六萬二千羅比。每羅比合五錢及十三年本利共四十萬。屆時不償。放債者即佔其地。然政府公論不許。而許多田產被沒者已不少。故民心爲之大憤。不特此也。即各省亦都有此等借債風氣。致人民之流離失所者。日見其多。政府目擊心傷。頗思有以安

插之。其以借錢而被損失者。法官亦無法稍袒其民。以無制限利息法之規定明文。不得援尋常損失賠償之例以治債主也。被害人民。不得已起圖報復。將各債主房屋帳籍。付之一炬。以洩積忿而快私仇。微獨小農人。即印度各教。如回回印度及最高之婆羅門中人。亦受此債主之危害。先是婆羅門信徒。本極高尚。有地有財。爲上等社會之大人物。嗣以負債之故。不旋踵而成爲奴隸。降爲下流。因此以怨債主者。怨及政府。謂如何放任債主。至於此極。且謂英政府既不准本國人佔印度尺地寸土。何以反縱令若輩債主。侵害人權。此實有愧對於我農界者。如一八五七年之亂。我旁遮人頗力助之。政府何遽忘懷。而置我儕於腦後也。又追想是年政府亦有大借款。頗爲資本家所把持。我地主極力扶助。政府何今令我如此受虧。且昔日之事。我爲政。今日之事。彼爲政。昔日我曾救彼之苦。今日彼當救我之苦。不圖今政府非惟袖手旁觀。且反助債主蠶食我田產。瓜分我土地。我人尙何爲乎。揆之報施之理。毋乃不可。我人向極熱心忠於政府一方面。今如此對待我。應付我。恐我之忠心熱心。將從此冷淡。降至冰點。而惡感亦從此膨脹。升至最高度矣。政府以人心如此。民間嘖有煩言。故至一八九五年。遂思爲之設法。旋以印度有大飢荒。故未舉動。及一九〇〇年查辦既竣。即定旁遮新律。凡種地者不准將地出售於非種地之人。惟行此新律亦不易。以官之意見不同也。以爲律師商家從前已佔之地。地既廣博。事又繁頤。不知此新律果可適用否。是政府所當注意者。若僅僅高譚法理。而輕忽事實。驟以新律施行之。未免過甚。恐於財政經濟前途。大有妨害。何也。以法律束縛天然利益之故也。且此種新地主。本係政府所承認。所特許者。一

且忽使改變。果合例與否。故政府頒行新律。猶未能一致贊成。不如就緩和主義行之。紛紛聚議。一人以爲如此。一人又以爲如彼。雖老法家亦無所適從。而極端反對此新律者。其一說謂政府欲保障平民。實惹起各新地主之反動。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矣。不惟若是。即舊農家亦以此律爲不然。以地屬不動產。與動產性質相反。作用亦殊。地既不可出賣。即金融不能活動也。又一說謂人民如不可賣地。即不可通財。而於舊社會上之風俗習慣。交際信用。即大破壞。以爲致亂之源。豈不可懼。又一說謂非種地者不許得地。而大地主家必四出投資。以左右望而罔市利。是不啻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也。豈不更壞。故英國印度政府。擬此新律。而旁遮各地方政府。尙未以爲是也。雖印度政府。詰責其何以始則自行請辦。而今又轉而反對者。而亦無如何。惟反對人言論不同而已。故一九〇二年。遂將前律變通辦理。決議公布法律宗旨。非經官准許。而非農家不能買農家之地。一面并將各族地另列一農地一覽表。以備查考。此非一定不能買地。惟須由農部主持。以昭鄭重。且免人民受債主之損失而已。

惟此新法律之效力。究不知如何。所益者得今農界稍知節儉而已。一九〇四年。政府特許農界各分子。釀出金錢。組織一種集合資財會。彼此得有無相通。緩急相濟。而各大地主亦遂合資設立銀行。其前之放債者。又另謀生財之法。放債利息甚微。法律上又不許彼佔地。雖借錢者仍有實屬無利可圖。且新律上地價一仍舊貫。並未減輕。其農人自己賣買地畝。亦與前一律。故新律實有救濟此苦之善意也。惟新律之前途。猶不可以逆料。未識其究竟若何。恐此律尙不足範圍一切。須另行編纂。另行發布。亦未可知。

然欲改組此律等等。人亦未便預猜也。所難者其上等地主。揮霍依然。實難改變其性質。即其他小農。亦未洗除數百年來遺傳之習。顧前不顧後也。

不特此也。印度經濟學。此時實爲過渡時代。忽然出現一般新資本家。與前不同。蓋從前資本家。無非大地主爲之。而今則係富商律師等人。乘時而起。其心中日以流通金錢爲主腦。不惜投資於種種實業。以爲發展經濟地步。故新舊資本家。兩相牴觸。兩相衝突之處。時或不免。緣若輩目光銳利。手腕靈敏。才識又勝人十倍者。印度地畝。恐仍不免入於資本家之手。今日爲新資本家。明日又爲舊資本家。故印度財政變幻。無可捉摸。政府亦明知此爲天演進化之公例。難加阻遏。故亦未便干涉。惟遇有困難情形。必須設法救援而已。質言之。國家政治。須各順其自然之理。啓其發達之機。故必如此爲之扶助。以期有利無害也。若印度水利然。前此土人之適爲害人之事。今自英人治之。卽爲利人之舉是矣。

第四章 立法

英國治印政治之範圍。以法律名譽爲最著。故欲調查其政府之成績。足爲世界各國殖民地之模範者。全在於此。雖英自佔領至今。其治印問題。不能謂爲完全無缺。然以吾視察所至。若易一國爲之。恐尙有。望塵弗及之慮也。卽其先時似不無誤點。顧以國家之大。原因複雜。究何能純粹無疵。況英國治印之誤點。不過在於新舊法律之兩不相適。英苟悉去其舊。而惟新是謀。亦何致有所舛錯。不知政府設施之方針。固貴從新。而全國風俗之習慣。不妨仍舊。英惟雙方並進。欲其新舊交融。企合於中庸之道。無心之失。

遂至蹈此。論者初不能謂之爲非也。故就吾眼光觀之。政府種種之改良。其效用誠非淺鮮也。設偶有不周。則人民程度未至而已。不能諉咎於政府。

今考察印度者。當以法律爲政治上最高尙。亦最公正之總機關部。蓋英國治印法律。不特關於司法上之裁判官與辯護士。卽關於行政上上下下各級官廳。及關於財政人員。無論英人印人。莫不視爲國家重要之標準。而尊重之。提倡之。無敢或越。以法律爲政治之所由出。舍法律固無所謂政治故也。法律界說極廣。今條列於左。

一關於個人之法律。英人治印自始至終。以參用新舊法律爲惟一要義。方東印度公司之設也。用人行政。在在與地方上有密切關係。而又慮爲他族牽掣。故特裁定臨時法律數則。以筦攝之。蓋英政府所給委任狀。本有許其編纂治外法律之特權。惟不得違背國律。故公司毅然行之。及佔領孟買。麻打拉薩等省。地方較大。政府恐發生他種障礙。收回是項特權。一概飭用國律。公司不獲已。卽亦按律頒布。定爲對內對外統一之辦法。而本國僑民與印度土著。於是悉範圍於英國法律之中矣。一七五三年。公司一再考察。以英律不能通行無滯。擬就印度各屬土著方面。暫依印律從事。而英國治印法律。乃又一變。先是英人入印。多方設法。到處營運。不過一商業上之行爲。於政治上似不與涉。自克雷飛領袖其事後。而公司性质。遂創造成一國家制度。據其土地。撫其人民。行政之方針。旣易。而治印之思想。因亦更進一步。以英律與印律迥殊。誠不若仿照印律。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之爲得計。故利用印律。且法蘭

西丹麥二國軍隊。時甫被逐。而於印度版圖之廣闊。財產之富饒。業已莫不盡悉。故益思餌其民。爲異日擴張地。按其公司中人嘗聚而談曰。今吾國戰爭頻仍。方有事於歐美二方面。東望迢迢。恐有鞭長莫及之勢。我儕既獲印度。蚩蚩者氓。似宜加意撫輯。免生反抗。撫輯之道。一在聯合。一在進取。聯合以要結好。其人民爲主義。而又不可令之窺見我私。徒以示弱。進取以實行我拓殖爲政策。而又不可偶有虐待其民。使之生畏。是爲二大要點云云。而英人利用印律之心。於是乎見矣。

蓋印度疆宇遼闊。種族繁多。或爲貴族。或爲平民。或爲教徒。或爲地主。或爲官僚。或爲工商等等。不一而足。使欲羈縻其衆。而必令棄其風俗宗教各規則。不用印律固不可。而竟用英律。欲悉納印人於英國之風俗宗教中。反抗亦必立至。故公司入手辦法。頗屬爲難。已遂決議以印律從事焉。

雖英人用印律。跡近瞻徇。似非正當之策。而不知此正英人治印絕妙手腕。蓋英印夔隔。各踞一方。壤地不相接。習尙不相通。一旦欲以英之政教禮俗。加之於印。方枘圓鑿。固不待智者而知其不合也。且一國各有一國之精神形式。形式尙易倣摹。而精神斷難更易。卽日本之效法歐洲。無論一軍械。一機器之細巧工程。靡不酷肖。而獨於文化制度等等。不能強同。西轡東效。適自貽羞。無他以形式可移。而精神實不能互換也。此英人用印律之深意也。

(未完)

新約述要

馬可福音 (續上期)

此段最宜注意者。主所言所行。恆與門徒同在。實行初次選召門徒之本意也。主未遣門徒出外佈道之前。先自佈道。以身作則。而門徒日與之偕。以學其模範。學其真意。亦略得真意之精神。主如此引門徒作一伴侶。預備其後。能盡佈道之職業。先在世練習。與之同作。俟其離世之後。門徒能自作也。

門徒既與主如許連絡。主則遣之佈道。如此則作僕人之僕人。事事代表其主。或亦有窮苦僕役之束裝。不攜資斧餼糧。以壯行色。但於此預備中有三不可少之事。一行路之履。一兩人同行。一奉主名而去。主人既有叮囑。正備置所當有者。其餘不必置念。主囑門徒。言雖無多。然極關切要。又告以所至之村鄉。有新主人接待。不必推辭。更不必守故老遺傳之虛文。以其徒費時光。且誤正業也。其或有不接待者。非爾之咎。勿事過慮。然於門徒佈道時。約翰亦於此間遇害也。

主如此叮囑門徒。拋卻虛禮。以惜時光。正使之知佈道事業。極爲忙碌也。此後主與門徒名譽日彰。希律王聞而懼之。而馬可於此時併記約翰之遇害。

門徒佈道既有興趣。則各回集主前。以所作所遇者告之。而主引之靜處暫憩。藉以思慕斯道也。然亦未得如許時間。不過於渡海時。暫息片刻。深知一登彼岸則不能得休息也。時以無衆人擁擠之故。則得一安撫門徒之美機。是以主與門徒一時環集。有如一家庭之樂。主聲宛如琴韻之悠揚。使人怡情。主面宛如旭日之光輝。射入隱微。主行恍如活潑之力。置之人心也。迨至登岸。已有多人候之。故神之僕人。雖欲

休息而慕道。究不如服事衆人。尤爲緊要也。事畢。又回至此岸。主獨自上山祈禱。盡思道之功。先囑門徒渡海。內有特別之訓誨。正使之獨自渡海。循岸而行。以遇暴風之故。增其練達。既登岸。又工作如故。且醫治病人也。

此後主與法利賽人讀書人。有致辯之事。辨明遺傳與誠命。大不相同。一爲人之風俗。一爲神之正意也。其後之工作。仍有服事衆人之意。如驅鬼治聾。分餅飽衆。醫愈瞽者。雖有如許之工作。其中亦有訓誨門徒之機緣。有一次法利賽人。求天上之異徵。主則仰天太息。蓋以人心太浮。求異蹟不求真道也。

最後主集合門徒於腓利比。論己之事功。曰「人言我爲誰」則有彼得之承認。總之主爲盡其事人之天職。卽夜間休息之功。亦不多得。且召門徒訓誨以天國之正意。蓋門徒於此。雖具有忠心。其初亦不深知天道之要義。救主之目的。以此不能同盡愛友之情誼也。

三段、捨身救人。主服事衆人之職。日有進益。今則深至爲人捨身之境。亦分三層。一、捨身事之預料。一、捨身事之切近。一、捨身事之成全。

主自於腓立比。聞得門徒之承認。卽開端言及十字架之義。門徒聞此。滿有怖心。不知此義云何。斯時也。衆人之憧擾如故。而主所言關於世界之要。言人欲從我。必自克己。與十字架之路而行。門徒與衆人。當時皆不知其意。事越數日。主則引門徒三人登山。顯其榮光。下山之時。復與衆相值。則又施其能力。醫愈鬼附之子。及衆人散後。門徒問我等爲何不能醫此患鬼之子。主以其故告之。再後則經行加利利僻靜

之路。蓋欲藉此機遇。誨門徒以十字架之真意。迨至迦百農。則責斥門徒路中所言誰爲大之辯論。更說明其一生要義。卽人欲盡性。保全其生命之天真。必先克己。將一生阻障之事。掃除一切也。及至猶太之交界。則答法利賽人休妻之辯。後則祝福兒童。於途次則遇少年之官。問主以何爲而得永生。主告之。故少年人去。主則告諭門徒爲何如是答覆也。如此歷歷而行。則日近耶路撒冷。一日主行於前。門徒從其後。俟其偕至。則訓門徒以十字架之事。並藉一事爲喻。卽說明二門徒所求在左在右之正意。最後者則於路旁遇瞽者巴底買。主醫治之後。此人立即從主矣。

主捨身事近。仍持其鞏固主義。不避一死。將近耶路撒冷。則馬可於諸事中獨記一事。卽代表耶穌爲猶太之王。按此說甚奇。全書旣言爲僕。於此又表爲王。然二者非自矛盾。皆合於主之訓誨。因主有言。凡欲爲首者。必爲衆之僕也。再則詛一無花果樹。後則潔除聖殿。逐盡其內貿易之人。詰朝則告以無花果之訓誨。按聖殿貿易之人。原爲遠人便於事神起見。非爲謀利而設。今旣充物於外邦。人事神之院。使之不得敬神。故主言聖殿爲萬國祈禱之所也。主蓋日日出城。寄宿於外。卽己之殿宇。亦無餘地。至與祭司長。文士長老。辨至極處。則詢主爾以何權行此諸事。後則以葡萄園之喻告之。又明言若輩所欲行者。然雖被棄絕。仍得高升。不過應驗先知所言「所棄之石。成爲屋隅首石也」。旣而法利賽人及希律黨。撒都該黨。皆來致問。欲藉以陷害。而主之言論。誠於中形於外。儼然人望而畏之。後則不敢質問矣。主又告門徒。謹防文士。勿效其驕態。正表顯主對於猶太長官及衆人。意見大有不同也。

其後則記主訓誨門徒捐輸之事。並以將來之事告之。以爲人捨身之時期已迫也。適如兩方面之合力。集於一點。一爲賣主之猶大。一爲猶大之長官。迨至極處。主則引門徒至一樓房。藉此僻靜之時機。告以緊要之命令。事畢則同赴客西瑪尼園祈禱。然無一門徒親見我主經此恍如流血之苦難。惟有天地與之俱在。善靈與惡者。雙方監視。欲觀斯事之結局。其奧祕苦難。爭勝無人能測量也。覺死亡之迫切。罪惡之擔負。畏懼之苦難。一時俱集。吾人來至主前。略知主之慈愛。然所受之苦難。亦有爲我之份子。我應伏服於主之足下也。

馬可所記最後者爲捨身事之成全。在客西瑪尼園。有善惡種種之顯露。善良之人子。惡逆之猶大。乏倦之門徒。同駐於此。而猶大之權爵。其惡感之極處。則欲將主置之死地。並以財迷惑猶大之心。以故猶大如有一鬼。逼其出此。以其出言有不安之意也。而彼得之心緒亦亂。削耳之後。自行逃生。於此顯其道心甚微。惟人子則平安端莊。有君子之氣概。作順命之僕人。此數日中經歷之事。道心有懦弱者。有鞏固者。或順天而行。或背理而行。如此則發生一世界最有名之事。然於其間。吾人不能置辯。蓋此事之發顯。人心不能深爲探求也。於此人道擾亂之時。有令人心喜悅之幾事。如富人約瑟。於衆人叛棄主時。彼以愛主之心。敢爲冒險之事。其至彼拉多前。按希百來之規例。則犯污穢。因此不能行逾越節之禮。後向彼拉多領取尸身。營葬已墓。則愈違犯猶大之禮文。當時雖犯衆人之不韙。正順天父之美意。是蓋所謂失其小體而養其大體者也。

記耶穌之事將終。與福音之首章。前後輝映。有始終之秩序。此短章之記錄。如復活顯現。升天。皆記於此。而所記耶穌升天之數言。適合福音所言基督爲僕之宗旨。事關重大。而言語尋常。蓋世工完畢。主坐天父之右。其事人之事全。故配受此最榮之地。則天父之僕人。成爲萬王之王也。雖然。主得此榮。並未將其爲人之事。卽行中止。其贈別之末言。囑門徒奉其名往普天下而傳福音。亦應許與之同在。以證其所佈之道。蓋主恩深厚。其在世爲人之心。事人之道。復命其徒永遠傳揚。且與之俱在。故此與在先應許事人主義。若合符節也。

新約述要

(路加福音)

路加一希利尼人。爲專科之醫士。其作此書。乃爲特達一希利尼之貴友。名提阿非羅者。職此其命意與馬太馬可。更自有別。吾人若明曉其命意之緣起。愈能明其記錄之意義。蓋個人之起見。極有關於個人所著之書也。自來各國有各國之理想。而希利尼之理想尤高。其唯一目的。卽講求個人之完全。如心性身體。美術。無一不事研稽。路加既爲希利尼人。自幼具此意見。以故其記錄耶穌之事。則有特別之點。而本然之意見。自流露於言表。蓋卽耶穌完全之方面以記之也。並言耶穌之爲人作事。確證其模範。較之希利尼人所理想者尤高。其錄此傳記。分爲三說。皆關於耶穌之完全。一、本然之完全。三章二、二由經歷而得之完全。四章至九章三十六章節三、作成人之完全。九章三十七章至二十四章全

路加之緒言。自陳其作書之法。乃根據前有之筆傳。陳述耶穌之事。並說明此各事實。推原詳考。故知路

加用工考求。祛其浮說。搜輯真義。爲使此作完整無缺也。

自然之完全。據此程序。路加先言耶穌之身。有三類行動之表彰。一、耶穌之本性與誕生。二、耶穌之稔幼與守禮。三、耶穌之發達與應召。

路加記耶穌之始事。起於天使之報告。續言二女之賡歌。而耶穌之誕生。則首記其肉體之來歷。乃靈入人身。則佔有人之性質。然非自人意生。乃自上帝之意生者。再則於童年十二歲。耶穌之父母。送至聖殿守節。則事事遵宗教素有之規矩。惟自始至終。以表耶穌具自然之丰采。腦力之精神。令猶太大儒驚異之也。其行動之末。又有受禮而膺事天之舉。此中之特別。不惟表彰身軀之完全。道心亦爲完全。正預備其作成一生事功。無一不完全也。如此則代表耶穌之完全。卽於身體。才力。道心。現之也。此段之末。記約翰於曠野佈道。並記耶穌家譜。此與馬太所記有別。其別維何。卽自人類之鼻祖續來。職此可作吾人之中保。能引吾人與上帝復合也。

由經歷而得之完全。路加旣表彰耶穌自然之完全。此後則敘其由何經歷而得完全。此經歷約有三要。一、曠野之受試。二、世故之練達。三、登山之變像。

耶穌經歷之第一事。卽對於世之惡者。聖神引之經受此試之程序。而招集此一切不順天之競爭。以試善惡果爲孰愈。但主蒙神之助。確勝此一切魔阻也。此試全在人格範圍之中。蓋主於此時。已爲成人。年華才力。俱臻完全。正如人之生成。故見主所用之言語。皆關於人格。自上帝之命令而來。由舊約引用者。

此一切預備。亦關吾之人格。有以作事於世也。如此用舊約之言語。極有深意。何者。即表彰主於上帝之命令。熟悉通達。所以恃上帝之命令。能勝惡鬼之迷惑也。此試之結局。路加即言「諸試既畢。則暫離之」。後言耶穌有聖神之感力。回至加利利。而教訓衆人。可見鬼雖用盡其法。主能盡爲勝之。此對於鬼之第一事。而坦然勝此魔阻也。

主經歷之程序。其次乃表彰其對於人者。在拿撒勒之會堂。即其本鄉長育之地。於安息日。明言舊約預言。應驗於一己之身。衆人聞此大怒。逐之出城。再則記錄主在迦百農。用數事表彰其對各人之形狀。如訓人。驅鬼。醫病。因凡至其前者。主皆有以慰藉之也。

再則細述主如何引十二人登山。並命以使徒之職。及偕之下山。值有民之羣衆。於此或亦重說馬太所言訓衆之要。迨過猶太之交界。則醫得羅馬百夫長之愛僕。路加又如圖繪一事。即於拿因城門。復活孀婦之子。其人已死。有衆昇之。主極能改變此事之情形。蓋死者得生。哭者變樂也。職此約翰門徒。有問題發生。並詳載主之答覆。亦因此問題。並生有如許訓誨衆人之言也。遂亦記述西門之家事。如此主與門徒。周行各城各村。時以異能比喻。訓誨衆人也。

此段之末。記耶穌如何遣門徒獨自佈道。且囑以二人同行。更述門徒復命之興趣之情形。主先引之至僻靜之鄉。後則偕行至腓利比。於此則有彼得之承認。即爲主訓誨衆人之完畢。何者。蓋自有此答覆。見得門徒略知天國及一己之妙義。故門徒得訓誨之第一步。即自此答覆也。如此主即開啓第二步之訓

誨。則言及十字架。所以於此明告以十字架者。欲有以啓其心。使之知後此之大義。路加記書之秩序。蓋即此也。

主經歷之第三程序。並其效果。爲登山變像。此亦可爲第一第二之程序之效果。蓋變像之說。表彰主爲人之完全。以前之試驗期間。雖已完全爲上帝代表之機關。而又經各等試驗。受各種責任。由此練達。則愈能完備。因在前之經歷。已能獲勝。將惡魔之引誘攻擊。一概勝過。主更將自己功夫。歸於上帝。甘心順命。而盡力爲之。以故上帝能恃此機關。照亮世人。憑其誠實無僞。克己順天之功夫。即得此變像之榮耀。但變像爲改換肉身爲天上之身。由此不經死亡。能逕入上帝爲人所備靈體之國。亦即從肉身之世界。逕入靈體之世界。如此主在山之榮耀。顯上帝爲人最深之目的。亦如將人性高舉。能得靈體之地位。此亦主與世人之區別。於此極能顯之。蓋人必經死亡而得榮耀。而主則不然也。路加述主之事。亦代表希利尼理想之完人。已得成就。因路加所記述者。即古今來出拔類萃之一完全人也。

三段。作成人之完全。希利尼之教師。言必有克己。始能完全。然有一完全者。代不完全者受苦。則爲新說。希利尼人未之前聞。路加自九章三十七節至末章所記述者。即表彰我主作成此新意也。

路加記主於下山之際。醫一鬼附之子。最爲適宜。因主方克己。不欲直接升天。而欲下山爲人成功。蓋人尙在不完全之中。彼鬼附之子。正羣衆之代表。爲鬼所附。已失其人格。主行一異能。逐其鬼而還之。其父則人格完全。惟此異能內含有比喻。何者。即主自行克己。受十字架之苦。爲衆民整理人格也。故主持以

堅心。逼近十字架而行。亦藉此施行異能之時機。爲訓誨門徒之地。將其所爭爲大求榮之妄想。一一訓誨而整飭之也。

本段最後之要點。乃論十字架。亦分三說。一、主負十字架之目的。並預備其功。二、十字架之逼近與成全之功。三、治理天國在世之事。

主之目的。書有明言。「升天之日將近。決意上耶路撒冷而行。」後事之關鍵。其要點卽在此也。主後此之事。不能詳爲分晰。惟見我儕之祭司長。持堅定主義。上耶路撒冷。逼近十字架而行。於途次訓迪以真道之義。如告誡門徒。訓誨衆人。並爲之顯其異能。醫治病人。而獨咎責猶太有責任之權。因其未盡教諭之職也。同時主亦言善言。行善行。各按人之所缺者。一一告誡。蓋主於此時。有如先知之職。啓示人心。救援人苦。以世人沈於黑暗之中。離天叛道已甚。吾主之光。燭照斯世。顯明救世之功。除卻黑暗。厥功至偉。主爲此功。降臨於世。亦爲成此功。暫時克己。不直接升天。而成下山爲人之功。由此觀之。主一己之功。成而爲衆人之功。亦與之俱成也。

第二說如十八章三十一節所言。「我儕上耶路撒冷。凡先知所載指人子之言。皆必驗也。」後此一切之事。卽據斯言爲本。主先有逼近十字架之功夫。與門徒上耶路撒冷而行。路經耶利哥。於途次醫得瞽者巴底買。後因入撒該之家。則惹起反對者之惡感。迨將近耶路撒冷。則言以色列人見棄之比喻。並誥門徒。代其作事之責任。最後則進城。衆人以榮耀接之。而我主之心。憐憫悲傷。一時俱集。因而爲城哀哭流

淚。並言及將來。城內有如何之遭逢也。

再則記載主如何被交於外邦人之手。此間要事有幾。先潔除聖殿。逐去貿易之人。後與衆祭司長等致辯。答覆之言。用諸多比喻。內有責斥之意。而衆祭司長則與魔鬼聯合。以謀殺爲心。其唯一之主義。卽棄絕耶穌也。在初之手續。尙有懼怕百姓之心。但竟成其意。釘之於十字架。以達其計害之目的。於此計害未行之時。主聚門徒於樓上。環集於膝下。共守此逾越節。維時主則另立一新節。此外有綦多之訓誨。並誥之後。此作事。要存心完備。有思想並有預料也。

此後路加如引吾人至一幽谷。卽客西瑪尼園。吾人試觀主於斯園。親受苦難之慘。但主無懼心。無疑意。而堅定如恆。順服天命。魔鬼則肆其惡劣手段。紛至沓來。如猶大不忠之計害。敵人恨惡之險詐。世人罪惡之擔負。一時俱集於我主之躬。從行三年之猶大。以接吻之暗號。致主於死地而不恤。卽自誇之彼得。亦妄用其刀。倉皇無所措其手。及隨行至祭司之家。則口出不認主之言。彼執守耶穌者。毆辱交加。最後議會之人。有其正式之決定。卽棄絕之而釘之十字架也。主雖在囚辱之間。仍顯有端莊之狀。最足令人注目。蓋居罪人之地位。有勝戰之態度。對於猶大。則有威嚴之語。令其自知無得救之想望。注視彼得。令其自行知悔。流淚痛哭。而對於謀害之輩。則不發一言。惟有公會前坐於帝右一語。表其後之大有榮耀之降臨也。如此主於黑暗時間。使凡罪囚者。忽射有極大之光輝。亦證明雖在敵人手。最軟弱之時。大獲全勝。不惟轉敗爲勝。並將一己之黑暗。變爲斯世之大光也。彼彼拉多與希律。若二人者。約爲初次見

主之面。一則爲護惜祿位。壓制良心。一則良心已喪。故意向主尋一興致。但上帝之子。無言答覆此不良之人也。

路加記述十字架之說。語雖單簡。意實重要。極有感人之力。吾人讀此。如見我主入無涯苦海。爲救吾儕。沈死其中。彼如何受苦。我如何獲救。實難言狀。但知主爲我已勝罪孽之苦。使我已得平靜。所以吾人於今對主可頌一歌。我罪獲赦兮。我躬上陟兮。維我主之績。再者視約瑟存有何心。蓋其心或懷隱憂。因當時不明曉主之獲勝。祇見主之失敗。然吾人不能不感謝約瑟之愛心。以其祇領主不朽壞之聖體。置之自己墓中也。

事已至此。則有「第三日」復活。而人之目未有親覩此事者。在主之門徒。前此雖聞從死復活之說。以不深信服。不甚明曉。故不注意墳墓。而散之各地。而守墓之兵士。與主本無關涉。故復活之事。彼亦未之見也。蓋主脫卻葬服。桌布裹巾。摺疊整齊。於墓門石未移開之先。聖體早已離墓。無一人目覩此光華榮顯復活之景事。然此復活之大光。不久自漸被於天下也。

路加福音之末篇。記載我主作祭司長。治理之事功。使吾人得明曉數事。蓋主之顯現。皆對於門徒。其一切作爲。亦爲門徒。如以馬忤斯之村。乃一段極有趣味之言。同行之二人。憂疑交併。而主則與之接談。使其更明曉經上之預言。後則忽然令其心內明徹也。主又有向門徒顯現之事。一次門徒在室。門未之闢也。主忽立於其中。有請試捫其手及脅之語。更有緊要之言。使之知團體主義。作佈道救人之功。因主應

許門徒。或聚集。或佈道。悉與之同在也。

再則主命門徒以天國之委任。更將天國前後相關之要義。詳爲言之。並言古時摩西與詩篇一切預言。皆與之相關。蓋古文中重要之義。皆關於主之受苦與復活也。其後告門徒傳悔改之道。亦以此受苦復活爲要。爲衆人作赦罪之功。而門徒必先自有經練。而後方可作見證之人也。

最後之景象。門徒見主伸祝福之手。離之升天。因此門徒回至城中。常在聖殿。傳佈斯事也。

新約述要 (約翰福音)

約翰之爲人。生平抱有神祕之心理。專爲求道說法。其論有形之世界。觀察思慮。與常人同。所不同者。其見地獨深。覺有無形之世界。無始無終。因此性質。生有極大之感力。覺此有形之世界。不過略爲無形世界之表顯。以故愈能體悟我主最深之道。吾人讀約翰福音者。如引至無形之世界。自發起敬拜之感力也。觀於主代表之人格。於馬太馬可路加三書。熟悉已久。而約翰所記述者。別有最要之新式。愈披露耶穌之性質。以喚起吾儕注意於此也。繼此前進。知約翰之表彰。非與前三福音大有區別。不過於同一之人格。約翰之披露。尤爲精深。如將阻障除卻。得見真體。卽福音所謂上帝顯現於人之肉身也。其表彰福音中央緊要之義。先有緒言。引起吾人視線。注重其緊要之點。卽緒言所云。道在太初無限無量。而來此有限量血肉身之地位也。再則有數言。表彰耶穌在人世範圍之中。如此本書則分三段。一、自太初有道。

十一、八節 一至 二、上帝顯於世界之中。十一、九章 全 九 至 三、道至永遠不變。二十二、

歐戰叢談

軍官戰壕一日記 譯倫敦畫報

義軒

英國軍官某從役於歐西戰壕。有日記載其戰壕役務之情勢。茲譯述如左。

是日午後七時。余等第一隊奉令急行。七時二十分。天雨。七時三十分。第二隊奉令進行。天黑。七時四十分。支起一投擲機。希圖進擊。占我軍戰線之敵軍。發射時有效果。七時四十五分。電光炸彈。開始發射。敵人以機關槍向余等。時尙平靜。七時五十分。平靜。繼又動作。我方少尉某震動甚烈。神經想已失去。八時。第三隊奉令進行。更屬危險。敵軍近在二十五碼間。電光炸彈數作。機關槍向余等發射。有中肢者。我軍答射之機關槍。從吾等頂上橫飛。八時十五分。扶歸一傷者。八時三十分。全隊進行。雨甚。電光炸彈。繼續發射。十時。遇第三隊。知己擊退敵方。十時十五分。敵軍忙迫。餉以三球狀炸彈。末有回擊。遣二人前視情勢。十一時。歸來。身溼體倦。飲茶。躺臥。十二時。電話召余。即時赴他營。余今夜其無眠矣。二時。歸來。無事。復躺臥。二時三十分。大本營來信。問何以無報告。答以七時前已發去矣。三時。第二隊來約赴役。三時至四時三十分。武裝赴敵。五時。歸來。臥至七時。七時三十分。早餐。兩止。但戰壕情狀。仍可畏怖。八時三十分。治床。又五分。大本營召令。即往。十時。至大本營。候見主將。副官餉余茶點。十一時三十分。奉主將訓令。下午將調赴某處。勞勞軍役。何時可以已乎。一時三十分。歸來。進食。檢閱屬兵信件。三時至四時。就寢。四時。尙未奉調。乃草成報告。并豫備夜間出發之

事。四時三十分。誦閱來信。神隨之往。由此至五時三十分。有重砲來攻。我軍回擊。所處壕穴。亦有落彈。十一時仍未奉調。想作罷論。乃歸壕穴就寢。一時三十分。代兵忽至。人我之苦。想有同情。一時四十五分。天雨。前赴宿所。三時十五分。達宿所。見有鋪板。卽行就寢。六時十五分。起身。遇軍官數人。今日奉命赴役。八時。起程。約行八哩。可以得車。十時。得車。有軍官數人同乘。十二時三十分。抵目的地。途中假寐。飲食精神稍振。報告大本營。參謀官向來鮮有入戰壕之五里內者。今見余之衣服泥濘。頗覺困煩。一時。聽受講演。講員於炸彈所知無多。余輔助之。頗得其感謝。當知德軍之炸彈。固不及我軍之善也。三時。講演畢。洗櫛。繼出購物。飲茶甚多。遇師部新來之數人。知英人於製彈之事。甚爲精進。喜可知也。五時。歸途開始。蘇格蘭及愛爾蘭軍官數人。同乘車中。頗善周旋。但甚喧擾。竟不能寐。九時。達宿所。飲食就寢。五時十五分。起身。前赴戰壕。六時四十五分。抵戰壕。遇代戍之軍。共同朝食。談論各事。我軍無受傷害者。惟一少尉。因傷離去耳。七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書寫信件報告書。就寢。一時。進茶點。遇高級軍官。謂宜多睡片時。囑余就壕穴寢。六時。奉令如前進行。六時三十分。遇某其人。對於德人深夜潛出。竊割電線者。頗覺憂愁。而不能發見其何以能經過兩壕間之地。六時四十分。沈思其事。七時。思得一計。足以破敗德人之潛出竊割電線者。任用余之僕人。及三精銳兵士。七時三十分。進食。湯餅甚佳。德人以機關槍擊余之壁壘。其發剛以此時。余等幸未受其損害。八時。余之僕人。及他三人。各受余之命令。事雖冒險。然各人皆甚滿意。八時三十分。進至掩護溝頭。繼又匍匐而至。

近於敵軍陣線之舊戰壕。覓得藏身之處。是處傷骸甚多。此時心緒甚惡。八時四十分。敵軍之口門。爲我方擊毀。雙方以機關槍互攻。甚爲劇烈。每掠余首而過。殊足令人心怖。八時四十五分。得所掩蔽。心緒稍定。八時五十分。電光炸彈大作。照見德人一羣。計八人。在戰壕上之三十碼外。余之僕人適至。已稍後於定時。遺之歸去。蓋二人愈易爲人所見也。此時余將炸彈備置停當。且將連響手槍。置在手側。靜候事之發現。八時五十五分。一德人離羣匍匐而至。余左之二十碼。近於我方之電線。大概此卽爲其每夜竊割我方電線之路由也。德人離其火線。匍匐向余。電光彈又照見其餘諸人。亦匍匐而至戰壕。余卽以炸彈投入其人羣中。卽於其中炸裂。又以連響手槍擊中一人。余乃呼喚余之從人。不意德人在余右者。從四碼外以槍擊余。誤中余冠。繼乃覺余之腿部中彈矣。余之僕人。乃開鎗。雙方之機關鎗。於是大作。匍匐歸至掩護溝頭。已非復人狀矣。九時五分。過掩護溝。入於戰壕。醫官乃至。斯時余已敷止痛藥矣。乃將傷處包裹。口中甚渴。乃登昇牀。而至醫士之包裹處。十時二十五分。達於其處。腿部流血甚多。殊爲痛苦。醫士注藥。并言在至戰地醫院之前。必勿困睡。稍爲休息。乃又前赴醫院。一時。至於其處。口中甚渴。心緒至煩。一時三十分。醫藥汽車至。一時四十分。又注射藥於傷部。准余就寢。夜間甚爲不快。八時早餐。八時十五分。復歸前處。十二時二十分。乘汽車至大本營醫院。去包裹。洗濯。重行包裹。甚覺其苦。一時。乃前赴某地。停留二日。乃首途歸於英吉利本國。略記前事。以誌從軍者以報國爲先。身命竟無暇愛重矣。

英政府對於美國童子間諜之宥恕

譯紐約世界週刊

義軒

美國有童子名特里司特者。近甫由英格蘭歸至本國。彼之在英。蓋已身犯重辟而復獲免者也。先是彼離去美國。并未告於父母。其父母知其蹤跡之時。蓋在彼被捕押於大不列顛之際也。彼之去國。志之所在。即爲德軍偵探。是彼以身投効英國之海軍。而心所傾向者。則在德國一方。圖謀刺探英國海軍秘密。報告德國。已有確證。無可諱飾。若按罪處罰。是必判處極刑。各國之懲治間諜。固皆如是也。

童子之父。既得知其事。因法律顧問威恩威特氏。向前總統羅斯福。請求羅氏更致書英國公使。爲之陳情。英相葛藹氏。因羅氏之要求。對特里司特童子之案。乃益詳加審察。以爲童子或無意思能力。權衡輕重。遂予矜憐。未付審判。待其父既至英國。即給領而歸美焉。

羅氏近致書威氏。謂此童子應自知其行爲之危險性質。以及英政府寬仁。德政府黑黯之比較。德國殘害英國加富爾女士。任比利時醫院看護婦者。女士非軍事之間諜也。僅助比法軍士自醫院逃脫而已。斯類之事。當美國南北戰爭時。婦女行之者。當以百計。其時交戰之雙方。均未曾思處之以極刑也。今特里司特所犯者。在洩露英國海軍秘密於德國。斯在任何國家。固當視爲間諜。而處以重典也。德國政府於海洋之上。傷害美國國民之生命。美國政府向之詰責。竟若罔聞。今英國政府因一私人之請求。而宥恕美人之應處刑罰者。兩相對較。益令美人不能忘情也。

智叢

勸種棉說

芮思婁著

鄒應憲譯

中國植棉已數百年矣。晚近棉之用途益廣而棉紗及棉織物皆輸入自外。蓋雖華工便賤而外人猶以華爲最能行銷其手工品焉。種棉之事之宜注重可知矣。今國內多閒田棄地足以植棉。天時亦宜。即其已植之地。苟能選其種子良其栽植已足使產出加多。故無論工業農業棉植誠爲急待研究之一事也。

據確實統計表最近五年至一千九百零九年棉紗及棉織物之來華者其值居進口各貨總價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而此五年內棉紗及棉織物之進口逐年加多。特爲顯著。棉紗之入增多有似國內棉織業漸有進步而棉織物所入尤多。則國內之棉織物供不敷求。更可見矣。又生棉出口之增多亦可與此意相發明焉。一千九百十三年棉紗及棉織物之進口者值逾二億五千萬元。英洋下同。而生棉出口不及二千五百萬元。是即棉一項虧資已及二億五千萬元矣。又就棉織物進口最少之年一千九百零八年其價一億五千萬元。與此生棉出口最多之一千九百十三年共得價一千五百萬元。二者相較。是已虧資共一億三千五百萬元矣。日本英國不以植棉著聞。一千九百十一年中國入口棉紗其百分

之十八。來自日本而棉織物亦居入口百分之十四。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則棉紗居入口百分之四。棉織物居百分之二十。此見其逐年增進之速。英國則一千九百十一年棉紗之入中國者居百分之六十一。一千九百十三年乃僅百分之五十。此見其逐年減退。美國爲世界產棉最多之國。其供給中國棉織物一千九百十一年僅百分之九。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僅百分之八。而棉紗無進口者。惟販入印度之生棉有製後而來華者。而印度供給中國之棉紗居進口百分之三十五。中國出口生棉其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運往日本。製造後仍運至中國。

觀此統計中國棉業亟宜改良。以塞此漏卮。可不待智者而決矣。爲今之計。莫如以輸出之資。謀本國棉織業之振興。然此不可以驟幾也。欲興棉織業。不必先求多產。棉生棉產出者加多。則入口者自少。虧資較輕。或曰。生棉增加矣。然漏卮之大者。固在熟貨。欲抵制棉織品之進口。與棉紗廠無餘事矣。奚待種棉。應之曰。不然。農爲四民之本。必農慶有秋。然後工始呈材。不觀夫錫邑絲業之進步乎。其始也。產繭衆多。乃有繭行。繭之產愈多。繭行益多。今錫地且有絲廠數區矣。設中國生棉日見繁多。則棉織業之振興可計日而待也。故加增產棉。則收穫衆多。荒地利用。棉織品無事他

求漏卮以塞衆庶以富其利豈不溥哉。加增中國生棉之產。出其道有三。一用宜棉棄地。二改良栽植。三選擇種子。棉植不宜平原。至如邱陵起伏而坡不甚。慳之地。則不宜。稻而宜棉。此等地。今日惟以時割取茅草而已。所棄者。不知其幾千萬畝。植棉以後。所養者。不知其幾千萬家。中國之害於蝗蟲。歲費鉅萬。墾後則蝗災必逐年減少。其利誠溥矣。夫我非謂中國棄地皆可植棉也。天時農業之重要矣。秋後春前嚴霜之序。餘六月間。而其地有。好雨。又秋收晴佳。皆宜棉者也。棉固最宜。易耕之壤。或泥雜糞者。然無論何等土壤。皆可栽植。惟須水脈宣洩。耳。棉之葉根不移。不焚。使爛於其地。則其所費植物。養料。較種他稼。穡之地。爲少。故即使土壤常肥。亦殊不難。在同一之地。於夏植棉。棉熟於冬。植雲扁豆。及大麥。則地無棄利。而又收輪種之益。故中國若利用宜棉之棄地。固足以增加生棉之產出也。

其次改良栽植。世界出棉最多之地。指美法在分列而植。其距離。因土地及棉種。而有不同。中國則多隨地散布。或堆植。一處此。最非宜。宜分列而植。勤於薙草。收藏。水分。疏通。空氣。透射。日光。則株。株皆滋茂矣。至行列及株與株相距之疎密。須考上所舉四種情形。而定之。沃土當較瘠土爲疎。手耕之地。行列宜距自英二尺半。

至三尺。株與株之相距。自英九寸至十五寸。下種宜。二英寸。嗣後漸使稀。減種之大者。亦宜加疎。或培其列而高之。或掘其列間之土而深之。以收溝澆之用。種棉之地。加肥料。即見效。故宜施肥。然往往使枝葉暢茂。而花反少。亦須留意分列而植。加意而耕。則產出增多。指日可待也。

改良固有土種與移植外種。同關緊要。或過之。土種已安於其地。之天時。移植者。不然。或至甚爲不宜。又或因天時不同。而佳種變爲惡種。故不如也要之最確切之改良。須由土產作起。棉種不一。但取其最佳之種。來年植之。數稔後。必有良效。今日棉絲有當注意者。二事。一爲長短。一爲粗細。外國棉絲長而細。每畝所出亦較多。中國棉絲則短而粗。棉絲之細長與粗短者。爲用不同。皆宜植之。今所欲選擇者。有三。一收多。二絲細。三絲長。三者皆宜。着意如選植收多者。則收少者可逐漸減少。而棉之產出必多矣。由是觀之。最要在改良土種。有心者。皆當留意。業此者。更爲切己也。

關於種棉之業。欲言者尚多。今僅將切要者。及各問題。略爲陳述。加以解說。有志改良者。於此如有疑問。著者深樂於解答。且著者備有美國最良棉種。多包。以二磅爲一包。如有中國棉種。著者更樂於交換。用作試驗。大可藉此交換利益及知識也。

五代史鈔

觀滄

梁太祖朱溫初從黃巢爲同州防禦使巢中尉孟楷忌之溫聽客謝贖言降王重榮爲河中行營招討副使賜名全忠時唐僖宗中和二年也光啟元年封沛郡侯尋進爵爲王光化三年宦者劉季述幽昭宗於東宮李振曰『王室有難霸者之資也』勸溫討之溫遣親吏蔣玄暉如京師及昭宗復位封溫爲梁王宰相崔胤欲盡誅宦者懼不敵密召溫宦者韓全誨等劫昭宗奔鳳翔嗣李茂貞殺韓全誨等昭宗還京溫自爲天子執轡且泣且行十餘里乃止見者咸以爲忠溫辭東歸昭宗餞於延喜樓賜楊柳枝五曲未幾溫兄子友倫在京師擊鞠墮馬死溫疑之遣朱友諒殺崔胤遂追昭宗遷都洛陽時從昭宗者祇小黃門十數人打毬供奉內園小兒等二百餘人溫教醫官許昭遠告其謀亂悉殺而代以梁人由是天子左右無一舊人晉王李克用岐王李茂貞楚王趙匡凝蜀王建吳王楊行密聞天子東遷羣擬討溫溫懼使蔣玄暉朱友恭氏叔琮害昭宗而託言宮人裴貞一李漸榮弑逆溫聞昭宗已薨陽爲驚駭投地哭罵曰『奴輩負我令我受惡名於萬代』至洛陽伏梓宮慟哭問李振待友恭等之法振曰『昔司馬氏殺魏君而誅成濟不然何以塞天下口』遂殺友恭叔琮未幾又使

蔣玄暉邀昭宗子德王裕等九人置酒九曲池悉殺之投尸池中時彗星出長竟天占者謂宜行誅殺應之柳璨因疏其素所不快者曰『此曹皆聚徒橫議怨望腹誹宜以之塞災異』李振亦言『朝廷所以不理悉由衣冠浮薄之徒紊亂綱紀且王欲圖大事此曹皆朝廷所難制者不若盡去之』溫以爲然遂聚裴樞獨孤指等三十餘人於白馬驛一夕竟殺之投尸於河李振曰『此輩常自謂清流宜投之黃河使爲濁流』是時凡居三省臺閣以名檢自處聲迹稍著者皆指爲浮薄貶逐無虛日士大夫避亂多不入朝溫急於傳禪密使蔣玄暉等謀之玄暉與柳璨等議以魏晉以來皆先封大國加九錫殊禮然後受禪溫怒其緩王殷趙殷衡譖之曰『玄暉等欲延唐祚故留其事以須變』玄暉詣溫言狀溫曰『女曹巧述間事以阻我借使我不受九錫不能作天子耶』玄暉曰『唐祚已盡天命歸王但玄暉等欲曲盡義禮而後取之蓋爲王勸萬代之業耳』溫曰『奴果反矣』時朝士多竊懷憤悒禮部尚書蘇循獨曰『梁王功業顯數有歸朝廷宜速揖讓』乃以溫爲魏王加九錫溫不受何太后泣涕叩頭向玄暉等言『求禪位後子母生全』王殷等譖玄暉嘗私侍太后溫使殷弑太后於積善宮斬玄暉柳璨張廷範璨臨刑呼曰『負國賊柳

璨死其宜矣。越一年。羅紹威勸溫曰：『唐室衰微。天命已改。宜
 早正位。以絕人望。』溫然之。及張文蔚楊涉薛貽矩蘇循張策趙
 光逢等奉玉策傳國寶至金祥殿。溫更名晃。被袞冕。即皇帝位。百
 官舞蹈稱賀。溫賜宴。舉酒勞之。曰：『此皆諸公推戴之力。』文蔚
 等慚伏不能對。獨蘇循薛貽矩盛稱功德。宜應天順人。溫廢唐帝
 為濟陰王。越一年。弑之。羣臣上溫尊號曰睿文聖武廣孝皇帝。
 朱溫暴戾嗜殺。乾寧二年。擒朱瑄將賀瓊柳存及士卒三千餘人。
 是日申時。狂風暴起。沙塵沸湧。溫曰：『此殺人未足耳。』下令盡
 殺所獲諸人。溫在鎮。將校有戰歿者。所部兵悉斬之。號為『跋隊
 斬』。嘗與僚佐坐大柳下。曰：『此樹宜為車轂。』衆莫答。有游客數
 人起。應曰：宜為車轂。溫勃然厲聲曰：『書生好順口。玩人皆此類
 也。』車須用夾轂。柳木豈可為之。顧左右執言為車轂者。悉殺之。
 鳳翔事平。溫密令京兆搜捕致仕不從行者。殺九十人。又驅宦官
 第五可範等數百人於內侍省。悉殺之。追昭宗東遷。盡殺其左右
 二百餘人。使朱友恭氏叔琮弑昭宗。害唐宗室數百人。為一坑。瘞
 之。尋又殺友恭叔琮。蔣玄暉柳璨張廷範等。初與謀覆唐社稷。未
 久。皆見殺。報王師範之怨。遣人於洛陽掘坑。第側盡戮其二百
 口。宿將李思安鄧季筠何令稠陳令勳黃文靖范居實等均以微

事殺之。孫隲張衍張雋從行稍後。立撲殺之。晚年誅戮之多。不可
 勝紀。
 朱溫性好色。楊崇本妻為溫所污。愧憤。遣侍者讓崇本曰：『丈夫
 擁旄仗鉞。不能庇其伉儷。我已為朱公婦。今生無面目對卿。期於
 刀繩而已。』崇本聞之。灑淚含怒。遂謀討溫。溫避暑張宗奭第。亂
 其婦女。殆遍宗奭子繼祚。不勝憤恥。欲殺之。宗奭不許。乃止。溫初
 娶張氏。明悍。溫畏之。及為帝。張氏已卒。溫乃縱欲淫亂。諸子在鎮
 者。皆邀其婦入侍。友文妻王氏有色。尤寵之。溫久病。王氏與友珪
 妻張氏嘗專房侍疾。友珪者。溫鎮宣武時。與逆旅婦人野合而生。
 者也。溫疾甚。命王氏召友文於東都。將付以後事。張氏知之。亟與
 友珪謀。適溫命敬翔出友珪為萊州刺史。時左遷者多。追賜死。友
 珪益恐。易服微行入左龍虎軍。以情告統軍韓勅。勅見功。宿將
 多以小過被誅。懼不自保。遂與合謀。以牙兵五百人從友珪。雜控
 鶴士入伏於禁中。午夜斬關入。至寢殿。侍疾者皆散走。溫驚起。問
 反者為誰。友珪曰：『非他人也。』溫曰：『我固疑此。賊恨不早殺
 之。而恃逆如此。天地豈容而乎。』友珪曰：『老賊萬段。』友珪僕
 夫馮廷諤刺溫。刃出於背。腸胃皆流。友珪以敗氈裹之。瘞於寢殿。
 溫年六十一。在位凡六年。

傅青主論書

王澐錄

陽曲傅氏世善書而青主先生為之尤精先生百六之會積學抱道貞白自守為河朔大師與黎洲船山二曲夏峯亭林諸子同節齊名所著霜紅龕集四十卷余師默存夫子既重刊於晉旅窗展讀遇論書者錄以它紙凡得二十有八則夫書未藝也論書微事也而突梯阿匠之徒不能為不知重古樸厚重之書與夫廉節忠義之士不能為不願見柔媚輕滑之書若涇與渭殊源而異流焉青主先生博學高節為世重者不祇有書而即以其論其閑邪僻而歸中正固已非庸俗所克望其項背矣然則書雖小道顧可忽乎哉旃蒙單闕嘉平灑葦識

作字示兒孫 作字先作人人奇字自古綱常叛周孔筆墨不可補誠懸有至論筆力不專主一臂加五指乾卦六爻略誰為用九者心與擊是取永真邈義文不易柳公語未習魯公書先觀魯公話平原氣在中毛穎足吞虜 (原註)貧道二十歲左右於先世所傳晉唐楷書法無所不臨而不能略肖偶得趙子昂香光詩墨蹟愛其圓轉流麗遂臨之不數過遂欲亂真此無他即如人學正人君子只覺觚稜難近降而與匪人遊神情不覺其日親日密而無爾我者然也行大薄其為人痛惡其書淺俗如徐偃王之無骨

始復宗先人四五世所學之魯公而苦為之然腕雜矣不能勁瘦挺拗如先人矣比之匪人不亦傷乎不知董太史何所見而遂稱孟頫為五百年中所無貧道乃今大解乃今大不解寫此詩仍用趙能令兒孫輩知之勿復犯此是作人一著然又須知趙却是用心於王右軍者只緣學問不正遂流軟美一途心手之不可欺也如此危哉危哉爾輩慎之豪釐千里何莫非然寧拙毋巧寧醜毋媚寧支離毋輕滑寧直率毋安排足以回臨池既倒之狂瀾矣

書神宗御書後 追論朝事者率謂天下之弊釀於萬歷間此以膏梁公子待太平天子之言其言意實大不敬若爾則諸宸翰者亦當如徐偃王耳伏觀當日御書海闊五言十字一字整於一字一畫勁於一畫威儀恂慄無所不備以前後四十餘年太平之福曾不逸豫於筆墨之間其蠅蚋螻蟻之中覽道德之精剛者從可知矣凡事上有好之下有甚焉當時以書法噪於縉紳者莫過南董北米董則清媚米又肥臃其為顏柳足以先後書法者無之所不違咫尺有汗流浹背已耳有君無臣豈筆墨間亦有然者耶言之於邑不勝凌諱臣山觀時菲戊午之又戊午三月也

尾直刺邪。搨又專指八分。璽法直邪。全似用力矣。而勁筆亦爾。論畫人物點睛。如能左右顧者。只是點得最正。即能爾。此固然。亦須於左右觀視之物。上用情。畫視難。畫聽尤難。寫字之妙。亦不過一正。然正不是板。不是死。只是古法。且說人手作字。定是左下。右高。背面看之。皆然。對面不。若。要左右最平。除非寫時。令左高。右下。如勒橫畫。信手畫去。則一加心。要平。則不一矣。難說此便是正耶。

作小楷。須用大力。柱筆著紙。如以千金鐵杖。柱地。若謂小字無須重力。可以飄忽。點綴。而就此技說。夢寫黃庭。數千過。了用圓鋒筆。香象力竭。誠運腕。肩臂供筋骨之輸。久久從右。天柱湧起。然於可語奇正之變。

小楷。是波不難。而勒落尤難。刻亦難之。此法書者。勒者。皆等閒。當去。

寫字。只在放肆。一筆一畫。平平穩穩。結構得去。有甚行不得。靜光好書法。收此武拔甫數紙。皆是兢業謹慎時作。惜乎死矣。靜光頗學此筆法。而青於藍矣。水木之源。裝而藏之。禮也。

寫字無奇巧。只有正拙。正極奇。生歸於大巧。若拙已矣。不信時。但於落筆時。先萌一意。我要使此為何如一勢。及成字後。與意之結。

構全乖。亦可以知此中天倪。造作不得矣。手熟為能。邈言道破。王鐸四十年前。字極力造作。四十年後。無意合拍。遂能大家。晉自晉。六朝自六朝。唐自唐。宋自宋。元自元。好好筆法。近來被一家寫壞。晉不晉。六朝不六朝。唐不唐。宋不宋。元不元。尚煥煥。姝姝。自以為集大成。有眼者一見。便窺見室家之好。董文敏說法。予極不喜。趙子昂。薄其人。遂惡其書。近細視之。亦未可厚非。熟媚綽約。自是賤態。潤秀圓轉。尚屬正脈。蓋自蘭亭內稍變。而至此與時高下。亦由氣運不獨文章然也。吾極知書法佳境。第始欲如此。而不得如此。者。心手紙筆。主客互有乖左之故也。期於如此。而能如此。者。工也不期如此。而能如此。者。天也。一行有一行之天。一字有一字之神。至而筆至。天也。筆不至。而神至。天也。至與不至。莫非天也。吾復何言。蓋難言之。楷書不自篆隸。八分來。即奴態不足觀矣。此意老索即得。看急就大了。然所謂篆隸八分。不但形相全在。連筆轉折活潑處。論之俗字。全用人力擺列。而天機自然之妙。竟以安頓失之。按他古篆隸。落筆渾不知如何布置。若大散亂而終不能代為整理也。寫字不到變化處。不見妙然變化。亦何可易到不自正入。不能變出。此中饒有四頭八尾之道。復謂不愧而忘人。乃可與此。但能正入。自無。

婢賤野俗之氣。然筆不熟不靈。而又忌褻。熟則近於褻矣。志正體直。書法通於射也。元陽之射而鍾老。竟不知此不褻之道也。不可不知。

吾八九歲。卽臨元常。不似少長。如黃庭。曹娥。樂毅。論東方。讀十三行。洛神下及破邪論。無所不臨。而無一近似者。最後寫魯公家廟。略得其支離。又溯而臨爭坐。頗欲似之。又進而臨蘭亭。雖不得其神情。漸欲知此技之大概矣。老來不能作小楷。然於黃庭。日所其微。裁欲下筆。又復千里。平水盧某。能爲黃庭法。最爲步趨之。吾曾屬臨一扇。愛而藏之。其後盧以鄉舉從賊。爲義兵殺於薊州。其所書扇。不知失之何處。絕無思憶之時。字之不能深庇人也。如此後輩知之。

晉中名能書者。大前輩無論。以予所記而親見其筆者。則葉雲谷山人。張鳳舉。翔彭世隆。輝字晉府人。老諸生。則王道行。洛南。廣文。則李溥雲。麓。此兩人最能真書。一筆一畫。宗室則新增齊。梅峻。

梅雲兄弟。二人以畫名。兼習書。諸生又有郭守謙。守訓。亦晉人。謙猶正經。訓則惡聘矣。又宗室梅川。專寫米顛。而不得顛之原本。頗熟而俗。甚老。宗室有對陽者。步趨文待詔。字上七八寸者。徑欲逼真。此格傳之。崔仲深。季通兩先生。而崔不肯以爲名。至今少年。遂多以此爲事。

然皆不踏實。積久稍成。狂廓則以爲是矣。故無一成就者。此實笨事。有何巧妙。專精下苦。久久自近古人矣。先伯星履先生。臨唐太宗。疏爽豪舉。以上諸人望之。則龍騰鳳舞。無所得其端倪也。惜乎其子不肖。不能收藏。於今構一。二字不能得矣。惜哉。梁樂甫先生。字全。不用古法。率性操觚。清真勁瘦。字如其詩。文如其人品。格在倪瓚之上。三四倍非人所知。別一天地也。

字與文不同者。字一筆不似古人。卽不成字。文若爲古人作印板。尚得謂之文。耶。此中機變。不可勝道。最難與俗士言。

字亦何與人事。政復恐其帶奴俗氣。若得無奴俗習。乃可與論風。期日上耳。不惟字。

楷書不知篆隸之變。任寫到妙境。終是俗格。鍾王之不可測處。全得自阿堵。老夫實實看破。地工夫不能純至耳。故不能得心應手。若其偶合。亦有不減古人之分。蓋處及其篆隸得意。真足吁駭。覺古籀真行草隸本無差別。

寫字忌作寬扁之形。卽本等寬扁。如西而四皿之類。亦徑神行之。令不覺爲寬扁。乃妙。然此亦非專責之令。窄長也。河東王孫。抑甫。學褚河南。行書專以窄長爲訣。亦弄死蛇手段也。

真行無過蘭亭。再下則聖教序。兩者都無善本。若必求善本而後。

臨池。此道不幾乎息耶。近來學書家多從事聖教。然皆婢作夫人。聖教比之蘭亭。已是轅下之駒。而况屋下架屋。重疊之奴。趙子昂善抹索得此意。然楷中多行。殊不知蘭亭行中多楷也。即蘭亭一記世之膾炙定武第一。以余視之。無過唐臨絹本。此可爲知者言。難與門外人語。若以大乘論之子敬。尙不足學。何况其他。開米顛一流子敬之罪。開今日一流米家之罪。是非作者之罪。是學者之過也。有志者斷不墮此惡道。此余之妄談。然亦見許有膽有識之同人。不敢強人之同我也。

吾家現今三世習書。真行外。吾之急就。眉之小篆。皆成絕藝。連和尙能世其業矣。其秀韻又偏擅於天賦。臨王更早於吾父子也。至於漢隸一法。三世皆能造奧。每祕而不肯見。諸人妙在人不知此法之醜拙古樸也。吾幼習唐隸。稍變其肥扁。又似非蔡李之類。既一宗漢法。迴視昔書。真足唾棄。眉得蕩陰令梁鵠方勁。璽法蓮和尙。則獨得淳于長碑之妙。而參之百石卒史。孔宙雖帶森秀。其實無一筆唐氣。雜之於中。信足自娛。難與人言也。吾嘗戒之不許亂爲作書。辱此法也。

凡事天勝。天不可欺。人純天矣。不習於人而自欺。以天天懸空。造不得也。人者天之便也。勤而引之。天不深也。寫字一道。卽具是倪。

積月累歲。自知之。

漢隸之不可思議處。只是硬拙。初無布置等當之意。凡偏旁左右。寬窄疏密。信手行去。一派天機。今所行聖林梁鵠碑。如擊槓中物。絕無風味。不知爲誰翻撫者。可厭之甚。

不知篆籀從來。而講字學書法者。皆寐也。適發明者一笑。

晉中前輩書法。皆以骨氣勝。故動近魯公。然多不傳。太原習此伎者。獨吾家代代不絕。至老夫最劣。以雜臨不專故也。平水近時得晉唐餘風者。猗頓何公。稷梁齊公。然亦行不遠者。先輩不以此事見長。而人亦不以此事長之論。及此令人愧愆歎息。

萬京兆仰山公。寫急就章。亦娟潔。吾及見其題沈金門花卉書。一。字僅半指大。一筆一畫。烟視媚行。以書法論。如初學耳。然亦足徵於筆墨間。慎謹不敢縱恣。是其德也。

王太守獻明公。寫聖教蘭亭最熟。而疎爽適。後人不及。亦不知曾見扇頭作蠅頭小楷。徑類黃庭。其弟名士式。於臨曹娥酷肖。至於寸半大真行。有意無意之間。大有二郗高致。但懶不肯作。視我輩書。豈止夫人之於婢也。

三復淳于長碑。而悟篆隸楷一法。先存不得一結構配合之意。有意結構配合。心手離而字真遁矣。

養一齋詩話

山陽潘德輿彥輔著

近人好看白詩。乃學其率易之至者。試隨意舉其五律。如「尋泉上山遠。看筍出林遲。松灣隨棹月。桃浦落花雨。埋釣舟小。風颺酒旂斜。早梅迎夏結。殘絮送春飛。佛寺乘船入。人家枕水居。江關管絃急。樓明燈火高。近海江彌闊。迎秋夜更长。牽簾待月出。把火看潮來。暝色投烟鳥。秋聲帶雨荷。山明虹半出。松閣鶴雙歸。」此例一二十句。皆靈機內運。煖煉自然。何等慎重。落筆專以率易爲白之流派者。試參之。

詩有一字訣曰「厚」。偶詠唐人「夢裏分明見。關塞不知何路向。金微欲寄征鴻問。消息居延城外又移軍。」便覺其深曲有味。今人只說到夢見關塞。託征鴻問消息。便了。所以爲公共之言。而寡薄不成文也。

吾於宋人詩話。嚴羽之外。祇服張戒歲寒堂詩話爲中的。其論「建安陶阮以前。詩專以言志。潘陸以後。詩專以詠物。兼而有之者。李杜也。專意詠物。雕鐫刻鏤之工。日以增。而詩人之本旨。掃地盡矣。」又云「詩含不盡之意。用事押韻。何足道。蘇黃用事押韻之工。至矣。究其實。乃詩人中一害。」偉哉論乎。前此所未有也。然其言亦時有小疵。如謂韻有不可及者。子建是也。此已不甚確。又謂

劉夢得有高韻。吾更不解所云。然則詩話不易爲也。

朱子論詩。謂虞夏以來。下及漢魏。自爲一等。自晉宋間。顏謝以後。下及唐初。自爲一等。自沈宋以後。定著律詩。下及今日。又爲一等。欲取經史諸書所載韻語。下及文選。漢魏古詞。以盡乎郭景純陶淵明之所作。自爲一編。而附於三百篇楚詞之後。以爲詩之根本。準則又於其下二等之中。擇其近於古者。各爲一編。以爲之羽翼。與衡其不合者。則悉去之。不使其接於吾之耳目。而入於吾之胸次。要使方寸之中。無一字世俗言語意思。則其詩不期於高遠而自高遠矣。」愚按詩之源流。得失實盡。此數十言之中。學者誠知詩無可學。而日治其性情學問。則詩不學而亦能之。必不得已。遵朱子此論。而採擇精審。專一沉潛。庶乎其不悖於聖人之詩教。而足爲能詩之士矣。

滄浪論詩。先去五俗。朱子亦曰。須先識得古今體製。雅俗鄉背。此入門第一義。白不盡俗。白如盡俗。何以不朽。俗蓋必朽者也。杜詩一首之中。好醜雜陳。至天地懸隔者。莫如四更山吐月一首。此二起句。高深清渾。筆有化工。第三句則曰。塵匣元開鏡。直兒童語矣。第四語風簾自上鉤。則又雋拔自如。卽目得景。不可思議也。五六兔應憐。鶴髮蟬亦戀。貂裘又係卑格。收云斟酌姮娥寡。天寒

奈九秋。夫姮娥之寡不奈寒。何斟酌之有。斟酌二字。下得癡重可笑。豈非好醜相懸。不可以道里計耶。然杜之拙處在此。其高出千古處亦在此。非醜拙之不可及。蓋題無巨細。句無妍媸。一派滾出。所以爲江河力量也。若著意修飾使之可人。則近人之作耳。

古柏行。雲來氣接巫峽長。月出寒通雪山白。仇滄柱本置在君臣已與時際會。樹木猶爲人愛惜。上謂當以贊語接住。不知君臣樹木二語緊接黛色句。來方有指點神理。雲來月出。下忽接際會愛惜。意轉不相貫矣。且巫峽雪山云云。非藉蜀地渲染。特隨意興到。唱歎耳。憶昨路遠錦亭東。一接正從蜀地遊。歷生出與巫峽雪山。若斷若續。彌見蛛絲馬跡之妙。大抵古人之詩。接續處正不可不留意。知仇本之誤。乃悟古人佳處。是在善讀者。

古柏行名語絡繹。人多愛君臣已與時際會。樹木猶爲人愛惜。志十幽人。莫怨嗟。古來材大難爲用。諸句感慨激昂。獨有千古獨劉須溪。服膺扶持。自是神明力。正直原因造化功。兩語以爲詩之元氣。良然。然予謂此二語之佳。亦由上二句生出。耳。上二句云。落落盤踞。誰得地。凜凜孤高。多烈風。正是扶持二語楔子。言孤高則多。阨於烈風。所謂險途難盡。皎皎易汙也。以扶持二語陡然拍合。覺議論既有開合。而理足氣壯。點醒迷人不。若不根原。落落二句。

徒贊嘆扶持正直等字。直癡儒好作大話。豈詩人之善諷諭哉。六朝兩名士。一陸機。一謝靈運。其詩皆吾之所不喜。蓋真性爲詞氣。所沒不待觀其人而知其品之舛矣。

唐子西曰。三謝詩。至元暉。語益工。趙師秀詩。元暉詩。變有唐風。皆謂元暉薄於康樂。不知康樂之厚。以排梁耳。鍾嶸知其爲蕪詞。累而登諸上品。何也。寧取元暉不取康樂。元暉之雋骨。與鮑明遠之逸氣。可稱六朝健者。

鍾伯敬云。孟襄陽詩。易爲淺薄者。藏拙。此語令人懍然。其實淺薄者。萬萬不能爲孟襄陽詩也。爲人所欺。仍觀者之淺薄耳。東坡謂襄陽詩。韻高而才短。非東坡不敢開此口。然東坡詩病亦只一句。蓋才高而韻短。與襄陽恰相反也。

唐人萬首絕句。其原本不爲不富。漁陽選之。每遺佳作。隨意簡出。如右丞相送臨高臺。吹簫凌極浦。太白天下傷心處。剗却君山好。淥水明秋月。少陵萬國尙防寇。春來萬里客。襄陽移舟泊煙渚。蘇州獨鳥下高樹。隨州日暮蒼山遠。劉方平。夢裏君王近。耿湋。返照入閭巷。金昌緒。打起黃鸝兒。柳州九扈鳴已晚。香山珠箔籠寒月。義山向晚意不適。致光羅幕生春寒。以及劉采春。囉嘖曲等。皆天下之奇作。而悉屏而不登。何也。至七絕中。遺漏尤多。如賀監之少。

小離家。太白之舊苑荒臺。李白乘舟。楊花落盡。龍標采蓮曲。少陵贈花卿等。指不勝屈。且既譏唐人絕句。人主人臣是親家。今朝有酒今朝醉等。當日如何下筆。後人如何盡傳。而又選近來時世輕先輩。好染髮鬢。事後生三十年前。此院遊妃子。偷尋阿鵲湯等。作何也。清平調原非太白佳處。然神氣飄逸。自如迥非中晚人所能摹襲。漁陽選中晚宮詞。纍纍盈幅。而削此三章。含天姿而取脂粉。又何也。王建宮詞百首。雅正而有餘地者。甚希。選至廿四首。猶嫌其濫。然建之宮詞。意境不高。尙非苟作。至羅虬比紅兒詩。王渙惆悵詞。復意砌詞。冗沓甚矣。重疊載入。又何也。

劉須溪鍾伯敬論詩。各有獨造。各有偏見。皆非大著眼孔者。劉病迂酸。鍾病幽異。劉頭巾氣。鍾鬼怪氣。

輞川唱和。須溪論王優於裴。漁洋論裴王勁敵。吾以須溪言爲允。漁洋謂左司五絕。源出右丞。加以古澹。愚按左司古澹清麗。詩源自出魏晉。非出右丞。其年代不甚在右丞後。詩之古澹。本與右丞相似。非加以古澹也。古澹由氣骨。豈由加增而得者耶。

王孟儲韋柳五家相似。予嘗抄陶詩。而以五家五言古詩附之。類聚之義也。然五家亦自有高下。蓋王實體兼衆妙。孟章七言歌行似未留意耳。若孟章並衡斷難軒輊。儲詩樸而未厚。柳詩淡而未

腴。當出韋孟下。

盛唐中常徵君王龍標劉脊虛。五言古詩亦有一段清趣。古音蓋陶之支派也。陶之衣被遠矣。

昌黎詩有鬪勝之意。東坡詩有游戲之意。皆非古意。而昌黎古於東坡者。昌黎讀書精於東坡故也。第鬪勝之意。迫游戲之意。閒故

時人覺昌黎詩不如東坡之妙。

漢魏詩似賦。晉詩似道德論。宋齊以下似四六駢體。唐詩則詞賦駢體兼之。宋詩似策論。南宋人詩似語錄。元詩似詞。明詩似八股

時文。風氣所趨。雖天地亦因乎人。而况於文章之士哉。

陶公曰。黃唐莫逮。慨獨在予。杜公曰。許身一何愚。自比稷與契。有此等襟抱。詩乃爲千古之冠。然又非好作褒衣大袂語者所能彷彿也。文章之道。傳真不傳僞。亦觀其平日胸次。行止爲何如耳。

詩之妙。全以先天神運。不在後天迹象。如王龍標「烽火城西百尺樓。黃昏獨坐海風秋。更吹羌笛關山月。無那金閨萬里愁。」此

詩前二句。便全是笛聲之神。不至更吹羌笛句矣。王摩詰「隔牖風驚竹。開門雪滿山。」詠雪之妙。全在上句。隔牖五字。不言雪而

全是雪聲之神。不至開門句矣。太白風吹柳花滿店香。起句便全是勸酒之神。不至吳姬勸酒句矣。盧綸林暗草驚風。起句便全是

黑夜射虎之神。不至將軍夜引弓矣。大抵能詩者無不知此。妙低手遇題。乃寫實跡。故極求清脫。而終欠渾成。

明人周致堯詩『臥聽海潮吹地轉。起看江月向人低。』曩極愛之。不知乃出孟襄陽『臥聽海潮轉。起視江月斜。』直剽全句。愈見原本之簡而妙也。

趙渭南以殘星幾點一聯得名。愚按不如『楊柳風多潮未落。兼葭霜冷雁初飛。』清思雅音。尋諷不竭。杜荀鶴以風煖鳥聲碎一聯得名。愚按不如『暮天新雁起汀洲。紅蓼花疏水國秋。』清豔入骨也。風煖二句。尤在殘星二句下。

吾於六朝人極服膺陶之古詩。鮑之樂府。蓋接漢魏之統。開有唐之派者。止此其餘。非無能者。皆出二公下。

唐人除李青蓮之外。五絕第一。其王右丞乎。七絕第一。其王龍標乎。右丞以淡淡而至濃。龍標以濃濃而至淡。皆聖手也。

龍標『大漠風塵日色昏。紅旂半捲出轅門。前軍夜戰洮河北。已報生禽吐谷渾。』曩只愛其雄健。不知其用意深至。殊不易測。蓋

讎主將於日昏時始出轅門。而前鋒已夜戰而禽大敵也。較中唐人死是征人死。功是將軍功。二語渾成多矣。粗中人閱之。直以為

雄快之凱歌者。未嘗於日昏夜戰半捲生禽等字。痛下眼看也。

龍標青樓曲『白馬金鞍從武皇。旌旗十萬宿長楊。樓頭小婦鳴笳坐。遙見飛塵入建章。』馳道楊花滿御溝。新妝漫綰上青樓。金章紫綬千餘騎。夫婿朝回初拜侯。』予初不甚愜意。讀之數周。撫几嘆曰。此國風之遺也。彼其之子。三百赤芾。其此之謂歟。此詩二首。極寫富貴景色。絕無貶詞。而均從樓頭小婦眼中看出。則一種佻達之狀。躍躍紙上。而彼時奢淫之失。武事之輕。田獵之荒。爵賞之濫。無不一一從言外會得。真絕調也。第二首起句云。馳道楊花滿御溝。此卽南山蒼蔚景象。寫來恰極。天然無迹。昌黎詩云。楊花榆莢無才思。惟解漫天作雪飛。便嚼破無全味矣。

龍標玉顏不及寒鴉色。猶帶昭陽日影來。與晚唐人自恨身輕不

如燕春來猶繞御簾飛。似一幅言語而厚薄遠近大有殊觀。

門人陸夢月欲學詩。請法於予。予書少陵細草微風岸。江上日多雨。二律示之。曰。此二篇。近人以爲佳詩耳。深觀之。乃知少陵詩外有事在也。名豈文章著。此語道不得。不知詩本官應老病休。此語道不得。不知詩教至勳業。類看鏡。二語命意高渾。一唱三嘆。言外有神。既非詞人描頭畫角者所能窺其奧秘。亦非胸無實蘊者抑鬱感慨之粗詞也。詩有何法。胸襟大一分。詩進一分。耳於詩求之。豈有入門之理哉。予故書此。二詩以昭作詩而求諸詩者之過。

一誠齋詩存

上虞許傳需 竹雨

擬禽言 雨

麥熟麥熟未熟老農已無隔年穀何堪赤日如火燒十日不雨
環而哭哭如雨點雨不飛官賦來朝復催促刈麥輸賦猶未足誰
能取得心頭肉 割麥插禾閒日無多乃旱魃之爲虐雨未見其
滂沱一句不雨老農哭兼旬不雨淚如波昨夜月離畢明朝雨不
過明日復明日日對枯田奈若何

孫君疲梅爲女芳祖述小螺齋病榻憶語題詞

惆悵疊花見塵寰十九春青蓮驚舊夢紫玉悟前身絕筆秦蛾曲
招魂洛浦詞皆見憶語綠楊燈影外閒煞白頭人女有綠橋小螺庵
寂寞猶作返生香麝墨遺盈篋蠶書壓滿床樓頭空彩鳳天上召
寒簧收拾高高淚纏綿語憶長

蘆花

蕭疏不獨傍菰蒲滿眼花飛兩岸蘆天老斯材頭盡白客歸大地
夢成孤新愁無着誰題句此際有人我得呼卻好秋光消澈夜空
明月色到平湖

雪霽借鄖梅仙登奎光閣東張棣笙

乾坤妙鐘靈霏雪滿林壑城居人欲仙凍蟹行郭索十日忽快晴

大同月報 第二卷 第二號 一誠齋詩存

忙煞登臨屨遠眺具同心拾級奎光閣奎光與雪光初望色交錯
久倚危欄肱頓住轉蓬脚窗羅列亂峯亂峯成玉削對我峙道場
塔勢出若躍高手盡白描文章卓南郭北臨蒼下蒼遙接氣宏綽
青眼縱不逢白首儼相若朔風刺面來語語答簷鐸山靈前致詞
色相歸無着惜不攜素琴松風和穆若同游知音者襟期共澹泊
太古本無絃恥作閑寄託阿毫質主人寒冷未寂寞烹茶雪一甌
棋聲當窗落好棋

月夜登城望積雪

蔚藍天色玉屏風夜上城頭豁遠矚不睡山光迎一角無私月魄
照長空儘餘粉本留烟際多少紅樓在夢中獨許此身清白福人
間何處受牢籠

仿香山勸酒詩體以何處吟詩好還是吟詩好發端各成七

首見示傲之戊寅

何處吟詩好吟詩春水船一篙新篙碧滿眼野花然不藉推移力
長游自在天此時無所詠孤負是青年何處吟詩好吟詩萬木
山雷聲送雨過雲氣逐人還松老游蹤健泉清俗慮刪此時無所
詠樵樵笑塵寰何處吟詩好吟詩黃葉村停車留晚景題句豔
朝暾雞犬聞鄰舍桑麻話小園此時無所詠奔走苦侯門何處

吟詩好。吟詩在灞橋。探梅驢背穩。踏雪客思遙。畫意留空際。閒情
 總白描。此時無所詠。中熱幾時消。何處吟詩好。吟詩紅旭樓。潮
 迎東海關。山湧大江流。百尺雄心上。千家曉夢稠。此時無所詠。遲
 暮復何求。何處吟詩好。吟詩皓月窗。半階花影弄。三里寺鐘撞。
 紅袖香添午。青燈味少雙。此時無所詠。蟾魄冷空江。何處吟詩
 好。吟詩賣酒家。齊來澆磊塊。獨醒惜芳華。珍重驅愁帚。殷勤解語
 花。此時無所詠。白日又西斜。還是吟詩好。吟詩可破愁。別離千
 里客。患難一孤舟。點染江淹賦。登臨庾信樓。何如歌詠樂。歲月獨
 優游。還是吟詩好。吟詩可養真。頤情魚戲藻。適性鳥鳴春。心氣
 和平候。山林總藉人。何如歌詠樂。妙理盡陶鈞。還是吟詩好。吟
 詩可遣懷。美人憐絕代。壯士慰天涯。花木栽深院。琴書伴小齋。何
 如歌詠樂。筆硯早安排。還是吟詩好。吟詩可盡歡。游仙天路近。
 醉酒玉杯寬。不數旂亭唱。常贏古調彈。何如歌詠樂。花月正團圓。
 還是吟詩好。吟詩可禦煩。芝蘭閒著意。桃李妙無言。心喜觀羣
 動。神清息衆喧。何如歌詠樂。悟徹散泉源。還是吟詩好。吟詩可
 送窮。磨礪成骨傲。研鍊琢詞工。愁阮歧途哭。筆瓢陋巷通。何如歌
 詠樂。簞食樂融融。還是吟詩好。吟詩可解嘲。倒糊兒學養。破屋
 烏爭巢。鼠璞羞真品。林泉結舊交。何如歌詠樂。謝客費推敲。

四月十日借叔兄四到雲巢
 四度看山到上方。天教南北任徜徉。去秋得石其人能。詩有相逢
 斑白人忘杖。游有攜杖者而曉。雲四章。積廣文同。不攜杖得飽烟霞酒。謝
 宿霧團成郊樹綠。和風吹滿野花香。莫嫌此後題詩懶。倚竹當空
 刻數行。

次韻送吳蒼石歸蕪園

蕉綠一窗開。斯人何處來。湖甘吟碧浪。仙夢送天台。世事揮長劍。
 宏文識古壘。問愁偏擾我。西北澤鴻哀。乍說銀河渡。今看苕水
 流。江郎工賦別。庾子慣悲秋。野鶴情都淡。雕蟲技並羞。嗟余輪半
 缺。無計可歸求。

送鍾賢甫先生自尋鄖移駐篁鄉 尋鄖劉雲奎稿

乘鐸於斯已四年。福音真理謝君喧。適人口舌頻乾噪。救世衷懷
 切憫憐。荆棘親鋤。灑灑潔。葡萄手植繁。紫堅他時天國臨。尋鄖
 績紀功爾首先。中華國礎未堅定。帝制問題又發生。犬馬効忠
 廣。喜起羊羔舍。命祝昇平。唐虞幾見多。神史歐美歡呼一。主名君
 別向南。往敵里。篁鄉曙色放光明。自維薄植一毛輕。坐擁皋比
 愧念繁。救主臨凡真。灑血洋人來。牧亦漂瀛。願將口舌肺腸具代
 表。慈悲仁愛情。惟望魚緘常賜教。替愚祈禱達天城。

仰亭攀柏居筆記

上虞許傳需 竹園

糖缸孽障

客言鎮江有回民林某。開設大麥糖坊。貿易甚利。妻某氏。有賢名。伉儷亦相得。忽有孽緣相惹。房客有女。亦回民也。因所字某家。赤貧。無力迎娶。就誤青春。百計誘之。遂聯情好。以事關風化。旁觀者不敢輕置一喙。有女之表叔。行窺見隱微。盡告其父。父憤極。歸家即令女自沐浴。女不解其意。迨沐浴方畢。父突進房中。不發一聲。用繩將女勒斃。購布纏裹女尸。瘞諸荒塚。林自女死後。時聞空中。啜泣聲。或暗室露形。不堪其擾。一日午後。在地竈大鍋內熬糖。見其妻在旁。頓起。忿念妻婉拒之。林猶不已。直前拉住。偶一失足。竟跌入糖缸。妻駭極。狂呼及衆人。赴救。遍體已沾熱糖。僅存一息。延醫甫至。林忽大呼。氣絕。因滿身是糖。須用溫水洗下。方能裝殮。妻不得已。如法抹洗。皮肉隨手黏下。白骨盡露。見者以爲酷報。亦孽障成之也。

怪風斜嘴

姚合生。年與余埒。而頭面右邊病風。口角均斜向右上。自言前年在家鄉爲親戚家理曲。直諍不容辭。山行數十里。忘其勞瘁。中途忽遇怪風撲面。嘴便迎風而斜。言語不清。涎流不止。年來雖經醫

治。終未復原。疑此亦近无咎之災也。予曰不然。人之中風。多由臟腑而達。經絡重至不起。輕則偏患。莫不由內體空虛。外邪乘之。似不能盡責。諸怪風。縱令深居簡出。而體當乘邪。將何地能避。此風諺云。活丁年。歲八十八。不可笑人耳。聾與眼瞎。誠以疾苦之來。朝不保夕。慎之又慎。其在未疾之時。

錢母軼事

歸安錢翁仙主政。寓於蘇城。與余作世交往。復余曾繕母訓成冊。寄爲訂定。主政歎吾母劬勞。不克享一日之養。爲自述太夫人勤苦操作事甚悉。言某日家中斷炊。父向親友商緩急。逾時而返。母問之。則曰未會商。及如是者。再仍未啓齒。喟然曰。寧餓死不願向人告貸也。時日將暮。母不得已。與鄰媪緩頰。得青錢數百文。歸作晚炊。旋以紡績所得歸鄰媪。當母未歸時。主政生纔五六歲。向兄索母所在。時兄年十餘許。方坐誦經傳。不勝其擾。厲聲答曰。家無飯喫。弟不知乎。弟肯讀書。尙有飯喫。若此。纏擾纏擾。不出飯來。云。迄今思之。痛如刺骨。兒孫縱多。福分誰能領略。及此。哉。家風寒素。宜主政兄弟早得砥礪成名。乃兄楞仙少司。成爲常熟翁相國。女塔。風裁峻潔。嘗主講清文崇實書院。

樊烈婦

庚寅夏余館奉賢縣署。與杭郡庠生樊夢齡名錫九同事。年三十有一。知其幼孤零丁。由閩返杭。入義塾讀書成立。贅吾紹張氏。時張官居揚州東臺縣。旋因幕游江陰。借遷寓焉。時復由江陰移寓奉城。繼一女。居數月。殤。氏哭之慟。復聞父卒於揚郡旅次。苦遠道不克奔喪。就寓室設位遙奠。早夕舉哀。余嘗聞而敬之。辛卯秋八月二十八日。又生一女。夢齡旋病。氏爲躬親湯藥。值產後不爲意。未幾氏亦病。猶勉力支持。至九月十三日。夢齡竟卒。氏先時禱天。願以身代。時復矢志殉節。經理喪事。諸人竭力勸止。乃力疾視含殮。畢絕粒不食。有以存孤大義勸之者。氏謂使是呱呱者男也。吾奚死爲。今若此。將安望耶。因手撫所生女。哭失聲。竟擯飲食。七日而殤。是月二十日事也。余由杭返崑。聞而益敬之。猶憶客臘去奉夢齡。送至河干。余見其手書門聯曰。浮生若夢。隨遇而安。頗憎其語之不祥也。囑易之。今不逾旬日。而烈婦又爲夢齡殉。浮生果若夢耶。烈婦少夢齡二歲。今年三十。距結婚十五載。同事將徵詩以傳其事。

趁花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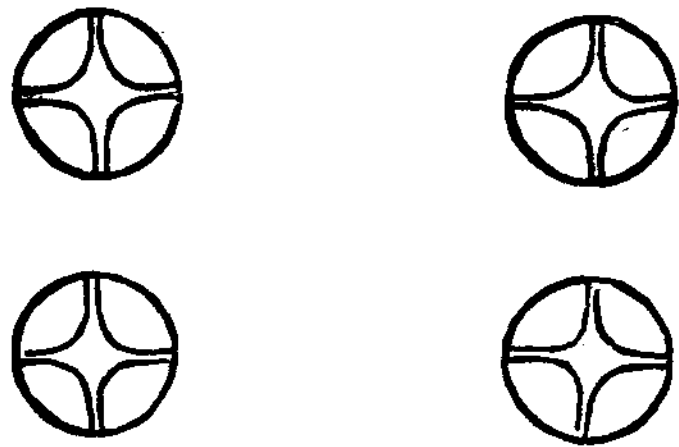
兩江制軍爲試書院月課。將點名時。聞門外簫鼓鳴金聲。與試者咸出頭門觀之。獨某生坐擁生具。垂頭堂側。制軍怪問之。則言不

忍言。詰之曰。此係某富家嫁女與某紳家。原定與生爲妻。因生家中落。乏資轉字耳。制軍忿甚。索取某生婚書。逕致某紳家。以爲賀喜來也。請顯者迎生別室。生定候綵輿。至制軍傳見男女媒。告以此女悔親重許之故。衆始愕然。遂以婚書示富家。遣人至書院促某生來某紳家。制軍謂某生曰。趁此花燭。雙輝。卽就此堂成。嘉禮禮畢。命各乘輿歸家。凡富家嫁女之裝奩。悉由新房轉運。某生家生有寡母。陡見兒媳。倍來喜出意外。制軍復訓富家出銀若干。致某生生亦小康。能謀生計。復由科第進階。

畏敵不若自強

弱畏強。愚畏智。此天下之大勢也。所以畏之者。欲免須臾之侵伐。自保其圍而已。不知愈長愈縮。將使弱者愚者。終無強智之時。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畏之奈何。人各有宗廟。有社稷。有民人。何不就所自有者。互相砥礪。勿卽恇淫。一日有一日之智。一年有一年之強。日積月累。謂無尺寸可憑藉者。吾不信也。魯哀愚柔。已極。孔子進以人。一已百人。十已千功。夫卽可易愚爲明。易柔爲強。然則聖人之道。卽自強之道也。

上海
 滙豐銀行
 及虹口分行告白



啓者本行收足資本洋一千五百萬元
 公積英金值洋一千五百萬元又銀洋
 一千八百萬元共合洋三千三百萬元
 另議定備用股本洋一千五百萬元總
 行開設在香港分行在倫敦廈門暹羅
 包帶維亞孟買加拉吉打古隆北廣東
 福州德國漢口愛巴軸化神戶古喇喇
 伯長崎意陸伊羅法國買拉夾呂宋紐
 約檳榔晏貢西貢舊金山新加坡蘇拉
 巴亞天津青島北京橫濱其上海行與
 各商往來暫存本行之銀及定期存款
 等均請至本行面議代付本埠匯票並
 辦理銀行一切應辦事宜匯票可以匯
 至倫敦歐洲印度新舊金山美國中國
 東洋等處大通商碼頭特此佈聞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聖經辭典出版之預告

聖經辭典一書中國教界最爲缺乏需用亦甚急以前雖有類此之書然亦屬西國前五十年之舊本今已難適用西國神學進步猛速辭典亦日新月異其中尤以英國海丁氏辭典爲近世最新最優之本原書經多數名人編輯內容至爲豐富凡關係聖經中地理天文人物事蹟等等無不一一搜羅盡致考究詳明價值之高亦可想見本會特選譯是書以享中華人士二三年來工本之巨是書實居第一主任參譯者季理斐瑞思義兩大道學家一主任譯新約一主任譯舊約第斯工浩大非數人之力量所能成功故復邀請各省著名教士三十餘人分類譯著荷蒙熱心襄贊俾得同力合作今是書已完全脫稿即付印刷一年之內便可出書試先述是書所有之大特色如左以便樂購者知所採擇焉

一是書由西文逐譯但無一毫拘滯惟以活潑處之凡譯出者皆極有利益極有關係之題 二在今日中國所不可缺少之題而爲書所未有者則由譯者自行著述一併列入例如拜祖先教會自立自養等均爲研究之重要問題 三佛回各教俱今人所欲知欲知者是書特將各該教皆獨立一題博引旁搜足爲考查之明鏡 四無論譯著各題皆根據聖經立論絕不憑空獨撰 五體例或簡或繁簡單說明或長篇申論與中國辭典祇取簡單體例者不同 六門類繁多無美不備 七中西目錄俱全備極便檢 八附有精美圖詳列聖經所載各地 九文理特取淺顯期於普通 十印字大小合中可省目力 十一卷帙巨厚全書共八百餘大頁 十二裝訂精雅洋式二冊紙章潔白尤爲美觀 十三工本雖巨價目從廉 十四發行預約在預約期內訂購者猶可省費

據以上種種大特色觀之誠中國教界中之傑作亦今日基督徒急需之要書也出版已近試一購讀之是書出版後師讀之爲傳道之助手爲說教之資料教友讀之爲明道之教師爲查經之津梁各界人讀之爲信道之媒介爲入教之導線利益之普實難罄述且中國官紳各界問道者不乏其人儒釋各教辯難者實繁有徒是書於談道解惑亦實具有莫大之助力則是書一出其有功於中國教會前途可預卜也再本會創立至今三十餘年印行各書專爲中國謀進化爲教會求益助起見絕非營利者可比今出是書亦惟望暢銷海內藉以闡明正道灌輸真識於五色國幟燦爛之中土是則本會之志願也

預約規則

一預約期至本年陽歷年底截止 二預約價每部洋二元五角 三合購十部者減收二十二元五角 四合購二十部者減收四十二元 五郵費在內不另取給 六書費皆以實洋匯兌郵票不收 七訂購須先付費空函訂者無效 八書費收到後隨即發給預約券爲日後取書之據 九印有樣張函索即寄 十准於明年秋間出版 十一書一出版即登各教會報(如通問報進步雜誌等報) 聲明通知 十二過期不再展限 十三匯款通信均由河南路四百四十五號廣學會雷先生經理